01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 1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重点 1

第六条 规划期限 2

第七条 规划地域层次 2

第八条 规划区 2

第九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3

第一节　镇域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十条 总体发展定位 3

第十一条 城乡发展目标 3

第十二条 总体发展战略 3

第十三条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3

第二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3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3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策略 3

第十六条 产业选择与布局 3

第三节　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 4

第十七条 城镇建设区 4

第十八条 村庄建设区 4

第十九条 农田保护区 4

第二十条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 4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区 4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4

第二十二条 镇村空间结构 4

第二十三条 镇村体系规划 5

第二十四条 镇村职能规划 5

第二十五条 镇村规模控制 5

第二十六条 村庄建设标准 6

第五节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6

第二十七条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6

第二十八条 通用机场 6

第二十九条 公路 6

第六节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6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6

第三十一条 镇级公共设施 6

第三十二条 中心村/社区级公共设施 7

第三十三条 一般村级公共设施 7

第七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7

第三十四条 给水规划 7

第三十五条 排水规划 7

第三十六条 电力规划 7

第三十七条 电信规划 8

第三十八条 燃气规划 8

第三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8

第八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8

第四十条 保护目标 8

第四十一条 保护要求 8

第九节　规划区空间管制 9
第四十二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 9
第四十三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要求 9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10
第四十四条 城镇性质 10
第四十五条 城镇职能 10
第四十六条 镇区人口规模 10
第四十七条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10
第四章　镇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11
第四十八条 镇区发展方向 11
第四十九条 镇区布局结构 11
第五十条 居住用地布局 11
第五十一条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11
第五十二条 行政管理用地布局 12
第五十三条 教育机构用地布局 12
第五十四条 文体科技用地布局 12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健用地布局 12
第五十六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布局 13
第五十七条 集贸市场用地布局 13
第五十八条 社会福利用地布局 13
第五十九条 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13
第五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六十条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14
第六十一条 对外交通规划 14
第六十二条 路网结构 14
第六十三条 道路等级、断面 14
第六十四条 交通设施规划 15
第六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7
第六十五条 给水规划 17
第六十六条 污水规划 17
第六十七条 雨水规划 17
第六十八条 电力规划 17
第六十九条 电信规划 17
第七十条 燃气规划 17
第七章　镇区环境规划 18
第七十一条 生产污染防治规划 18
第七十二条 环境卫生规划 18
第七十三条 环境绿化规划 18
第七十四条 景观风貌规划 19
第七十五条 景观要素规划 19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20
第七十六条 防洪工程规划 20
第七十七条 消防工程规划 20
第七十八条 防震工程规划 20
第九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21
第七十九条 城镇建设控制线 21
第八十条 地块划分、编号原则 21
第八十一条 地块调整原则 21
第八十二条 建设用地适建要求 21
第八十三条 建筑间距 21

第八十四条 建筑退界.....21
第八十五条 开发强度.....21
第八十六条 建筑高度.....22
第八十七条 建筑密度.....22
第八十八条 绿地率.....22
第八十九条 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22
第十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23
第九十条 发展方向与规划策略.....23
第九十一条 重点建设内容.....23
第十一章 附则.....24
第九十二条 规划成果.....24
第九十三条 规划生效.....24
第九十四条 实施管理.....24
第九十五条 规划变更.....24
第九十六条 解释权归属.....24
附表.....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指导大堰垱镇的建设和发展，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

（1）小城镇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引导产业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中央《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

特色小镇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是涵盖产业、生态、空间、文化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性工程。小城镇总体规划的编制是统筹各个领域，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科学手段和有力保障。

（2）镇域行政区划的调整

2016 年，湖南省逾 500 乡镇、1.6 万建制村被撤并，使乡镇控制在 1500 个左右，建制村控制在 2.5 万个左右。按照省市关于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通过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湖南省民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批复《澧县乡镇区划调整方案》。大堰垱镇由原大堰垱镇、原中武乡和原车溪乡的南阳、柘茨 2 个建制村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大堰垱（现大堰垱镇政府驻地）。原乡镇总体规划已不能指导合并后新镇的发展建设，大堰垱镇的建设需要更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的总体规划。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1）贯彻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共享资源，挖掘发展新动力，全面发展小康社会。

（2）坚持新型城镇化，改善民生、以人为本，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努力扩大就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从大堰垱镇的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全镇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镇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4）《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

（5）《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大堰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

（7）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常德市委市政府、澧县县委县政府有关大堰垱镇发展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规划重点

（1）确定大堰垱镇的城镇性质、发展方向和发展规模。

（2）依托独特的区位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提升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整个镇域的发展。

（3）立足统筹城乡发展，以建立具有弹性的开放空间结构为目标，确定面向区域统筹，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布局相协调的镇村空间布局结构。

（4）强化交通对城镇空间发展的骨架支撑作用，统筹大堰垱镇对外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联系，建立便捷高效的交通骨架。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

近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第七条 规划地域层次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地域层次。

（1）镇域规划范围

镇域范围为行政区划调整后大堰垱镇行政管辖全域。包括大堰垱镇区和 15 个村居。总面积为 112.14 平方公里。

（2）镇区规划范围

镇区规划范围为大堰垱镇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发展区。北至涔水、西至经一路、南至环镇西路、东至经七路。总面积为 2.49 公顷。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土地使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八条 规划区

规划区的范围为大堰垱镇区、星星村、熊家湾村行政区划的范围。

第九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镇域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十条 总体发展定位

充分利用大堰垱镇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的交通资源、商贸文化资源，将大堰垱打造成为澧县西北部副中心，服务于澧县西北五镇的商贸物流中心镇。

第十一条 城乡发展目标

城乡发展目标附表 1

第十二条 总体发展战略

1、结构转型、产业兴镇战略

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转型，避免一产一支独大的单一产业结构。依托交通资源优势和商贸基础，发展以商业商贸物流为主的第三产业；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的第二产业。

2、强调特色、功能强镇战略

以商业中心、物流园区、市场集群等城镇功能板块强化商贸物流特色，完善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辅以市民文化氛围，打造澧县副中心。

3、优化环境、生态保护战略

保护镇域生态环境，加强花田绿廊的建设。优化涔水风光带，丰富镇区景观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管护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0 年，镇域人口为 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 万人，城镇化率 34%；

远期至 2030 年，镇域人口为 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 万人，城镇化率 40%。

第二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依托一三产业，适当规模发展工业产业。重点推动以商业服务、商贸物流为主的第三产业。构建“一三联动、二三互补、三三互融”123 产共链的产业发展体系。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优化一产，打造新农业。通过农业合作社为主体，引入农业科技，培育科技型、创意型新产品，发展品牌农业。

第二产业：依托澧县西北部矿产资源，适度规模进行新型工业化建设。依托优势农业资源，发展农副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类型。

第三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商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重点搭建商贸物流平台，进行澧县西北部农产品、农机农具、家居建材产品的销售流通，打造澧北商贸物流中心。

第十六条 产业选择与布局

1、产业选择

以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提升水稻、玉米、油菜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花卉苗木、有机农业、特色水果等高效产业。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四区联动”产业布局结构。

（1）综合发展区

以镇区商业商贸物流产业为主体，向西带动光伏发电，向南联动以膨润土为原材料的化工产业，形成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区、涔南村、星星村等区域。

（2）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

以千里马幸福农庄为带动，重点加强与城头山文化遗址公园的对接，形成镇域南部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九旺村、熊家湾村、南阳村等区域。

（3）现代农业发展区

依托金梅公路和澧阳平原的交通区位优势，形成农业产业化的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涵盖戴家河村、宋家台村、干河村、筒车村等区域。

（4）特色林业发展区

依托镇域北部山体丘陵地势，结合高效农业、家居建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基础，形成特色林业发展区。主要包括中武桥居委会、玉圃村、石公桥村、陈管垱村、亘山村等区域。

第三节　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

第十七条 城镇建设区

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建成区及适宜建设的用地均作为城镇建设区予以管控，城镇建设区内用地实施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村庄建设区

规划确定保留的村庄居民点用地，纳入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内，主要满足村庄宅基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积极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化和明确建设用地范围，逐步提高乡村建设水平和整体环境质量。

村庄宅基地应严格执行《湖南省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编制导则（2016 年修订）》中有关面积的标准。

第十九条 农田保护区

包括《大堰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中确定的基本农田，以及一般农田。

农田保护区内，除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农田水利等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工程设施或者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农田保护区用地的，应经有关部门专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

S302、金梅公路、曾大公路两侧 10 米防护绿地。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20 米。大堰垱通用机场用地。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内，原则上除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后，也应尽快完成地表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区

涔水、1 处小Ⅰ型水库、7 处小Ⅱ型水库所在水域为水资源保护区。

水资源保护区内，严格禁止未经批准的开发建设或采砂挖石、填埋水面、破坏自然线等行为，确有需要的建设等活动，必须经有关部门评审允许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二十二条 镇村空间结构

本规划形成“一核四轴”的镇村空间结构。

（1）一核

以大堰垱镇区为发展主核心，强化镇区公共服务配套。

（2）四轴

城镇对外功能联动轴：依托 S302，以镇区为核心，向西对接王家厂镇，向南串联城头山镇的城镇对外功能联动轴。

现代农业发展轴：依托待建的金梅公路对接 G207，形成现代农业发展轴。

交通联动发展轴：依托待建的金梅公路，形成对接金罗火车站及澧北干线的交通联动发展轴。

特色林业发展轴：依托规划的 S229，打造串联镇区和中武桥社区，带动镇域东北部的特色林业发展轴。

第二十三条 镇村体系规划

大堰垱镇镇村体系规划形成“1+4+X”四级结构。

第一层级——镇区，即大堰垱镇区。下设东街、西街、白云寺、文昌阁居委会。人口规模 2.5 万人，是镇村体系的核心；

第二层级——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包括中武桥社区居委会、九旺村、干河村、陈管垱村，各村人口规模 0.4-0.5 万人；

第三层级——一般村，除以上的其他 11 个村庄。各村人口规模为 0.2-0.4 万人。

表 2-1 镇村等级规划一览表

等级	等级名称	镇村个数	镇村名称
Ⅰ	镇区	1	大堰垱镇区
Ⅱ	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	4	中武桥社区居委会、九旺村、干河村、陈管垱村
Ⅲ	一般村	11	特色村包括：涔南村、星星村、熊家湾村。 一般村：戴家河村、玉圃村、南阳村、石公桥村、宋家台村、花圃村、筒车村、亘山村

第二十四条 镇村职能规划

大堰垱镇区作为镇域中心，服务镇域城乡居民点；镇域村庄根据发展条件划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贸型、农业型 4 种职能类型。

表 2-2 镇村职能规划一览表

职能类型	镇村个数	镇村名称	主要发展产业
综合型	2	大堰垱镇、中武桥社区居委会	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家具
农业型	10	干河村、陈管垱村、戴家河村、玉圃村、南阳村、石公桥村、宋家台村、花圃村、筒车村、亘山村	水稻、玉米、红薯、花卉苗木、特色水果
工贸型	2	涔南村、星星村	膨润土建材、光伏发电
旅游型	2	九旺村、熊家湾村	水稻、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第二十五条 镇村规模控制

按规划人口规模将行政村分为量个等级，分为 2000-4000 人，4000-5000 人。

表 2-3 镇村规模规划一览表

村级居委会	2016 年人口（人）	规划人口规模（人）
镇区	15248	25000
干河村	4609	4500
九旺村	4105	4000
熊家湾村	4072	3500
玉圃村	4294	3500
中武桥社区居委会	2587	3000
涔南村	3138	3000

戴家河村	3152	3000
陈管垱村	3024	3000
宋家台村	3630	3000
花圃村	3462	3000
筒车村	3381	3000
星星村	2557	2500
石公桥村	2387	2000
南阳村	2594	2000
亘山村	2196	2000

第二十六条 村庄建设标准

镇域村庄建设用地标准按照《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七条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加快大堰垱通用机场的升级改造，强化与津澧新城的交通联系。

加强镇域道路与县域主干公路网的衔接，重点加强与金梅公路、郑高公路的交通对接，通过区域协调、融合发展，适应全镇建设及产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大堰垱的区位优势。

优化镇域公路网络结构，提升道路等级，明确道路功能，提高公路交通主干线对镇域各发展区的辐射能力，逐步形成以省道、县道为骨架，乡道和村道为补充的镇域公路网络体系。

提升部分道路的等级，加快村庄道路的建设，加强各村庄的交通联系，满足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

加强交通场站的建设，提高全镇居民对外出行的便利性，提升大堰垱的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通用机场

在大堰垱镇建设通用机场，加强集疏运系统的建设，重点发展农业、旅游、商务、救援等功能。结合津澧地区旅游资源适当发展旅游休闲飞行、教练飞行及相关配套产业。

第二十九条 公路

镇域公路网形成“环状+放射”的道路骨架，承担对外交通功能以及连接镇域内的主要居民点，形成交通路网。

环镇公路：S302-S229-郑高公路-X008 形成镇区外围环路，疏解穿越镇区的过境交通。

放射路网：S302 西连王家厂、南接城头山镇，X008、金梅公路北连金锣镇，东接涔南镇，S229 北向连接盐井镇，郑高公路北接盐井镇，南至澧县县城。

第六节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镇域内公共设施按照“镇区级—中心村/社区—一般村”三个等级配置。

第三十一条 镇级公共设施

规划镇级公共设施集中在镇区设置，包括配套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保健、集贸市场、社会福利等 7 类公共服务。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

表 2-4 镇区级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公共设施类型	现状镇区公共设施	规划措施
行政管理设施	镇政府、法院、地税局、国税局、交警中队、派出所、工商所、4 个居委会	镇政府搬迁，选址新建。其他设施现状保留
教育机构设施	中学 2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4 所	新建幼儿园 1 所
文体科技设施	-	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

医疗保健设施	镇卫生院、县第五人民医院	现状保留镇卫生院，新建综合医院 1 处
商业金融设施	沿垱涔路、东西大街沿街零售商业	现状保留。设置镇级商业中心 1 处，沿御銮街、白云大道、经四路、纬二路设置沿街零售商业带
集贸市场设施	农贸市场 1 处	现状保留。增设大型专业市场 5 处。新建集贸市场 1 处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2 座	现状保留

第三十二条 中心村/社区级公共设施

规划在中心村集中设置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公益性公共设施。设置标准需符合相关规定。

各村庄、社区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商务型公共设施，包括小超市、餐饮服务店、娱乐场所、农副产品加工点等盈利性服务设施。

表 2-5 公益型公共建筑项目配置表

	中心村	一般村	村民点
村委会	●	●	
幼儿园	●	●	
小学	●		
托儿所	●	●	○
农技学校	●		
文化站（室）	●	●	
老年活动室	●	●	○
卫生所、计生站	●	●	○
运动场地	●	○	○
公用礼堂	●	○	
文化宣传栏	●	●	○

备注：●应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一般村级公共设施

一般村配套村委会、幼儿园、托儿所、文化站（室）、老年活动室、卫生所（计生站）、文化宣传栏等 7 项公益性服务设施。

第七节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给水规划

水厂规划：保留山门水厂，位于羊耳山村，取水水源为山门水库，供水规模 0.9 万立方米/日；保留戴家河水厂，位于戴家河村委会，取水水源为地下水，规模为 0.6 万立方米/日；保留石公桥水厂，位于长岭岗村，取水水源为石公桥水库，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

水源地保护：水厂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口需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相关规定划定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保护。

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第三十五条 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镇域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1 座位于镇区，1 座位于中武桥社区居委会。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排放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要求后排入涔水。

第三十六条 电力规划

用电负荷：本地区总电力负荷为 38.7 兆瓦。

电源：扩容 110 千伏楠竹变电站供电负荷至 38.7 兆瓦，作为本地区电网供电电源。

第三十七条 电信规划

通信需求量：本地区固话交换机需求量为 3.5 万门；移动用户数量 7 万部；数据通信业务量 2.1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数 2.2 万户。

邮政、电信设施：保留中武桥社区居委会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保留镇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

第三十八条 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由红阳 LPG 灌装站供应。远期以预留管道天然气为气源。

天然气储配站规划：新建 CNG 储配站 1 座，位于镇区西侧，规模 1.0×104Nm³/d，占地面积 0.3 公顷，由澧县县城供气。

第三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镇域按照“村级交投——镇区转运——集中处理”进行垃圾废物回收。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镇域规划垃圾中转站 2 处，1 处位于大堰垱镇区，1 处位于中武桥社区居委会。全镇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澧南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八节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四十条 保护目标

规划以历史文化遗产获得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最终目标，充分体现文物资源的价值，使之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双赢，使文物遗存保护进入可持续、良性循环状态。

第四十一条 保护要求

保护和整治文物点周边环境，禁止人为破坏。严格按照《澧县文物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划定范围进行文物保护工作，注意周边环境与文物原始风貌协调一致。

第九节　规划区空间管制

第四十二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

将规划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 4 大类。

已建区指实际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基本具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地区，主要指规划区范围内的村镇建设用地。

适建区为生态环境敏感性一般、生态服务功能中等或一般，产业结构与布局相对合理、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经济功能较强、具有发展潜力、适宜城镇开发的地区。主要包括新规划的村镇建设用地及为城镇发展提供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限建区为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对于维持区域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的区域。规划限建区主要指规划区内的一般农田。

禁建区为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生态环境极其敏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规划区内禁建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第四十三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

非特定功能或设施，如防洪堤坝内的防洪必需设施，公路两侧防护用地内的必需防护设施，生态保护区内的配套设施等外，禁止任何其它设施的开发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区内人口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要的移民措施；改变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要采取生态环境建设措施，认真组织重建恢复，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一切非农业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规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限建区

原则上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规划期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于特殊重大原因且确实符合城镇长远发展利益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3）适建区

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指标应遵循规划要求。

（4）已建区

对已建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镇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镇环境。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第四十四条 城镇性质

大堰垱镇是澧县副中心，是以现代农业和商贸物流为主导产业的澧北商贸特色镇。

第四十五条 城镇职能

1.澧县副中心

大堰垱是澧县西北部龙头镇，凭借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提升镇区商业服务能级，完善医院、文体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配套，打造澧县副中心。

2.澧北商贸物流中心

大堰垱自古商贸活跃。依托现状商贸运输基础，联动周边资源，打造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商贸物流平台。立足大堰垱，服务澧县西北部。

3.澧北膨润土深加工基地

澧县西北部矿产资源丰富，镇域内有膨润土工厂六家。规划依托飞来峰，建成澧北膨润土深加工基地。

第四十六条 镇区人口规模

规划期末镇区人口规模为 2.5 万人。

第四十七条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大堰垱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5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镇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四十八条 镇区发展方向

确定大堰垱镇区的发展方向为：南进、东拓、西优、北控。

南进——南部地势平坦，用地充足，依托现有建成区向南拓展，近期发展的主要方向。

东拓——东北方向跨河发展成本高，且为基本农田，控制发展。依托 S302 适当东南方向拓展。

西优——受山体地势及行政区划阻隔，适当布局产业用地，以优化提升为主。

北控——受涔水阻隔，交通较为不便，跨河发展成本高；涔水以北为基本农田。

第四十九条 镇区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核引领、三轴联动、三区共生、水绿成环”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核：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老镇区公共服务次中心。

三轴：城镇交通发展轴、镇区中央活力轴、镇区功能联动轴。

三区：镇区综合服务片区、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老镇居住服务片区。

一环：连通涔水、南干渠及镇区水系形成的城镇绿环。

第五十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期末居住用地面积为 102.13 公顷，人均 40.85 平方米。规划划分为 3 个居住社区。分别为老镇区居住社区、综合服务居住社区、新镇区居住社区。

各居住社区范围、用地规模、人口容量详见下表。

表 4-1 镇区规划居住社区及人口一览表

序号	居住组团	范围	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人口容量（人）	建设方式
1	老镇区居住社区	北至涔水、东至东西大道、南至白云大道、西至规划范围线	60.43	1.1	改造、新建
2	综合服务居住社区	北至白云大道、东至经五路、南至环镇南路、西至经二路	16.41	0.5	新建
3	新镇区居住社区	北至白云大道、东至经八路、南至环镇南路、西至经五路	35.23	0.9	新建

第五十一条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适当提高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科技设施和商业金融设施的配置标准，以满足大堰垱作为澧县副中心的配套服务需要。

规划镇区公共设施用地 49.51 公顷，人均 20.45 平方米。

规划镇级公共中心 1 处，位于御銮街与纬二路交界处。规划引导镇级公共设施沿御銮街、白云大道、纬二路沿线布局，形成镇级公共设施主轴线。

表 4-2 镇区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行政管理设施	镇政府	1	御銮街东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派出所	1	S302 与东西大道交叉口南侧	保留
	法院、地税局	2	东西大街、南街	保留
	国税局	1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交警中队	1	东西大街与 S302 交叉口、S302 西侧	保留
	工商所	1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居委会	4	东西大街与南街	保留
			文明街沿线	保留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东南侧	保留
教育机构设施	幼儿园	2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西南侧	保留
			经五路以东，体育活动中心北侧	新建
	小学	2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文昌街东侧、经五路西侧	新建
	中学	1	S302 与东西大街交叉口北部	保留
文体科技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白云大道与文昌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体育场	1	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新建
医疗保健设施	医院	2	东西大街以南、南街以西	保留
			白云大道曾大公路以南、经五七路与经八路之间以东	新建
商业金融设施	镇级主要商业中心	1	御銮街与纬一路沿线	新建
	社区商业中心	1	经七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新建
集贸市场设施	集贸市场	7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白云大道与御銮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白云大道与环镇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新建
			S302 南侧、经一路西侧	新建
			经一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新建
			环镇西侧西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S302 以东、纬二路以北	新建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1	经七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第五十二条 行政管理用地布局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4.15 公顷，人均 1.66 平方米。

老镇区内部分独立性较强、环境较好的行政管理用地予以保留，适当改造。原镇政府搬迁至新镇区。规划新行政办公用地，位于御銮街、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侧，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第五十三条 教育机构用地布局

规划教育机构用地 11.03 公顷，人均 4.56 平方米。

扩建镇区澧县大堰垱镇中学为 22 班，占地面积 2.64 公顷。

保留大堰垱镇中心小学，15 班，占地面积 1.5 公顷；镇区新建完全小学 1 所，为 24 班，占地面积 4.78 公顷，位于文昌街东侧、经五路西侧。

保留文昌阁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0.45 公顷；新建幼儿园 1 所，24 班，占地面积 2.0 公顷，位于经五路以东，体育活动中心北侧。

第五十四条 文体科技用地布局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 2.09 公顷，人均 0.86 平方米。

规划设置镇级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体育场 1 处。体育场设置于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文化活动中心设置于白云大道与文昌街交叉口西南侧，包括图书馆、文化站、展览馆、广播站、影剧院等功能。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健用地布局

规划医疗保健用地 3.70 公顷，人均 1.48 平方米。

保留大堰垱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为 0.63 公顷；搬迁县第五医院至镇区南部的熊家湾，更名为大堰垱镇中心卫生院，用地规模 3.0 公顷。各居住社区结合沿街商业分别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原则上不设置独立用地。保留大堰垱镇敬老院，位于经七路与纬四路交叉口，

占地面积 0.33 公顷。

第五十六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13.01 公顷，人均 5.37 平方米。

规划结合镇级公共中心设置镇级商业中心 1 处，位于御銮街与纬二路交叉口周边。设置大型综合商业业态，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

规划以商业中心为核心，沿御銮街、纬二路形成两条镇区公共设施主轴线，向各居住社区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带，并结合各社区中心设置社区级商业中心。

第五十七条 集贸市场用地布局

规划集贸市场用地 15.15 公顷，人均 6.26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集贸市场，对其环境进行整治。结合社区划分，新增集贸市场 1 处。规划专业市场集中布置，位于白云大道与环镇西路相交区域，包括农产品交易、农资农具、家居建材、汽车修配、小商品等专业市场。

第五十八条 社会福利用地布局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38 公顷，人均 0.15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位于经七路（S302）东侧，纬四路北侧。

第五十九条 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镇区工业集中布置于镇区西南侧。工业总用地规模 12.23 公顷，仓储物流用地 10.28 公顷。引导工业企业的迁入，结合专业市场，进行产品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上下游产业配套服务。

第五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条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1）梳理现状交通路网，合理划分道路等级，加强与区域交通网络的衔接，构建内通外达的道路交通网络。

（2）挖掘不同等级道路与水体绿化的空间关系，创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镇区道路交通系统。

（3）延续现有道路，减少拆迁工作，提高道路建设的可操作性。

第六十一条 对外交通规划

S302 西连王家厂镇、南至城头山镇，主要承担大堰垱镇区对外交通功能。规划新建镇区外环线，将 S302 南移至镇区环镇西路-环镇南路。

第六十二条 路网结构

（1）路网结构

规划道路用地 30.15 公顷，形成” 四横四纵” 的镇区主干路体系。

“四横” ：东西大街、白云大道、纬二路、环镇南路；

” 四纵” ：环镇西路、御銮街、经五路、经七路。

（2）规划措施

1）将 S302 镇区段线路南移，增加镇区外环线，形成南环路、西环路；

2）构建镇区东外环，依托郑高公路缓解镇区南北向过境交通压力。

3）现状骨干路网自然延伸舒展，构建镇区骨干路网，完善道路体系。

第六十三条 道路等级、断面

根据不同道路具体功能和周边用地情况，断面设计有所区别。

规划将镇区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三级。干路为内部主要的集疏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16-22 米；支路为内部沟通性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8-14 米；巷道为地块组织性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4-8 米。

各等级道路断面详见下表。

表 5-1 镇区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断面符号	路段长（米）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干路	环镇西路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A-A	891	22	（一块板）3+16+3
	环镇南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A-A	1782	22	（一块板）3+16+3
	S302	白云大道—规划范围线	C-C	817	16	（一块板）2+12+2
	纬二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B-B	1695	18	（一块板）3+12+3
	白云大道	环镇西路—经七路	C-C	1621	16	（一块板）2+12+2
	御銮街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C-C	748	16	（一块板）2+12+2
	经五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C-C	583	16	（一块板）2+12+2
	曾大公路	曾大公路	E-E	707	12	（一块板）2+8+2
	东西大街	S302—白云大道	E-E	1527	12	（一块板）2+8+2
	经七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E-E	461	12	（一块板）2+8+2
	御銮街	白云大道—东西大街	E-E	381	12	（一块板）2+8+2
	垱涔路	东西大街—规划范围线	G-G	300	8	（一块板）8
	经二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D-D	809	14	（一块板）2+10+2
	纬一路	经一路—文昌街	D-D	924	14	（一块板）2+10+2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断面符号	路段长（米）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支路	纬三路	经一路—经三路	D-D	1117	14	（一块板）2+10+2
	经一路	S302—规划范围线	F-F	3923	10	（一块板）1.5+7+1.5
	经三路	纬二路-环镇南路	G-G	194	8	（一块板）8
	经六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F-F	517	10	（一块板）1.5+7+1.5
	经八路	曾大公路—规划范围线	F-F	481	10	（一块板）1.5+7+1.5
	文化街	文明街—白云大道	G-G	705	8	（一块板）8
	北街	东西大街—文明街	G-G	437	8	（一块板）8
	南街	东西大街—垱涔路	G-G	340	8	（一块板）8
	垱涔路	御銮街—白云大道	G-G	303	8	（一块板）8
	文化街	垱涔路—白云大道	G-G	392	8	（一块板）8
	文昌街	东西大街—经一路	G-G	447	8	（一块板）8
巷路	经四路	文昌街—经三路	G-G	630	8	（一块板）8
	文明街	文化街—垱涔路	H-H	232	4	（一块板）4
	火龙街	御銮街—文昌街	H-H	338	4	（一块板）4
	纬四路	经七路—经八路	H-H	206	4	（一块板）4

第六十四条 交通设施规划

1、汽车站规划

规划新建汽车站 1 处，位于经七路与环镇南路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1.08 公顷。

2、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通过社会停车场规划和地块停车位配套建设控制两个方面完善镇区停车设施系统

1）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镇区建设社会停车场 6 处，总用地面积为 1.62 公顷。详见下表。

表 5-2 镇区社会停车场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停车场	东西大街、垱涔路交叉口东南侧	0.38	规划新建
2	停车场	白云大道与文化街交叉口东北侧	0.35	规划新建
3	停车场	经三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0.16	规划新建
4	停车场	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0.20	规划新建
5	停车场	经二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0.15	规划新建
6	停车场	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	0.35	规划新建

2）停车位配套建设控制

各类公建及居住区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建停车指标，停车配建指标如下表。

表 5-3 各类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宾馆	其他旅馆	车位/客房	0.25
办公	政府机关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一般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商业场所	商业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普通零售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餐饮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超市	批发交易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超市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医院	其他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体育场馆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5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2.5
游览场所	自然风景公园	车位/1 公顷占地面积	1.2
	其他公园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交通建筑	汽车站	车位/高峰日每 100 名旅客	2.5
学校	初中	车位/班	1.0
住宅	二类住宅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第六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六十五条 给水规划

最高日用水量：0.88 万立方米/日。

水厂规划：保留山门水厂，位于羊耳山村，水厂供水规模 0.9 万立方米/日。

水源地保护：山门水厂水源为山门水库地表水，取水口需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相关规定划定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保护。

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管网规划：采用统一供水系统，供水水压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以水厂为中心，形成互联互通、统一调度的环网状管网系统。

第六十六条 污水规划

排水体制：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平均日污水量：0.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保留位于东西大街以东、涔河以西地块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0.6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管网规划：按枝状布置污水管网，沿规划道路布置 d300-d800 毫米污水管。各地块污水支管收集，汇入干管后送入污水处理厂。

第六十七条 雨水规划

根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牌坊原则敷设雨水管道，镇区中心区现状道路下敷设合流管道改为雨水管，建设一套雨水收集官网。规划范围内雨水重力自流，就近排入雨水主干管内，通过雨水管收集后根据地形就近直排到自然河流，雨水管径为 d400-d800。

第六十八条 电力规划

用电负荷：本地区总电力负荷为 20 兆瓦。

电源：扩容现状 110 千伏楠竹变电站供电负荷至 20 兆瓦，作为本地区电网的电源。

高压走廊规划：110 千伏电力线路廊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

电缆线路规划：镇区 10 千伏中压电缆采用架空杆线与入地电缆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电缆管沟原则上沿道路东（或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敷设，依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

第六十九条 电信规划

通信需求量：本地区固定电话主线 1.3 万部。

邮政、电信设施：保留电信支局，位于御銮街和火龙街交叉口以北。保留邮政支局，位于东西大街和垱涔路交叉口以西。

通信管道规划：各类通信管道容量为 6-10 孔。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道原则上敷设在道路的西（北）侧的人行道下，根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路口通信管道的容量比路段增加 30%-50%。

第七十条 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近期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要气源，远期预留管道天然气为气源，由澧县县城供气。

用气量预测：规划年用气量为 98.14 万标准立方米/年。

燃气管网：镇区预留燃气管网系统，采用建设中压（A）配气系统。中压（A）管网呈枝状布置。

第七章　镇区环境规划

第七十一条 生产污染防治规划

1、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镇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二级标准，镇域各类保护区和农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一级标准。

2、水污染防治

地表水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控制在III类标准，加强对地下水污染的动态监测，严禁人为污染地下水。

控制和减少入河工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保护河流水质。加强对工业企业水污染排污口的整治，规范排污方式。工业用水重复率远期达到 80%以上。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远期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城镇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垃圾无害处理化率，确保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实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含处置）为 100%。

4、环保分区规划

镇区划分为三类环境保护区，分别是：

（1）一类环境保护区：环境较好的居住区、文教区、行政办公区和部分公共绿地。大气二级以上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5db，夜间小于 45db。

（2）二类环境保护区：环境一般的居住区和商业居住混合区。要求大气保持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0db，夜间小于 50db。

（3）三类环境保护区：环境一般，有一定污染的工业区和部分仓库区、即成片的工业用地和部分仓库用地。要求大气符合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db，夜间小于 55db。

第七十二条 环境卫生规划

1、垃圾处理

镇域采用垃圾集中处理方式，垃圾统一运至澧南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资源化处置。

镇区垃圾量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 25 吨/日。

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液压垃圾垂直压缩中转站。

2、粪便处理

镇区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粪便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粪便。乡村地区粪便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粪便资源化处理。

公共厕所：镇区共设置公共厕所 9 座，公共厕所尽量采用附属式。

3、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规划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

第七十三条 环境绿化规划

沿涔水及内部水系布局公共绿地，并在重要的交通节点附近布局公共绿地。

规划在镇区设置广场 3 处，总用地面积 1.23 公顷。设置镇级公园 2 处。

公园绿地具体位置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7-1 公园绿地一览表

性质	名称	位置	备注
城镇广场	广场 1	纬二路南侧、御銮街东侧	规划新建
	广场 2	经四路西侧、纬二路南北两侧	规划新建

性质	名称	位置	备注
	广场 3	白云大道与东西大街交叉口	现状保留
镇区级公园	镇区中心公园	御銮街与纬二路相交处	规划新建
街区公共绿地	涔水生态湿地公园	东西大街东侧、涔水西侧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1	环镇西路以东、纬一路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2	环镇西路以西、白云大道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3	垱涔路、御銮街交叉口	规划新建

第七十四条 景观风貌规划

整体景观风貌规划为”一心一带、两轴四区”。

“一心”：城镇综合景观核心。

“一带”：涔水风光带。

“两轴”：1 条指御銮街形成的综合景观轴，1 条依托纬二路形成的城镇综合景观轴。

“四区”：指位于镇区北部的老镇特色风貌区、镇区南部的综合服务风貌区、镇区东部的生态宜居风貌区、镇区西部的产业风貌区。

第七十五条 景观要素规划

镇区景观风貌分别以“分区、城镇景观轴、道路景观轴、生态风光带、开敞空间、节点”等空间要素进行划分。

（1）分区

包括老镇特色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生态宜居风貌区、产业风貌区。

老镇特色风貌区：保留现状镇区街道格局，以改造提升为主，尽量保持整体风貌的统一。

综合服务风貌区：规划将公共建筑围绕中心绿地进行布局，塑造公共活力空间，形成功能明确、空间错落的综合服务景观风貌区。

生态宜居风貌区：利用滨水景观资源打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空间。

产业风貌区：通过对空间、建筑和环境的利用，规划结合片区周边绿地，打造独具特色的商贸市场风貌区。

（2）城镇综合景观轴

景观轴指依托开敞空间的布置在城镇空间中形成通透的视觉感受。规划形成 2 条城镇综合景观轴。1 条东西向综合景观轴，依托综合服务区滨水空间及中心绿地进行打造，1 条南北向综合景观轴，依托御銮街形成新旧融合的综合景观轴。

（3）道路景观轴

规划将东西大街、白云大道、经五路、环镇南路、环镇西路作为道路景观轴进行控制，加强对道路绿化及道路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

（4）滨水风光带

加强涔水滨水岸线的整治，打造连续滨水步行空间。注重亲水空间的营造和滨水景观带的设计，结合景观小品和商业设施配置，形成风貌独特的涔水风光带。

（5）开敞空间

依托南干渠、镇区南侧水系、经七路西侧水系形成的镇区开敞空间。

（6）节点

规划围绕核心景观及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特色节点空间。规划节点包括城镇核心节点 1 处、片区景观节点 3 处。节点是展现镇区风貌的焦点或视觉品质点，需精雕细琢突出个性。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七十六条 防洪工程规划

（1）排涝标准

根据大堰垱镇现状防洪标准及河流流域洪涝灾害情况，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区内涔水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2）防洪排涝措施

工程布局应采取“疏控结合，以疏为主”的策略，增加镇区水网的调蓄洪水能力；开辟外派骨干河道，加强直接向外引、排水能力。

第七十七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站：规划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位于经七路与环镇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为 0.30 公顷。

消防给水：结合给水系统在道路单侧或双侧建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消防通信：重点消防安全单位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设置专线通信，并配备相关设备。

消防车通道：依托镇区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

第七十八条 防震工程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区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 7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如行政指挥中心、医疗中心、供水、供电等城镇生命线工程和国家规范规定的其它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提高标准，应当按照 8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崩塌、滑坡、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易发区。

（2）避震疏散设施

结合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停车场等空地，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标准建设避难疏散场地，每座场地不小于 0.4 公顷，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3 平方米。

防灾主要疏散通道：东西大街、御銮街、白云大道、纬二路、环镇南路、环镇西路、经五路、S302 等。沿道路两侧建筑物考虑震毁坍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保障救灾和疏散交通的。

第九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第七十九条 城镇建设控制线

镇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三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绿线：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指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城镇绿线内所有的树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绿线内不得新建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地上设施。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逐步迁出。

（2）蓝线：是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规划中的蓝线主要为涔水、南干渠及规划河道水渠的控制线。

（3）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包括：城镇公用工程用地、环卫设施用地、防灾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广场用地以及其它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

第八十条 地块划分、编号原则

规划以镇区主要道路和河流，将镇区规划范围划分为 5 个单元，分为 A、B、C、D、E 命名。

各单元内由城镇道路、水体等界线划分街坊，街坊编号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各地块编号由单元号、街坊编号、地块序号组成，详见地块编号图及附表 7。

第八十一条 地块调整原则

大堰垱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对基本地块进行细分或合并，细分或合并应优先考虑同类使用性质的用地。

第八十二条 建设用地适建要求

大堰垱镇区建设用地适建要求按《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城镇建设用地适建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建筑间距

镇区有日照间距要求的建筑，建筑间距除应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境保护、防灾、通风、工程管线、减少视觉干扰和建筑保护等方面要求，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间距的相关规定。特色情况可进行日照分析，确保满足日照标准时效。

第八十四条 建筑退界

沿建设用地边界和沿城镇道路、河道两侧以及电力线路保护范围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除必须符合日照间距、文物保护、风景园林、市政管线、消防抗震、防汛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物退让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开发强度

居住用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5。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新增行政管理用地控制容积率上限为 0.6；新增教育机构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7；规划文体科技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6；规划新增医疗保健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5；规划新增商业金融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5；规划新增集贸市场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8。

仓储用地：规划控制容积率下限为 0.6。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容积率下限为 0.6。

工程设施用地：规划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6。

第八十六条 建筑高度

规划控制镇区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住宅层数不超过 6 层。

商业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地块高度控制在 48 米以下，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各地块建筑高度上限，必须满足日照、通风、城镇景观、高压线等限高要求的允许最大建筑高度，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高度控制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建筑密度

居住用地：规划新增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5%。

公共设施用地：行政管理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5%；新增教育机构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20%；新增文体科技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0%；新增医疗保健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0%；新增商业金融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3%；集贸市场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0%。

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下限控制在 40%。

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下限控制在 35%。

工程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0%。

第八十八条 绿地率

居住用地：规划新增居住用地绿地率下限控制在 3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下限控制在 30%。

仓储用地：绿地率上限控制在 15%。

工业用地：绿地率上限控制在 15%。

第八十九条 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

同类使用性质的相邻地块，因成片开发的需要，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原规划所规定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可互相转让，但不得改变其平均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

提供底层或平台作为公共空间的，在建筑密度不变、不影响周围建筑日照间距及后退距离规定的前提下，其容积率允许适当提高，具体提高值由镇人民政府参照《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相关规定中执行。

第十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条 发展方向与规划策略

（1）近期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向南。具体是以老镇区为依托，沿白云大道、御銮街两侧进行开发建设。

（2）对新区建设而言，一是御銮街、两侧配套完善公共设施，提高环境品质，打造镇区形象。二是沿 S302-白云大道南侧有序发展集贸市场用地，满足经济增长需求。三是有步骤进行迁村并点，为城镇规模扩大留足空间，并以此推动城镇自身发展。

对旧区改造而言，第一、基础设施的改善和街道景观的整治；第二、积极推动居住区更新，做好环境改善和设施配套。

第九十一条 重点建设内容

（1）道路系统。配合建设开发，完成新区道路建设，近期初步形成各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逐步减少与对外交通的互相干扰。结合专业市场的建设配建好公共停车场。

（2）居住用地。对旧区居住建筑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进行旧居民区的环境质量建设，包括拆除居民区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按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先行的原则适时启动白云新城二期住宅开发。

(3)公共设施。以御銮街公共设施轴建设为重点,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优环境公共设施的需求。结合老镇区改造完善基础教育设施配套。

（4）公共绿地。对镇区现状水系进行连通，加强涔水风光带的建设。

（5）市政设施。近期主要完成汽车站、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工程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定效力。

第九十三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实施管理

本规划是大堰垱镇城镇建设、发展和管理的基本依据，由大堰垱镇政府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

第九十五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堰垱镇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总体规划：

（1）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2）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3）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4）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5）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本总体规划前，大堰垱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的总体规划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十六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澧县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大堰垱镇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目标分类		指标类型	现状值（2015 年）	发展指标（2030 年）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5	36.25	引导型	镇域
		GDP 年均增长率（%）	8	10	引导型	镇域
	经济效率	人均 GDP（万元/人）	2	5.1	引导型	镇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00	引导型	镇域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500	15000	引导型	镇域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30	引导型	镇区
社会发展目标	人口指标	镇域总人口（万人）	6.24	7	引导型	镇域
		城镇人口（万人）	1.78	2.8	引导型	镇域
		城镇化率（%）	28.5	40	引导型	镇域
	医疗指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个）	——	40	控制型	镇域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	30	控制型	镇域
	文化服务	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每千人图书馆、文化馆建筑面积（㎡）	——	650	控制型	镇区
	教育科研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	引导型	镇域
		本科升学率（%）	——	30	引导型	镇域
		科技进步对工业贡献率（%）	——	>35	引导型	镇域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总床位占老龄人口比例	——	1：50	控制型	镇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	——	4	引导型	镇区
		均廉租房保障面积（㎡）	——	15	引导型	镇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年）	——	35	引导型	镇区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避难场所（㎡）	——	3	控制型	镇区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绿化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7	控制型	镇区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资源化利用率(%)	——	80	控制型	镇区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大气指标	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削减指标(%)	——	20	控制型	镇域
资源利用目标	能源指标	万元 GDP 耗水量	——	<100 m^3	控制型	镇域
		能源结构	——	瓶装液化气为主	引导型	镇区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20	控制型	镇域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	90.05	97.05	控制型	镇区

附表 2 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居住用地		R	102.20	75.67	68.13	112.07	46.29	44.83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92.34	68.37	61.56	-	-	-
	二类居住用地	R2	0.63	0.47	0.42	100.22	41.40	40.09
	商住用地	RC	9.23	6.83	6.15	11.85	4.89	4.74
公共设施用地		C	10.28	7.61	6.86	49.51	20.45	19.81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2.99	2.22	1.99	4.15	1.71	1.66
	教育机构用地	C2	4.38	3.24	2.92	11.03	4.56	4.41
	文体科技用地	C3	0.07	0.05	0.05	2.09	0.86	0.84
	医疗保健用地	C4	1.24	0.92	0.83	3.70	1.53	1.48
	商业金融用地	C5	0.82	0.61	0.55	13.01	5.37	5.21
	集贸市场用地	C6	0.45	0.33	0.30	15.15	6.26	6.0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C7	0.33	0.24	0.22	0.38	0.16	0.15
生产设施用地		M	10.43	7.72	6.95	12.23	5.05	4.89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52	1.12	1.01	12.23	5.05	4.89
	二类工业用地	M2	3.28	2.43	2.19	-	-	-
	三类工业用地	M3	5.63	4.17	3.75	-	-	-
仓储用地		W	-	-	-	10.28	4.25	4.11
其中	普通仓储用地	W1	-	-	-	10.28	4.25	4.11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对外交通用地		T	0.38	0.28	0.25	1.08	0.45	0.43
其中	公路交通用地	T1	0.38	0.28	0.25	1.08	0.45	0.43
道路广场用地		S	10.28	7.61	6.86	32.98	13.62	13.1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0.24	7.58	6.83	30.15	12.45	12.06
	广场用地	S2	0.04	0.03	0.03	2.83	1.17	1.13
工程设施用地		U	1.50	1.11	1.00	1.90	0.78	0.76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50	1.11	1.00	1.27	0.52	0.51
	环卫设施用地	U2	-	-	-	0.33	0.14	0.13
	防灾设施用地	U3	-	-	-	0.30	0.12	0.12
绿地		G	-	-	-	22.05	9.11	8.82
其中	公共绿地	G1	-	-	-	19.87	8.21	7.95
	防护绿地	G2	-	-	-	2.18	0.90	0.87
建设用地		-	135.07	100.00	90.05	242.10	100.00	96.84
水域和其他用地		E	113.36			7.31		
其中	水域	E1	25.28			7.31		
	农林用地	E2	88.08					
总计	合计		248.43			248.43		

注：现状人口 1.5 万人，近期规划人口 1.7 万人，远期规划人口 2.5 万人。

附表 3 镇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断面符号	路段长（米）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干路	环镇西路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A-A	891	22	（一块板）3+16+3
	环镇南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A-A	1782	22	（一块板）3+16+3
	S302	白云大道—规划范围线	C-C	817	16	（一块板）2+12+2
	纬二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B-B	1695	18	（一块板）3+12+3
	白云大道	环镇西路—经七路	C-C	1621	16	（一块板）2+12+2
	御銮街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C-C	748	16	（一块板）2+12+2
	经五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C-C	583	16	（一块板）2+12+2
	曾大公路	曾大公路	E-E	707	12	（一块板）2+8+2
	东西大街	S302—白云大道	E-E	1527	12	（一块板）2+8+2
	经七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E-E	461	12	（一块板）2+8+2
	御銮街	白云大道—东西大街	E-E	381	12	（一块板）2+8+2
	垱涔路	东西大街—规划范围线	G-G	300	8	（一块板）8
支路	经二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D-D	809	14	（一块板）2+10+2
	纬一路	经一路—文昌街	D-D	924	14	（一块板）2+10+2
	纬三路	经一路—经三路	D-D	1117	14	（一块板）2+10+2
	经一路	S302—规划范围线	F-F	923	10	（一块板）1.5+7+1.5
	经三路	纬二路-环镇南路	G-G	194	8	（一块板）8
	经六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F-F	517	10	（一块板）1.5+7+1.5
	经八路	曾大公路—规划范围线	F-F	481	10	（一块板）1.5+7+1.5
	文化街	文明街—白云大道	G-G	705	8	（一块板）8
	北街	东西大街—文明街	G-G	437	8	（一块板）8
	南街	东西大街—垱涔路	G-G	340	8	（一块板）8
	垱涔路	御銮街—白云大道	G-G	303	8	（一块板）8
	文昌街	东西大街—经一路	G-G	447	8	（一块板）8
巷路	经四路	文昌街—经三路	G-G	630	8	（一块板）8
	文明街	文化街—垱涔路	H-H	232	4	（一块板）4
	火龙街	御銮街—文昌街	H-H	338	4	（一块板）4
	纬四路	经七路—经八路	H-H	206	4	（一块板）4

附表 4 镇区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行政管理设施	镇政府	1	御銮街东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派出所	1	S302 与东西大道交叉口南侧	保留
	法院、地税局	2	东西大街、南街	保留
	国税局	1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交警中队	1	东西大街与 S302 交叉口、S302 西侧	保留
	工商所	1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居委会	4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东西大街与南街	保留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文明街沿线	保留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东南侧	保留
教育机构设施	幼儿园	2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西南侧	保留
			经五路以东，体育活动中心北侧	新建
	小学	2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文昌街东侧、经五路西侧	新建
	中学	1	S302 与东西大街交叉口北部	保留
文体科技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白云大道与文昌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体育场	1	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新建
医疗保健设施	医院	2	东西大街以南、南街以西	保留
			曾大公路以南、经五七路与经八路之间	新建
商业金融设施	镇级主要商业中心	1	御銮街与纬一路沿线	新建
	社区商业中心	1	经七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新建
集贸市场设施	集贸市场	7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白云大道与御銮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白云大道与环镇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新建
			S302 南侧、经一路西侧	新建
			经一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新建
			环镇西侧西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S302 以东、纬二路以北	新建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1	经七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附表 5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备注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厂	东西大街以东、涔河以西	保留
供电设施	变电站	大堰垱镇玉圃村	保留
环卫设施	液压垃圾中转站	省道 302 和经一路交叉口西侧	保留
	环卫站	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	新建
消防设施	二级普通消防站	经七路和环镇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新建
加油设施	加油站 1	东西大街和省道 302 交叉口以西	保留
	加油站 2	文化街和白云大道交叉口以西	保留
	加油站 3	白云大道和东西大街交叉口西侧	保留
	加油站 4	白云大道和经七路交叉口西侧	保留
殡仪设施	殡仪服务站	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附表 6 镇区公共绿地规划一览表

性质	名称	位置	备注
城镇广场	广场 1	纬二路南侧、御銮街东侧	规划新建
	广场 2	经四路西侧、纬二路南北两侧	规划新建
	广场 3	白云大道与东西大街交叉口	现状保留
镇区级公园	镇区中心公园	御銮街与纬二路相交处	规划新建
街区公共绿地	涔水生态湿地公园	东西大街东侧、涔水西侧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1	环镇西路以东、纬一路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2	环镇西路以西、白云大道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3	垱涔路、御銮街交叉口	规划新建

附表 7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A-01-01	G1	1824.4	--	--	95	--
A-01-02	G1	1097.68	--	--	95	--
A-01-03	C2	26476.02	0.8	30	40	20
A-01-04	R2	42912.12	1	30	35	16
A-01-05	C1	4888.08	0.6	30	35	18
A-01-06	G1	1240.57	--	--	85	--
A-02-01	R2	41073.15	1	30	35	16
A-02-02	C5	3872.85	1.5	25	35	24
A-02-03	G1	8638.84	--	--	85	--
A-02-04	RC	5382.19	1.2	50	25	18
A-02-05	C5	256.35	1.5	25	35	24
A-02-06	R2	55670.87	1.5	35	30	24
A-02-07	C1	1567.07	0.5	30	35	12
A-02-08	C4	6268.97	1.6	50	15	20
A-02-09	RC	1470.69	1.2	50	25	18
A-03-01	G1	7469.42	--	--	95	--
A-03-02	R2	1899.26	1	30	35	16
A-03-03	C2	14664.94	0.6	20	40	12
A-03-04	R2	12929.51	1	35	30	16
A-03-05	RC	1206.49	1.2	50	25	18
A-03-06	C4	183.19	2.8	60	15	16
A-03-07	RC	866.28	1.2	50	25	18
A-03-08	C1	5416.16	0.5	35	30	18
A-03-09	R2	11402.38	1	35	30	24
A-03-10	RC	1555.63	1.2	50	25	18
A-03-11	C4	90.54	1.4	60	15	12
A-03-12	RC	3115.27	1.5	50	25	24
A-04-01	RC	4063.91	1.5	50	25	24
A-04-02	R2	27606.86	1.5	40	25	30
A-04-03	C5	1674.26	0.9	30	35	16
A-04-04	RC	4357.69	1.5	50	25	24
A-04-05	U1	451.99	1.8	45	15	16
A-04-06	G1	5609.99	--	--	85	--
A-04-07	C5	981.81	1.2	43	25	18
A-04-08	RC	1003.19	1.5	50	25	24
A-04-09	C5	314.47	4.5	43	25	24
A-04-10	RC	1080.7	1.2	50	25	24
A-05-01	C4	120.88	1.8	60	15	12
A-05-02	RC	7075.06	1.5	50	25	24
A-05-03	R2	10984.49	1.5	40	25	24
A-06-01	RC	2999.62	1.5	50	25	24
A-06-02	C5	254.64	1.8	43	25	12
A-06-03	R2	16693.28	1.5	40	25	35
A-06-04	RC	4393.95	3	55	25	48
A-06-05	C5	305.75	0.7	41	25	24
A-06-06	U1	344.9	1.1	30	15	12
A-06-07	RC	635.53	1.2	50	25	18
A-06-08	C5	249.43	1.3	43	25	12
A-06-09	RC	1794.63	1.2	50	25	18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B-01-01	G1	10296.63	--	--	85	--
B-01-02	RC	523.52	1.2	50	15	18
B-01-03	R2	92929.42	1	35	30	24
B-01-04	C5	720.58	1	43	25	12
B-01-05	RC	12030.46	1.2	50	25	18
B-01-06	G2	6214.55	--	--	95	--
B-01-07	U1	3000	0.6	30	15	12
B-01-08	G1	15298.91	--	--	85	--
B-01-09	RC	9334.85	1.5	50	25	24
B-01-10	G1	11901.69	--	--	85	--
B-01-11	RC	6401.96	1.5	50	25	24
B-01-12	R2	50663.99	1.2	30	35	18
B-02-01	RC	2486.86	1.5	50	25	24
B-02-02	R2	14541.18	1.2	35	30	18
B-03-01	R2	33169.05	1.2	30	35	18
B-03-02	C1	1808.4	0.5	30	35	12
B-03-03	RC	3717.3	1.2	50	25	18
B-04-01	C5	1521.4	1.2	41	25	18
B-04-02	S2	3784.8	--	--	50	--
B-04-03	RC	1967.01	1.2	50	25	24
B-04-04	RC	2115.29	1.5	50	25	24
B-04-05	R2	29079.19	1.5	35	30	24
B-05-01	RC	3327.97	1.2	50	25	24
B-05-02	R2	10963.69	1.2	35	30	18
B-05-03	C2	1379.14	0.6	20	40	12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B-05-04	U1	1280.53	0.4	35	15	12
B-06-01	RC	463.04	1.2	50	25	18
B-06-02	R2	6022.59	1.2	35	30	18
B-06-03	C1	2028.38	0.7	35	30	18
B-06-04	C6	4350.25	0.2	30	35	12
B-06-05	R2	7756.58	1.2	35	30	18
B-06-06	RC	2091.99	1.2	50	25	18
B-07-01	R2	17880.42	1.2	35	30	16
B-07-02	C1	937.6	0.5	30	35	12
B-07-03	S2	3517.07	--	--	50	--
B-07-04	RC	1688.34	1.2	50	25	24
B-08-01	R2	18767.39	1.2	30	35	16
B-08-02	RC	3063.31	1.2	50	25	24
B-08-03	RC	2692.3	1.2	50	25	18
B-08-04	U1	2319.33	0.4	30	35	12
B-08-05	RC	2103.24	1.2	50	25	18
B-08-06	U1	842.36	0.2	30	35	12
B-08-07	S2	285.21	--	--	50	--
C-01-01	R2	9262.96	1	30	35	16
C-01-02	C1	2361.7	0.6	30	35	16
C-01-03	R2	6435.14	1	30	35	16
C-01-04	U1	755.75	0.6	30	15	12
C-01-05	C1	2953.24	0.6	30	35	18
C-01-06	R2	3964.6	1	30	35	16
C-01-07	C6	15459.56	2.1	35	25	20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C-01-08	R2	41416.91	2.2	30	35	54
C-01-09	U2	3347.51	0.5	30	15	12
C-01-10	G2	2715.61	--	--	95	--
C-01-11	S2	3529.68	--	--	50	--
C-01-12	G1	9929.09	--	--	85	--
C-02-01	G1	4252.05	--	--	85	--
C-02-02	C6	11452.95	0.8	40	20	16
C-02-03	G1	4964.76	--	--	85	--
C-03-01	C6	34943.53	0.8	40	20	16
C-03-02	G1	1955.9	--	--	85	--
C-04-01	M1	47352.52	0.6	40	15	16
C-04-02	G1	1770.09	--	--	85	--
C-05-01	M1	74961.89	0.6	40	15	16
C-05-02	G2	3888.25	--	--	95	--
C-05-03	G1	2298.16	--	--	85	--
C-06-01	RC	4122	1.2	50	25	24
C-06-02	C6	43398.95	0.8	40	20	16
C-07-01	G1	11334.2	--	--	85	--
C-07-02	G1	9838.88	--	--	85	--
C-07-03	C5	12023.35	1.2	43	25	16
C-07-04	S2	1518.32	--	--	50	--
C-08-01	G1	895.2	--	--	95	--
C-08-02	W1	43922.32	0.8	40	15	16
C-09-01	G1	1156.47	--	--	95	--
C-09-02	W1	58864.84	0.8	40	15	16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C-09-03	G2	1725.65	--	--	95	--
C-10-01	RC	3623.72	1.2	50	25	24
C-10-02	C6	38389.67	0.8	40	20	16
C-10-03	C5	4176.29	1.3	50	25	16
C-11-01	C5	14753.52	1	50	25	16
C-11-02	G1	9534.27	--	--	85	--
C-11-03	G1	6637.95	--	--	85	--
C-12-01	C5	7230.95	1.2	50	25	16
C-12-02	R2	31421.37	1.5	28	35	24
C-13-01	R2	50136.21	1.5	28	35	24
C-13-02	G2	1664.71	--	--	95	--
C-13-03	C5	3334.12	1.2	50	25	16
D-01-01	C5	20181.59	3.5	43	25	48
D-01-02	G1	9751.04	--	--	85	--
D-01-03	C3	10733.79	0.6	30	35	16
D-02-01	C1	18451.23	0.6	30	35	18
D-02-02	G1	5034.94	--	--	85	--
D-02-03	G1	9411.72	--	--	85	--
D-02-04	S2	3561.59	--	--	50	--
D-03-01	S2	5394.62	--	--	50	--
D-03-02	G1	6575.59	--	--	85	--
D-03-03	G1	11810.13	--	--	85	--
D-03-04	S2	3069.18	--	--	50	--
D-04-01	C5	3251.08	1.2	41	25	18
D-04-02	R2	29079.76	1.5	30	35	24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D-04-03	G2	1189.09	--	--	95	--
D-05-01	RC	1700.89	1.2	50	25	24
D-05-02	C2	47766.59	1.5	35	30	24
D-05-03	C4	297.43	0.7	30	35	12
D-05-04	RC	1275.34	1.2	50	25	24
D-05-05	C1	1100.42	0.6	35	30	16
D-05-06	RC	2006.74	1.2	50	25	24
D-05-07	G1	5582.34	--	--	85	--
D-05-08	C5	2122.19	1.5	43	25	24
D-06-01	C5	15211.46	1.5	43	25	24
D-07-01	C5	11162.24	1.5	43	25	24
D-07-02	G1	643.52	--	--	85	--
D-07-03	G1	729.98	--	--	85	--
D-07-04	C5	2130.6	1.2	41	25	18
D-08-01	S2	1635.68	--	--	50	--
D-08-02	R2	5916.6	1.2	35	30	24
D-08-03	G2	696.36	--	--	95	--
D-08-04	G1	1496.88	--	--	85	--
D-08-05	G1	1585.59	--	--	85	--
D-08-06	C5	2236.13	1.5	43	25	24
D-08-07	R2	42566.97	1.5	35	30	24
D-08-08	G2	835.99	--	--	95	--
D-08-09	G1	4946.1	--	--	85	--
E-01-01	RC	8319.01	1.5	50	25	24
E-01-02	C2	20037.02	1.5	35	30	24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E-01-03	C3	10117.31	0.6	30	35	16
E-01-04	R2	28882.85	1.5	30	35	24
E-01-05	C5	2760.85	1.2	50	25	16
E-02-01	C5	5145.56	1.2	50	25	16
E-02-02	R2	59501.66	1.5	30	35	24
E-02-03	G2	1459.82	--	--	95	--
E-03-01	C5	3515.31	1.5	50	25	16
E-03-02	R2	36699.47	1.5	30	35	24
E-03-03	C5	3550.49	1.2	50	25	16
E-03-04	RC	2420.16	1.5	50	25	24
E-03-05	U1	1712.94	0.1	30	15	12
E-03-06	C6	3495.96	0.6	35	20	12
E-03-07	G1	1826.86	--	--	85	--
E-03-08	G1	5552.74	--	--	85	--
E-04-01	C5	4674.17	1.2	50	25	16
E-04-02	R2	49951.29	1.2	30	35	18
E-04-03	G2	1365.28	--	--	95	--
E-04-04	G1	2311.04	--	--	85	--
E-04-05	G1	6571.31	--	--	85	--
E-05-01	C4	30086.65	1.5	30	35	24
E-05-02	R2	11848.53	1.2	30	35	18
E-06-01	U3	3022.75	0.6	30	15	12
E-06-02	U1	2017.84	0.8	20	30	12
E-06-03	S2	1973.96	--	--	50	--
E-06-04	T1	10834.34	0.5	25	25	16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E-06-05	C5	3462.47	1.2	43	25	16
E-06-06	C4	3750.25	2	25	35	24
E-06-07	G1	1778.35	--	--	85	--
E-07-01	R2	16865.03	1	30	35	18
E-08-01	R2	71359.12	1.2	30	35	18

02 规划图集

图纸目录

1.区位分析图

2.镇域镇村体系现状图

3.镇域资源分布图

4.镇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5.镇域公共、基础设施现状图

6.镇域镇村空间结构规划图

7.镇域镇村等级规模规划图

8.镇域镇村职能类型规划图

9.镇域镇村布局规划图

10.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11.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12.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3.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14.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15.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图

16.规划区空间管制图

17.镇区土地使用现状图

18.镇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19.镇区规划结构分析图

20.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1.镇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22.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3.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4.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25.镇区景观风貌规划图

26.镇区三线控制规划图

27.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28.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29.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30.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31.镇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32.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33.镇区环保环卫规划图

34.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35.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36.地块开发强度图

37.地块建筑限高图

38.地块建筑密度图

39.地块绿地率图

40.地块编号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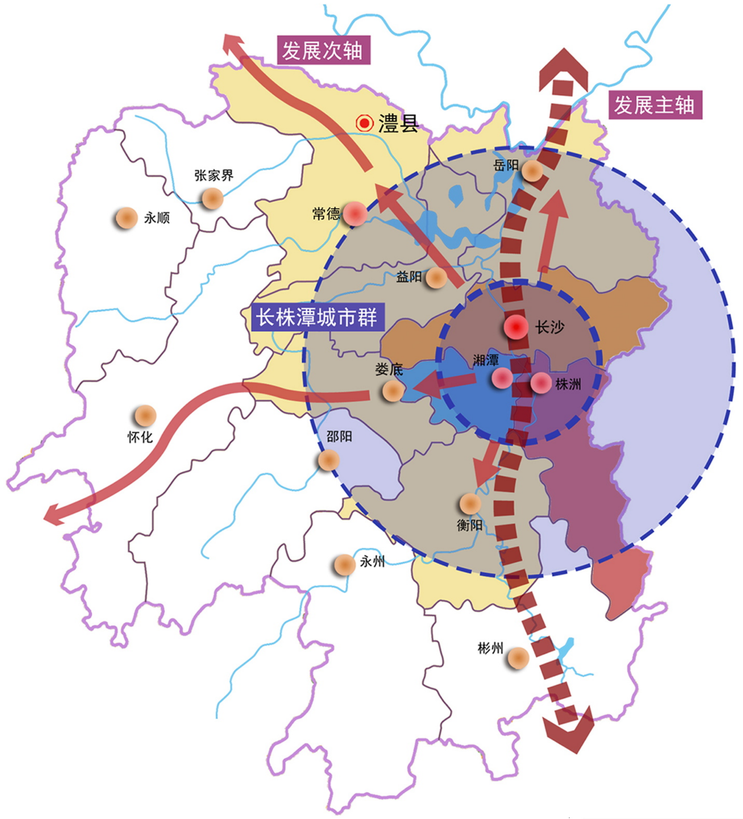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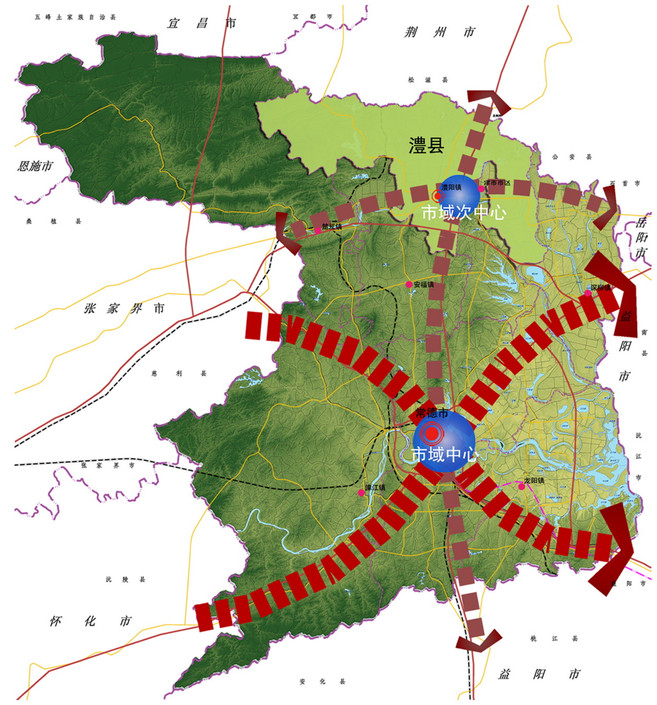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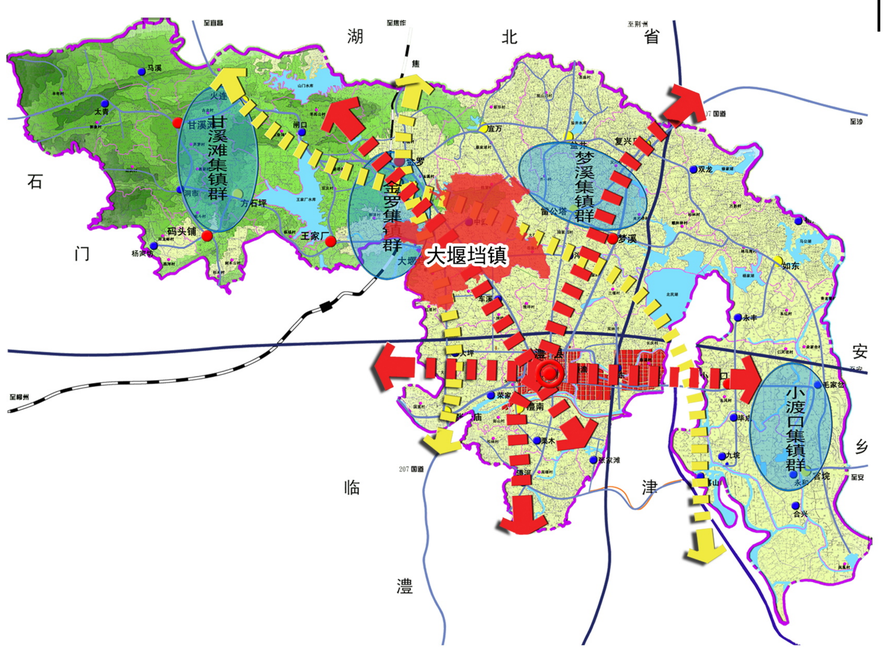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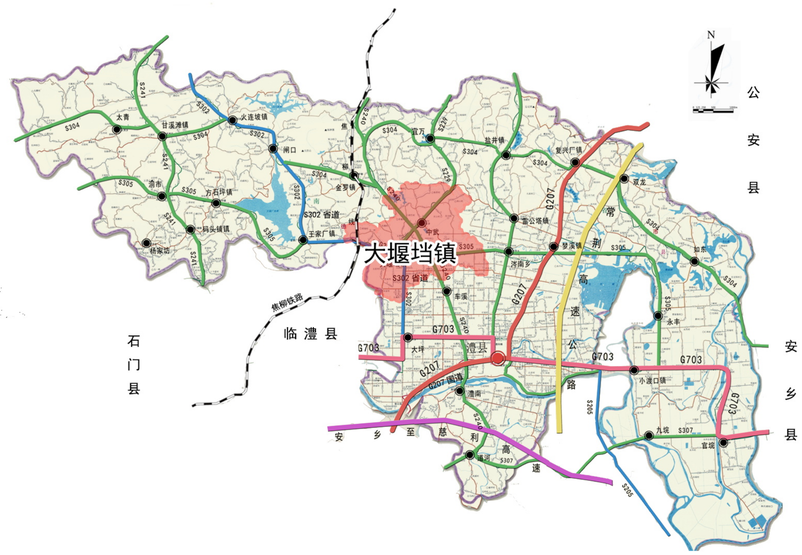

图例

1 澧县在长株潭城市群的区位

2 澧县在常德市域的区位

3 大堰垱镇在澧县县域的区位

4 大堰垱镇在澧县的交通区位

01 区位分析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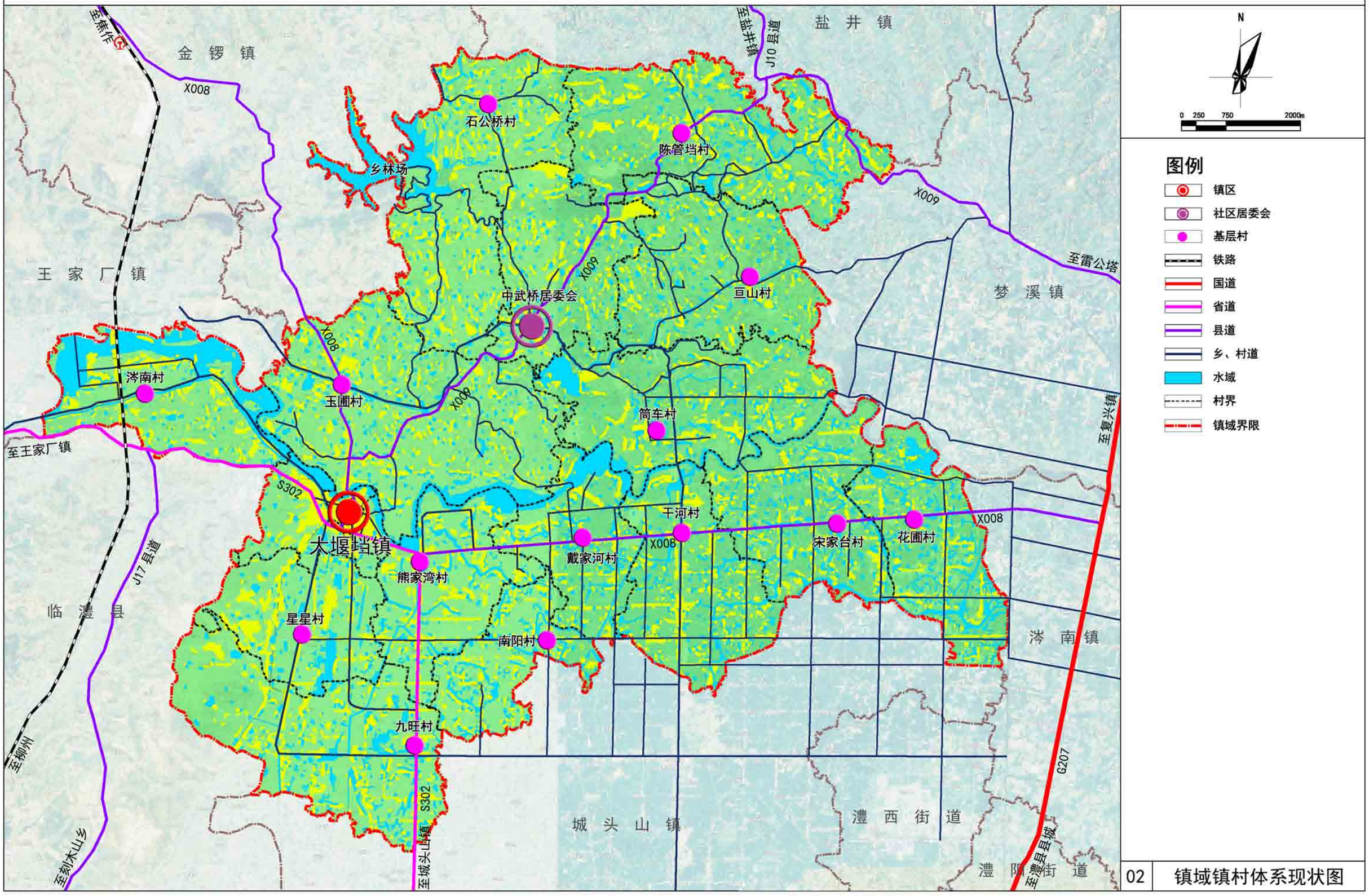

02 镇域镇村体系现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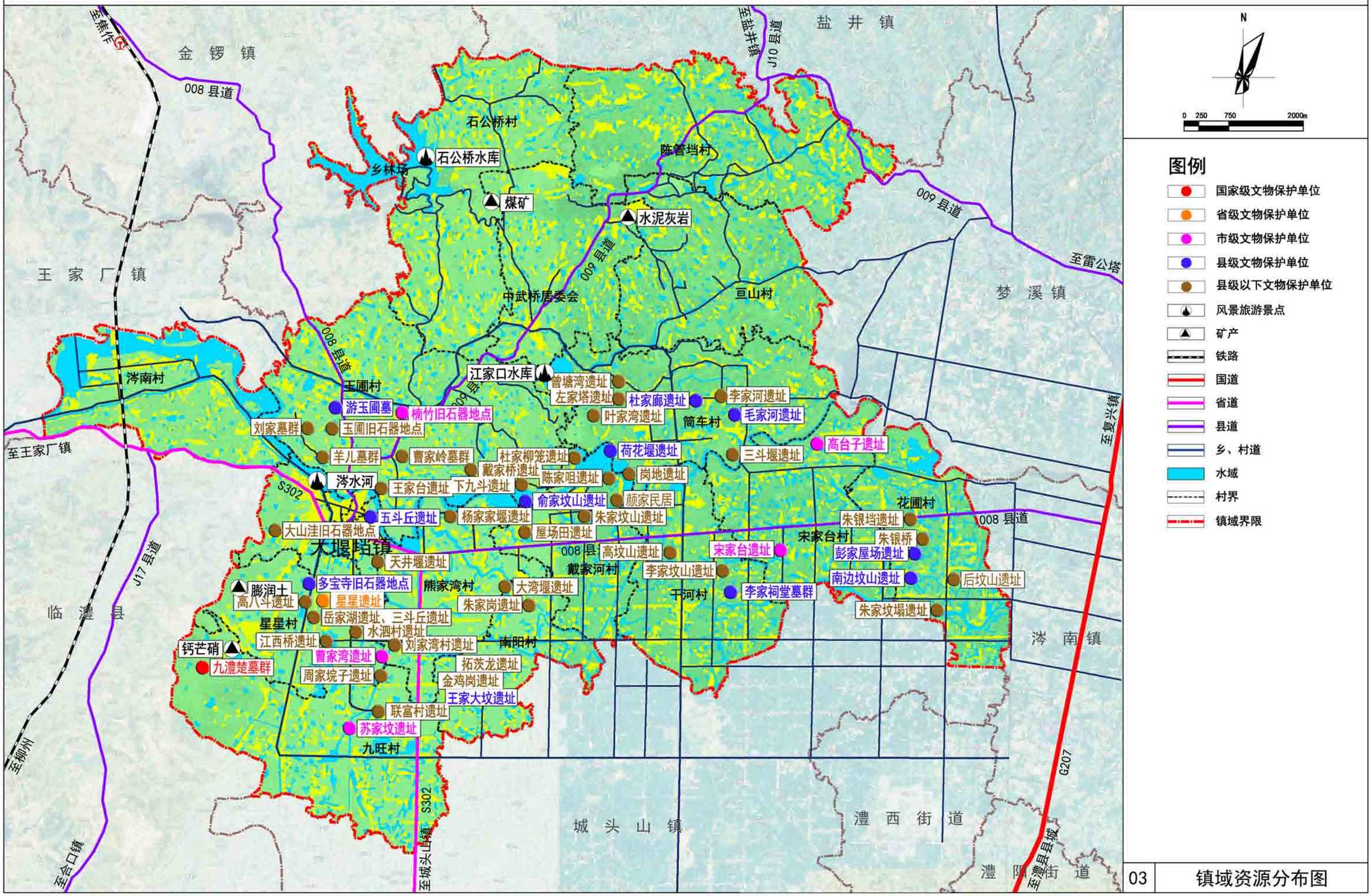

03 镇域资源分布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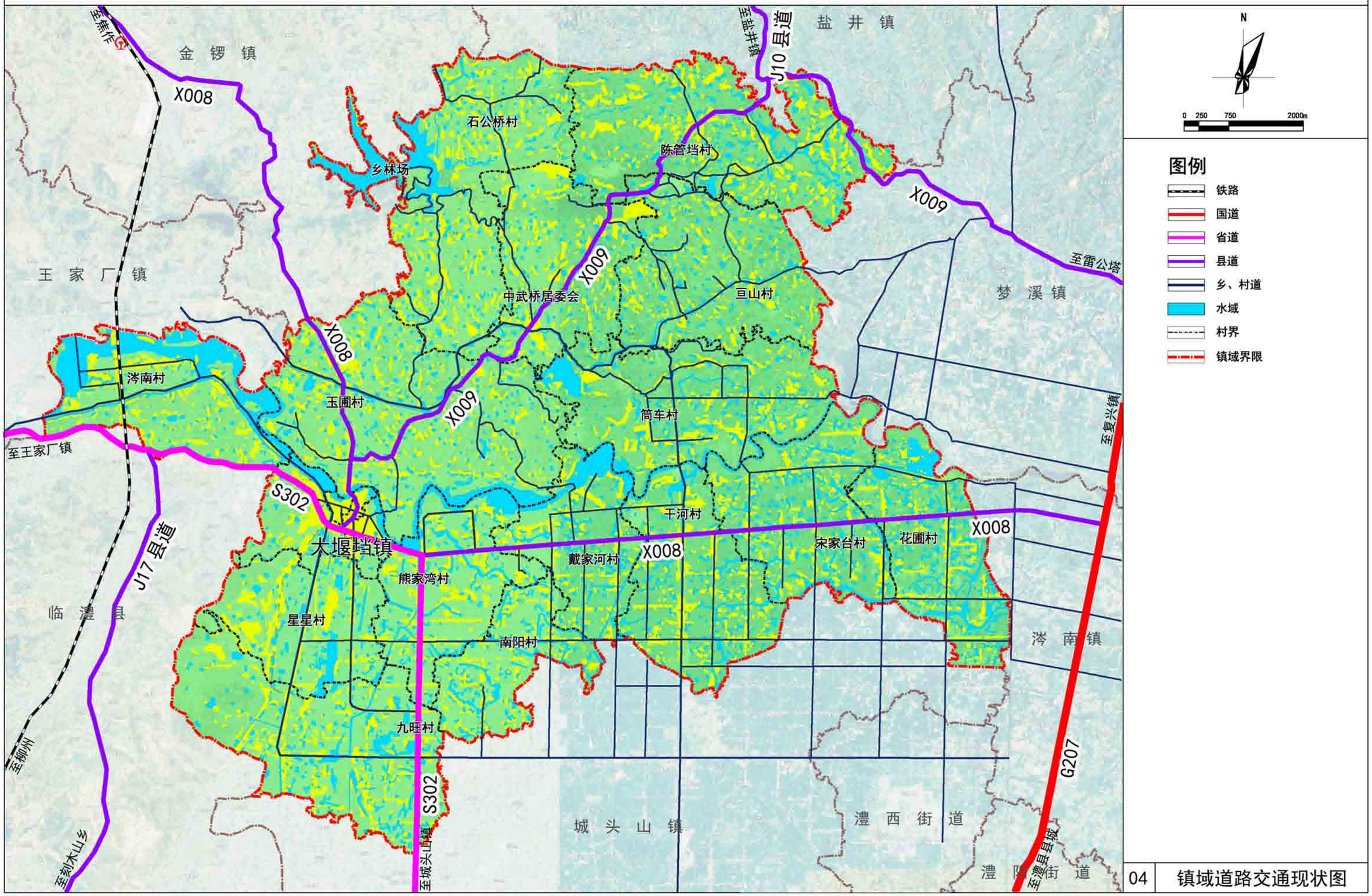

04 镇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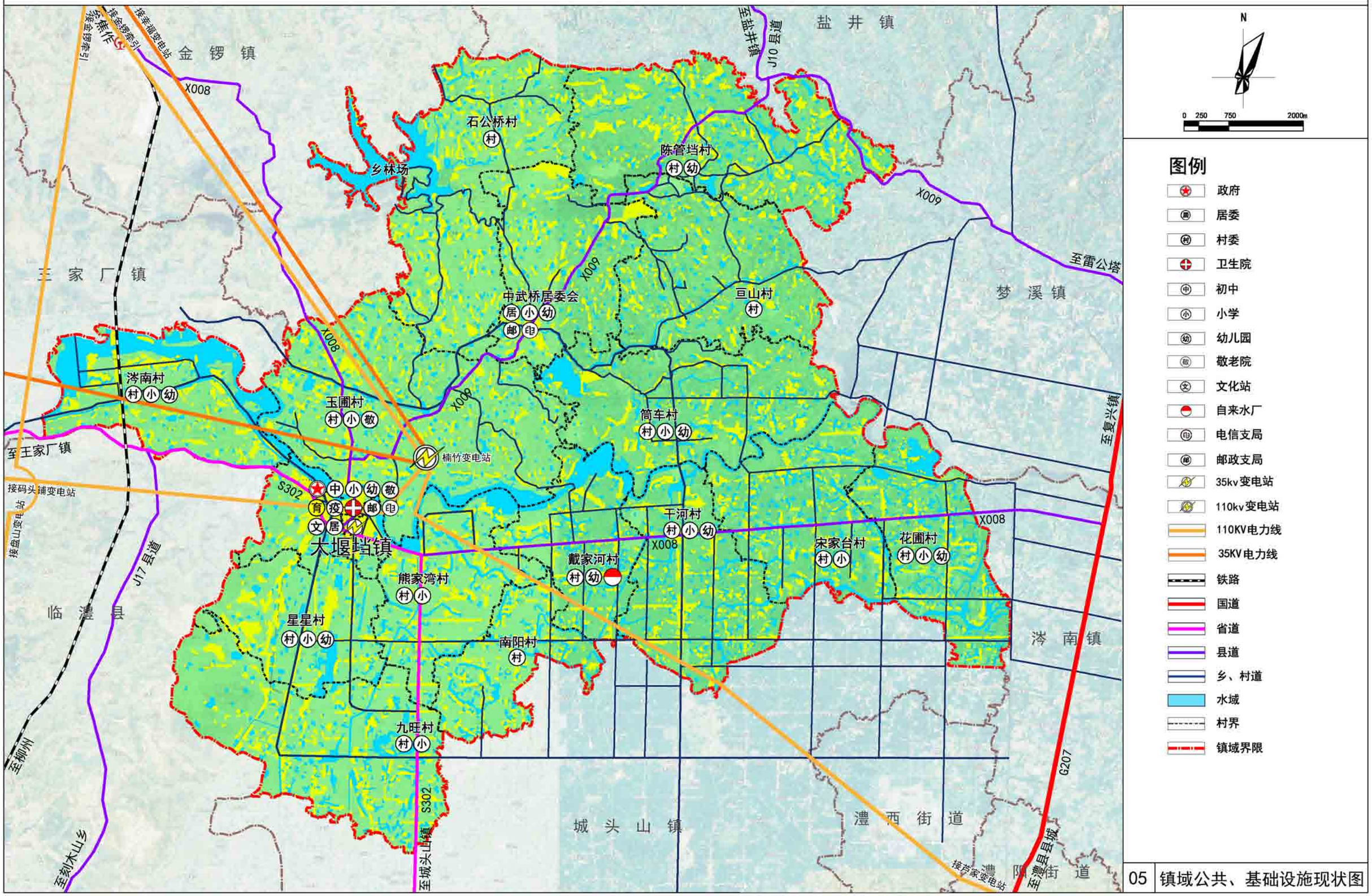

05 镇域公共、基础设施现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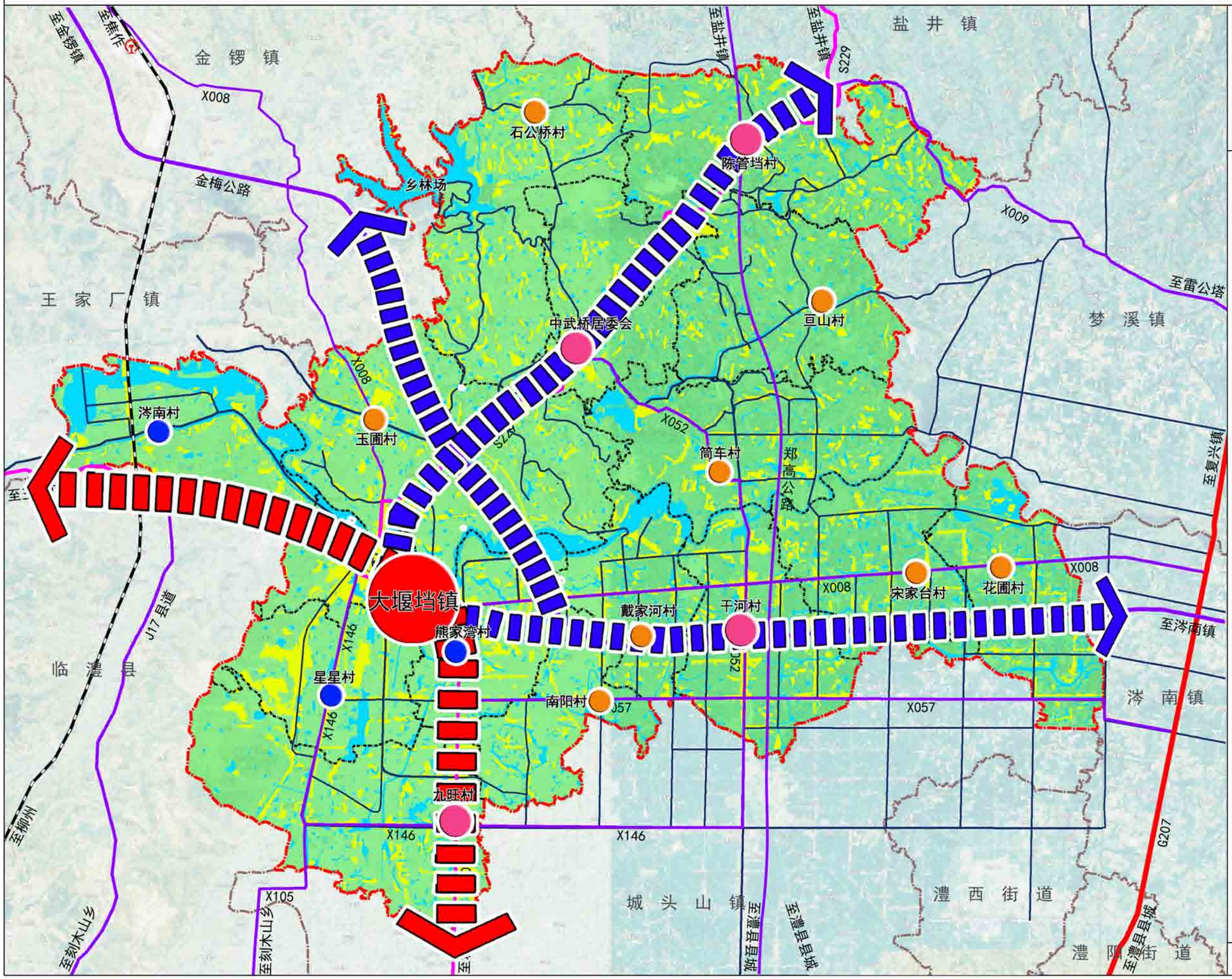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
- 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
- 特色村
- 一般村
- 城镇发展轴
- 铁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村道
- 水域
- 村界
- 镇域界限

N

0 250 750 2000m

06 镇域镇村空间结构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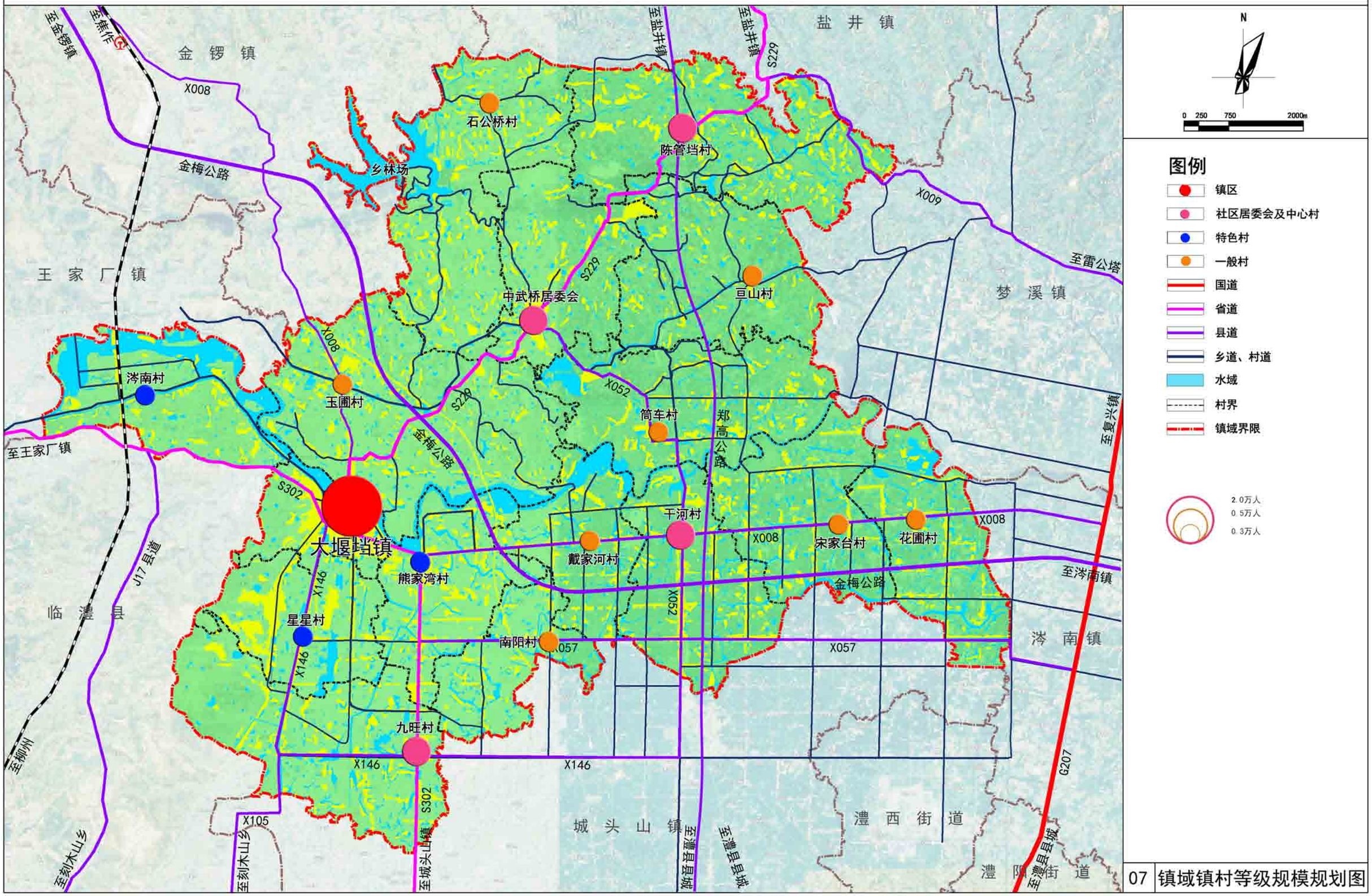

07 镇域镇村等级规模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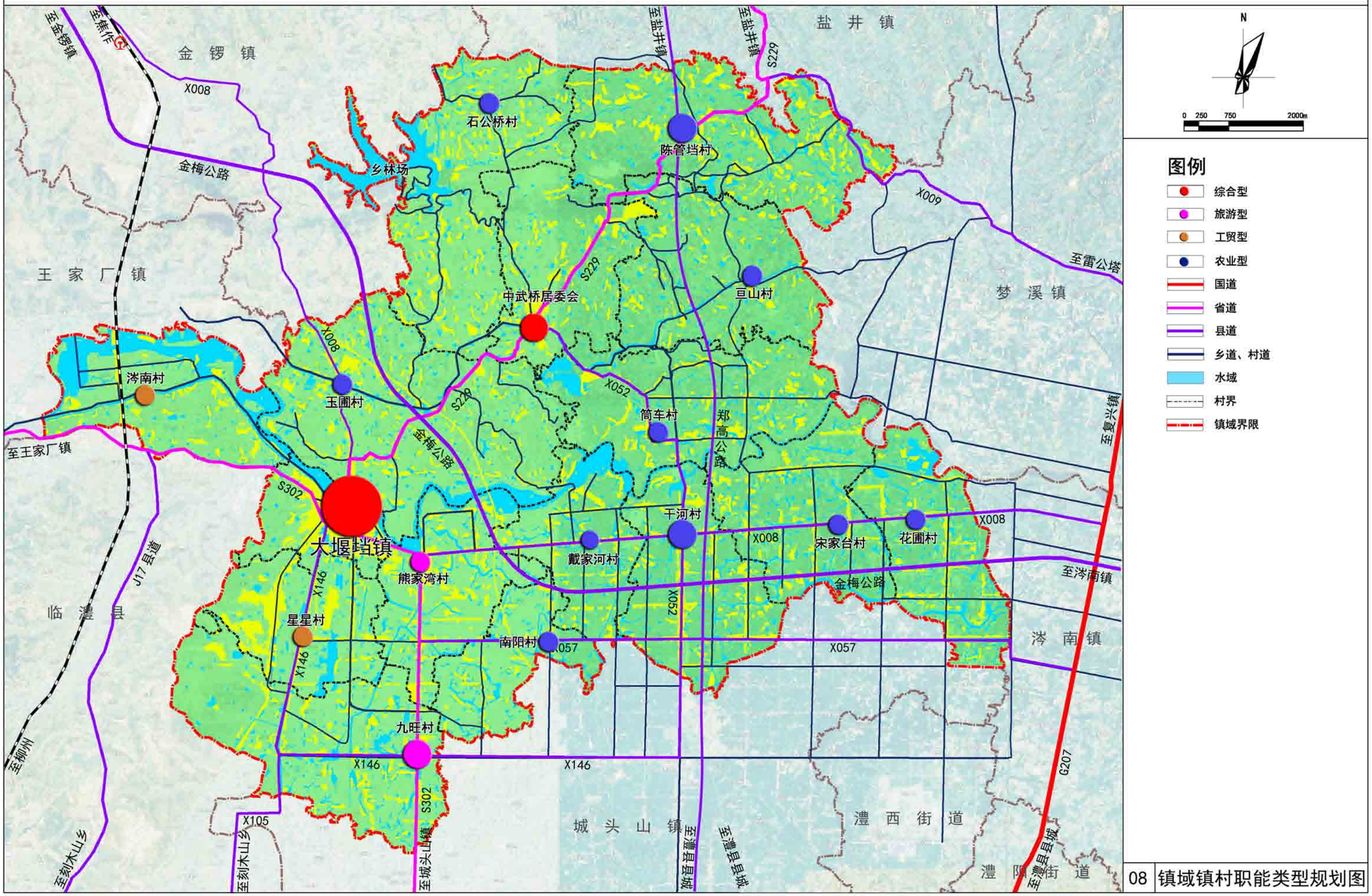

08 镇域镇村职能类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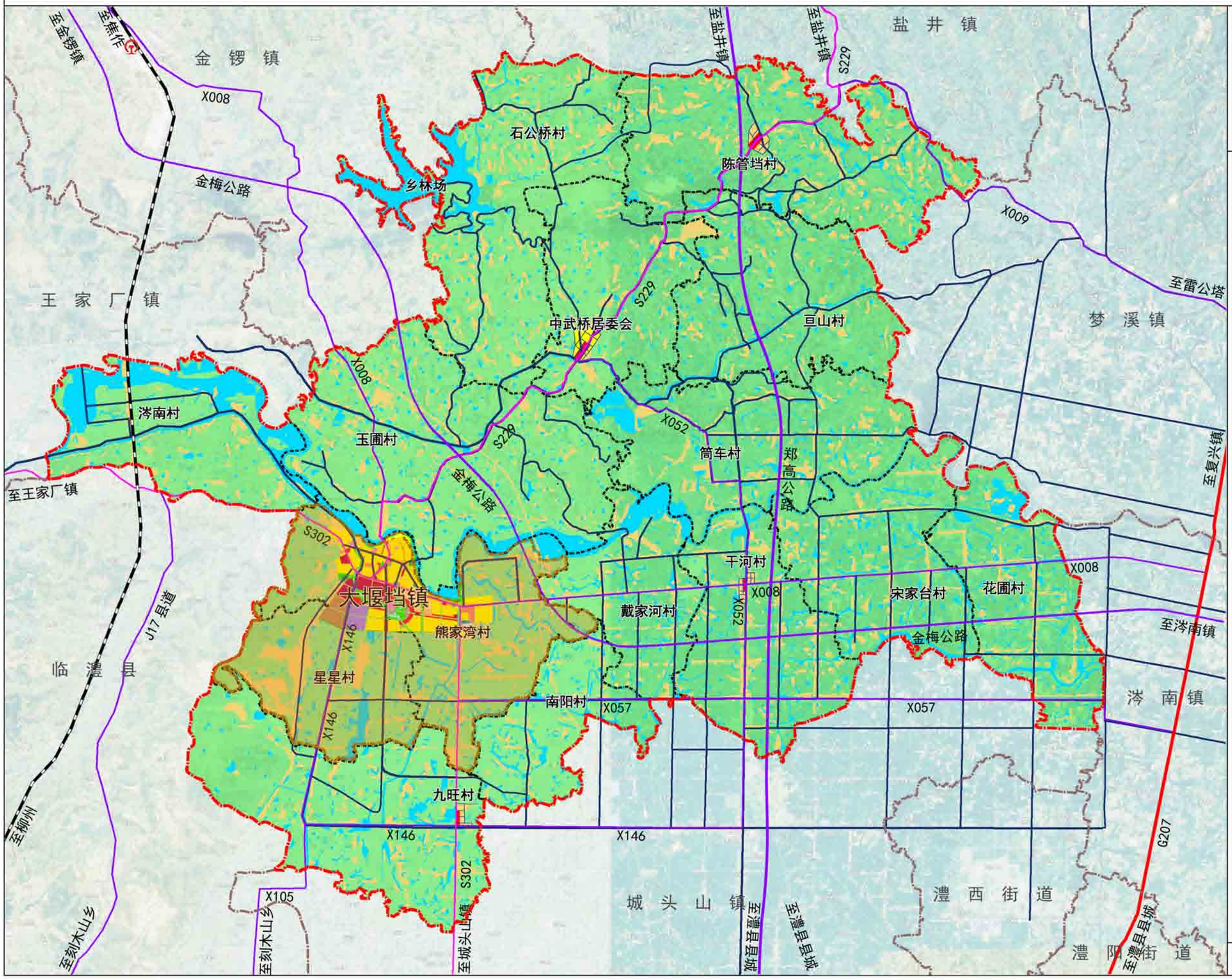

09 镇域镇村布局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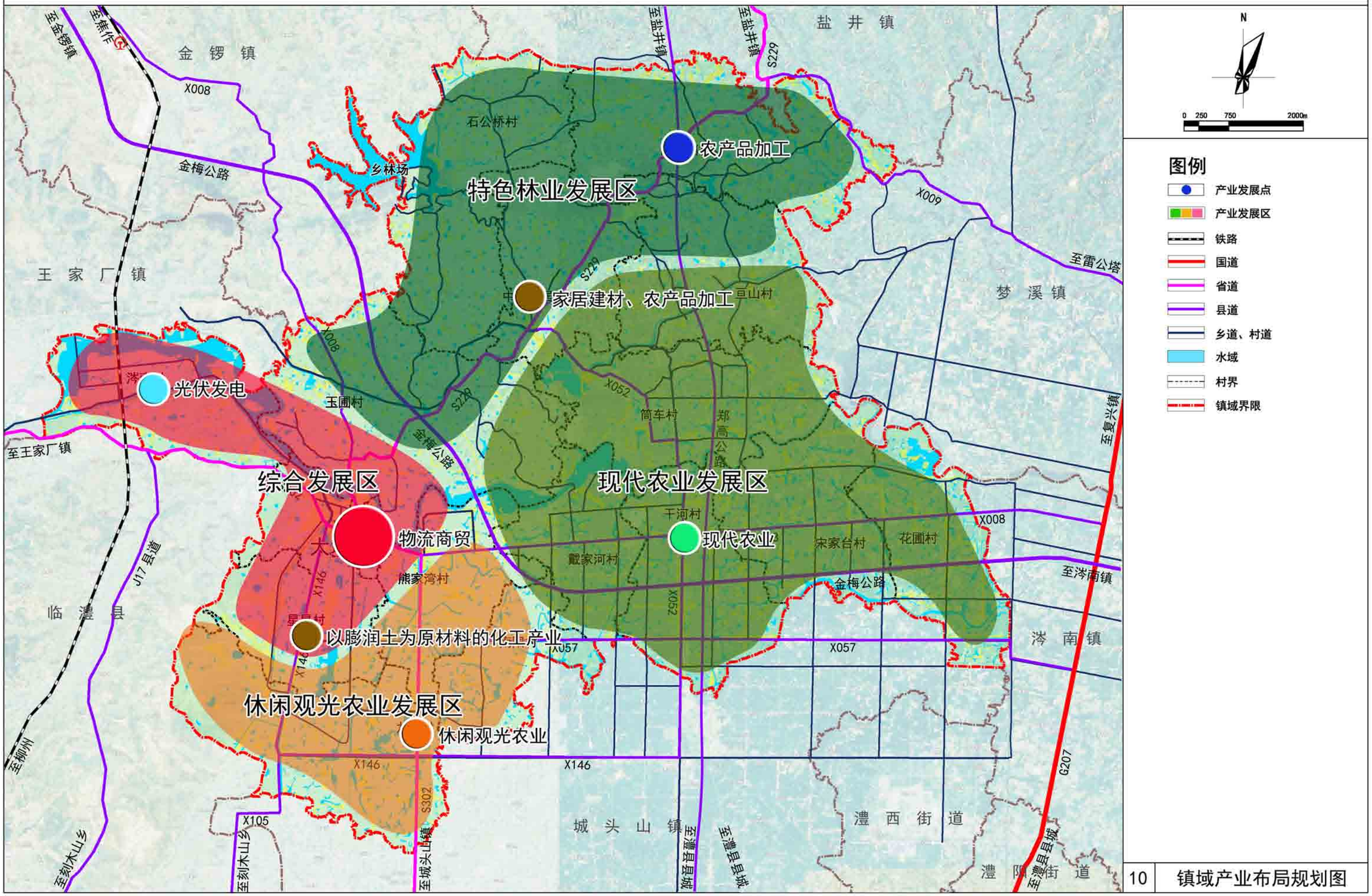

10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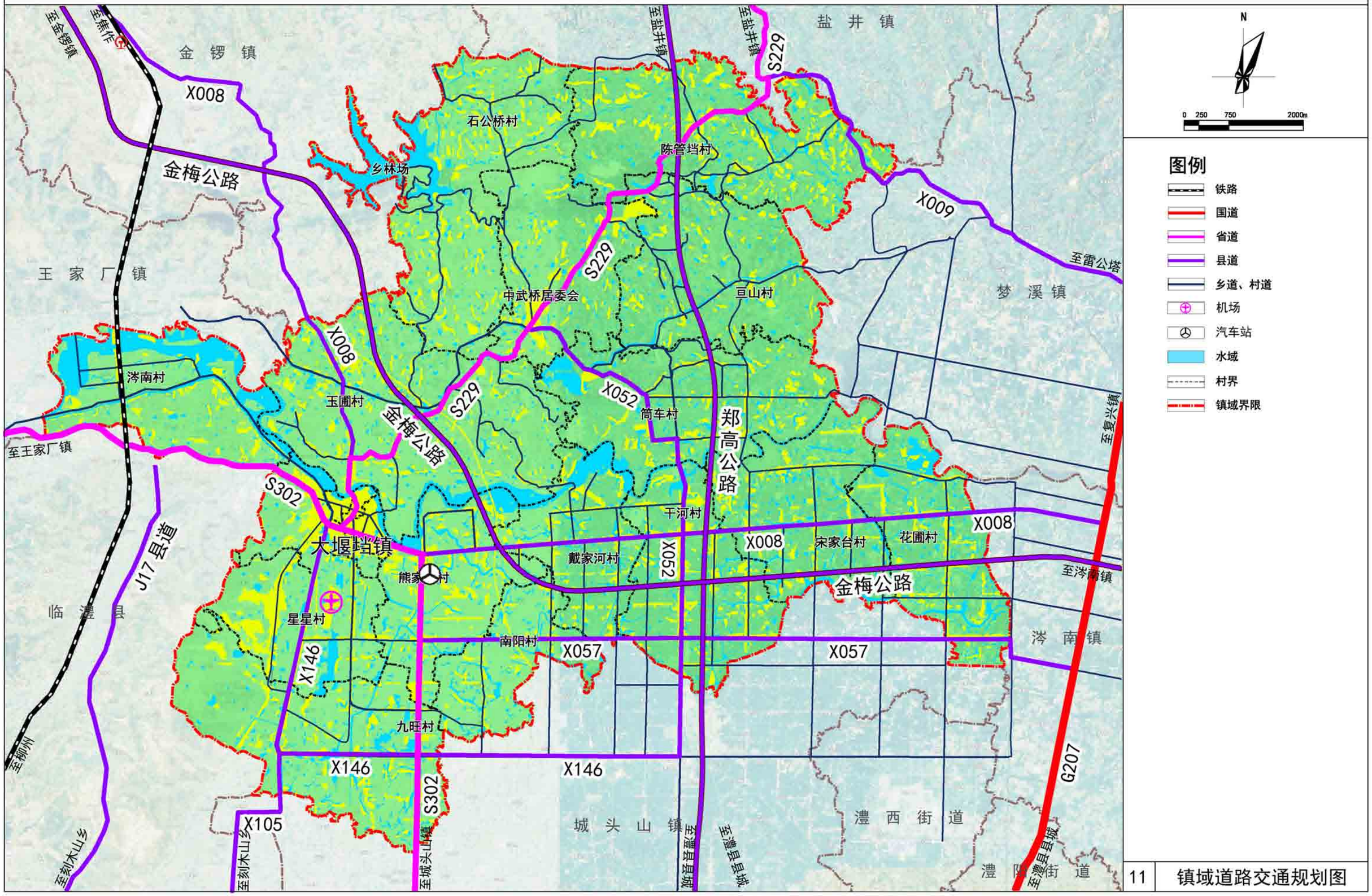

11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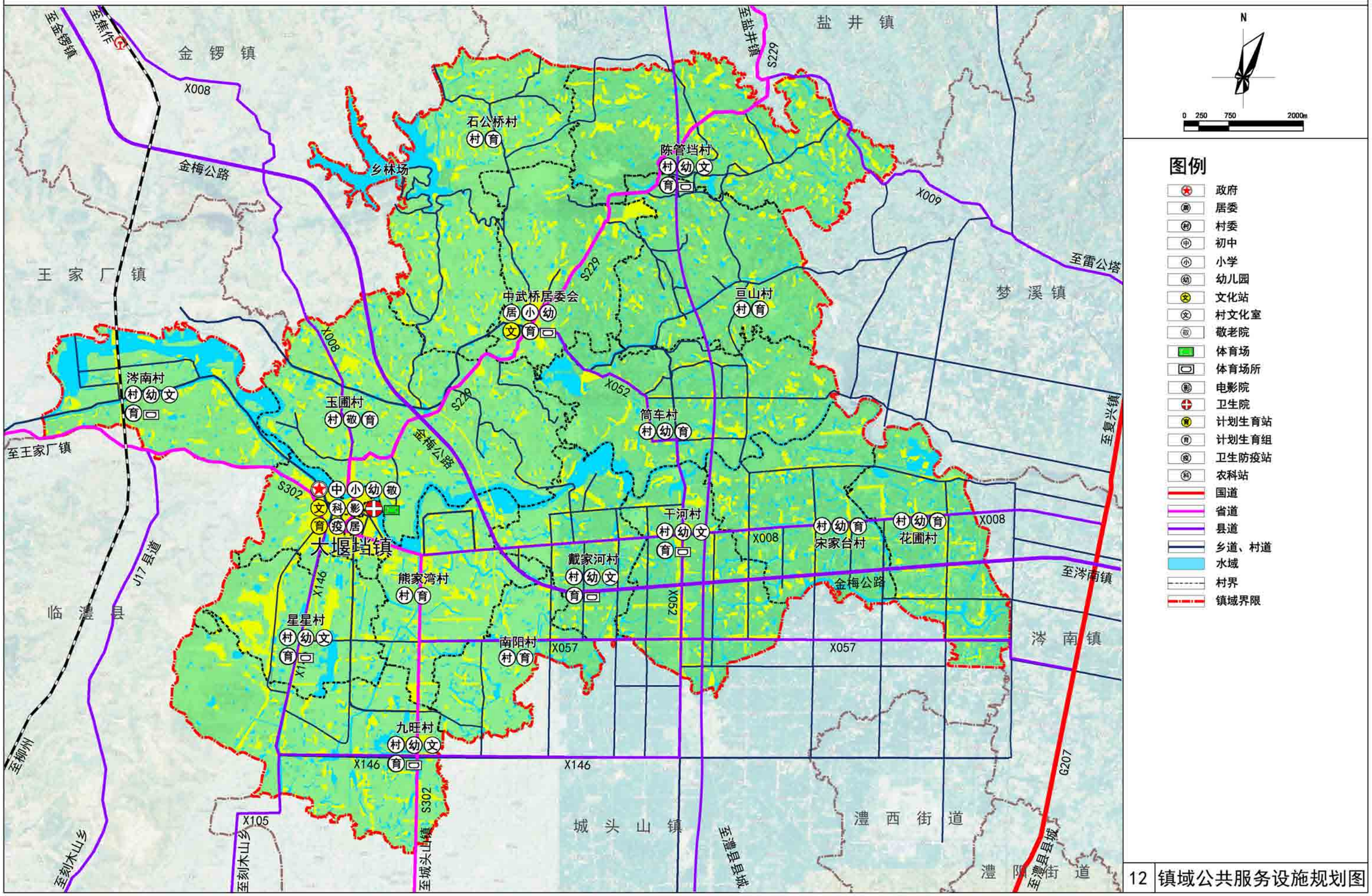

12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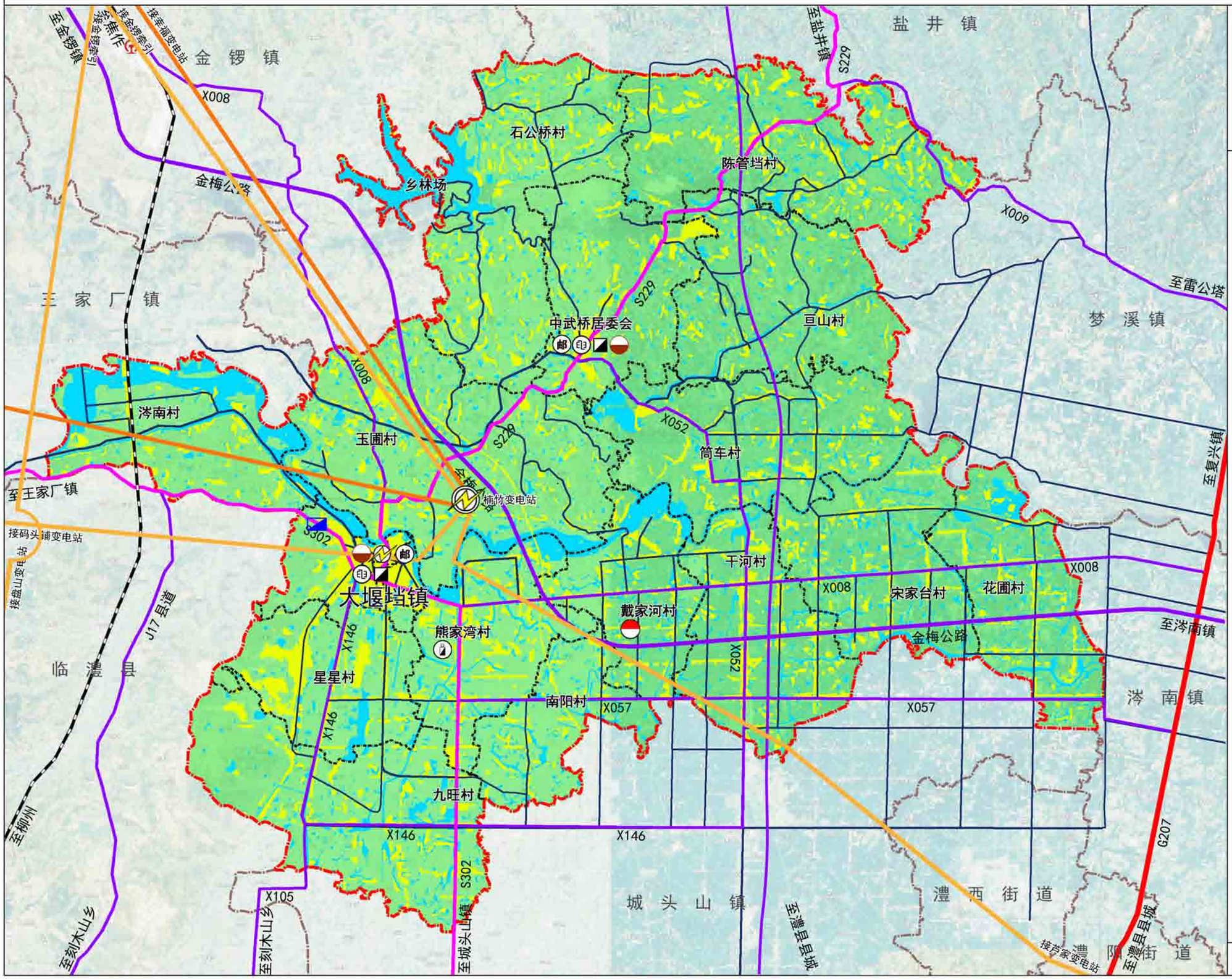

13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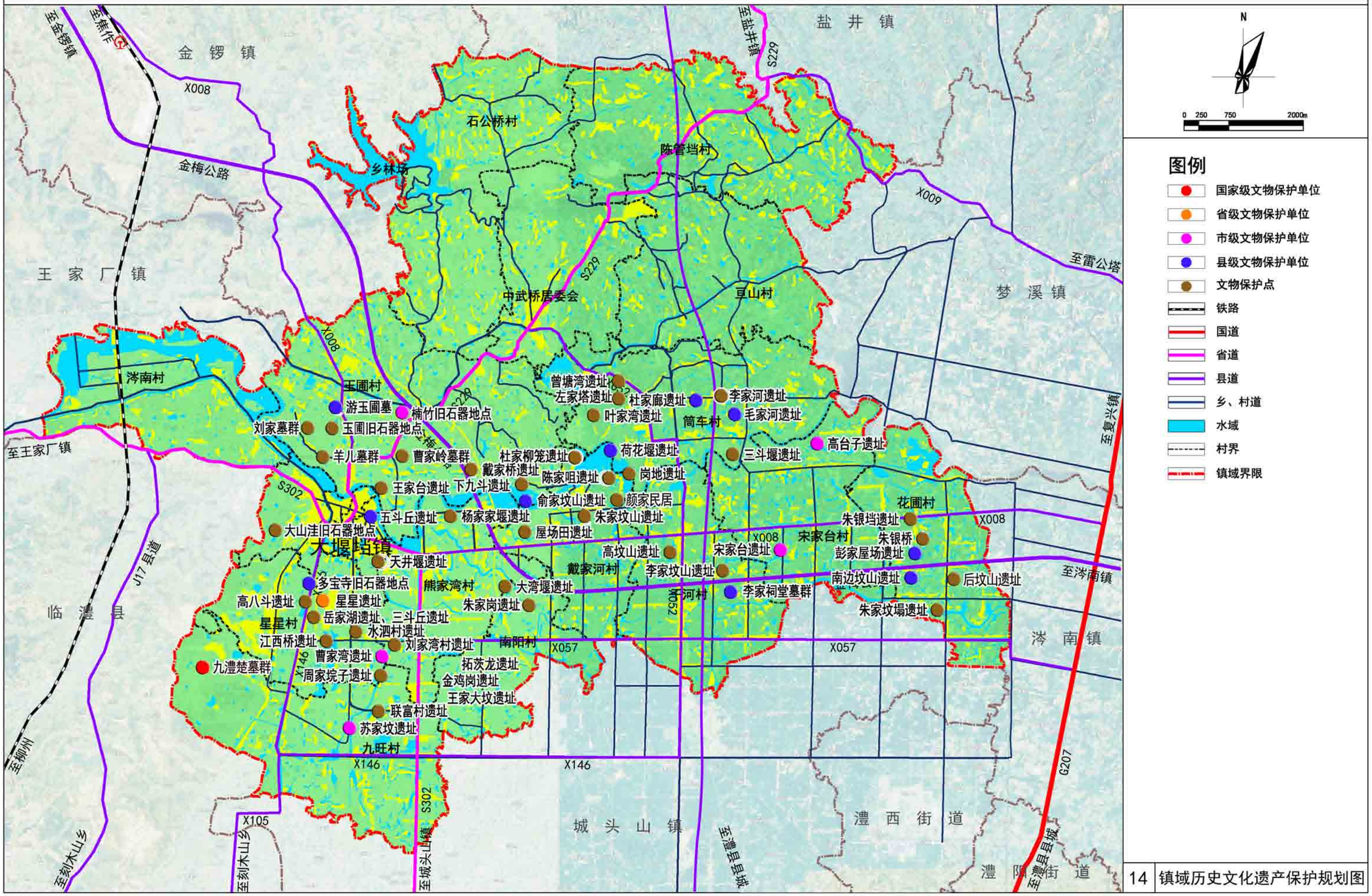

14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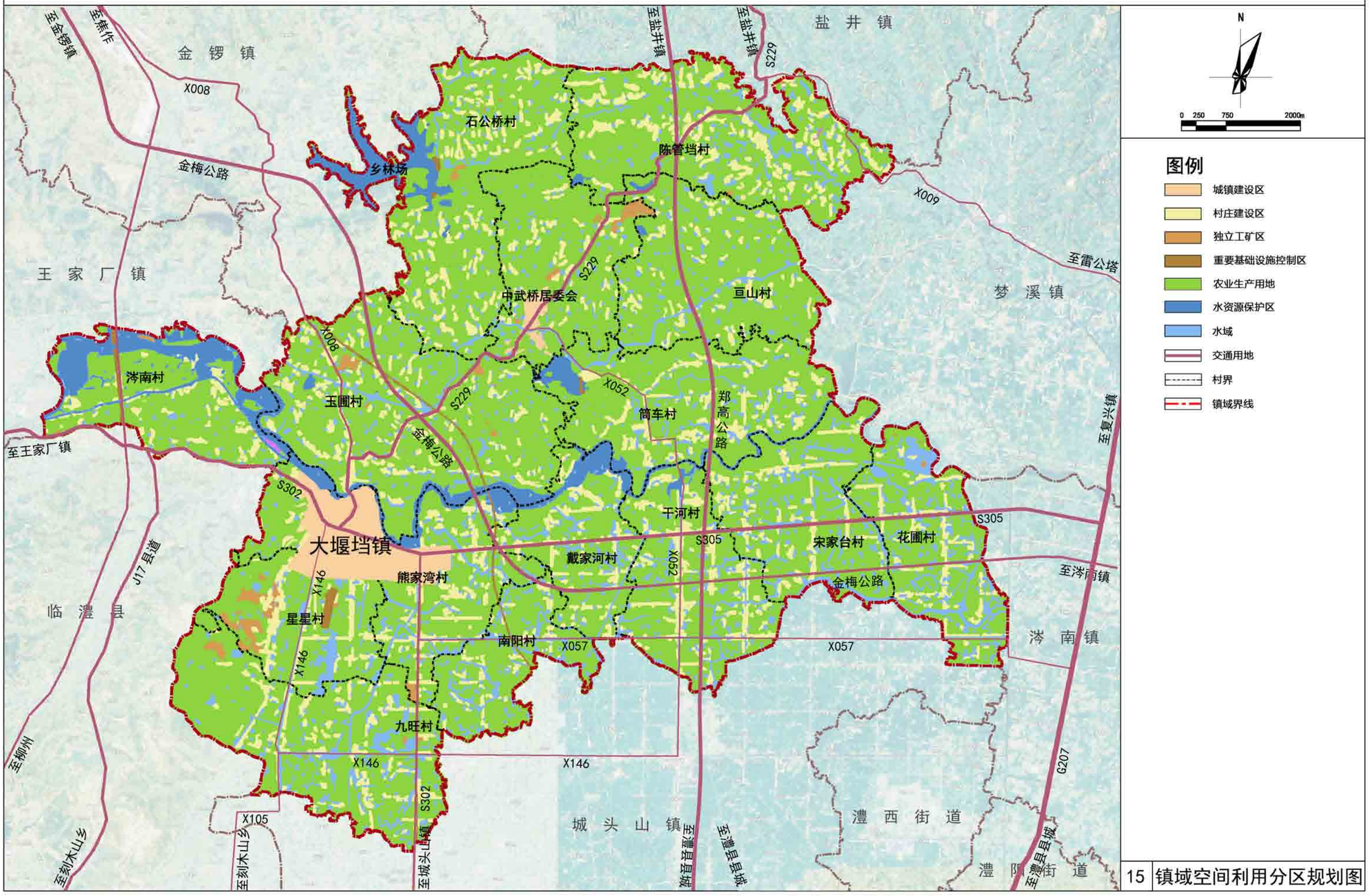

15 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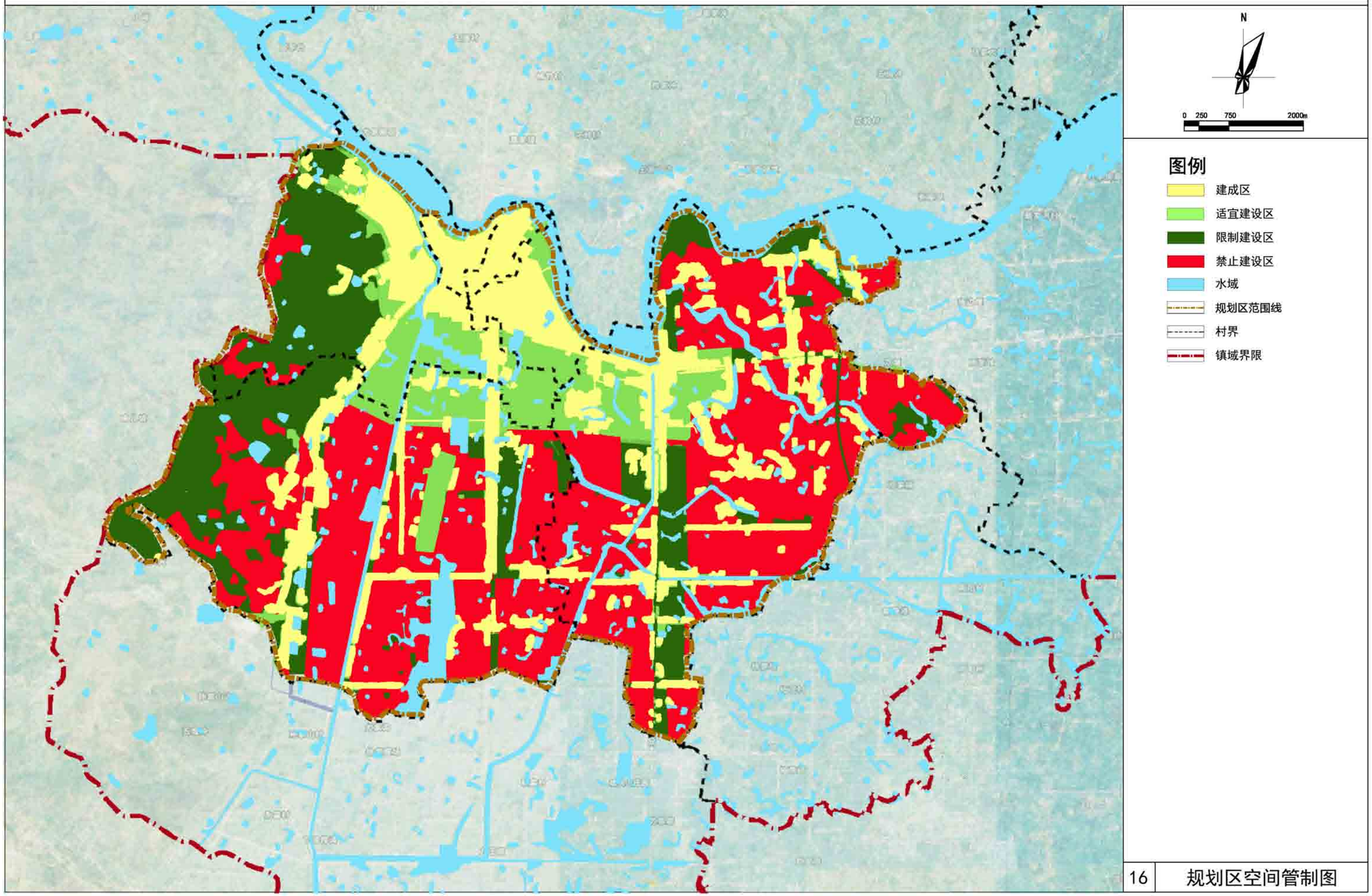

16 规划区空间管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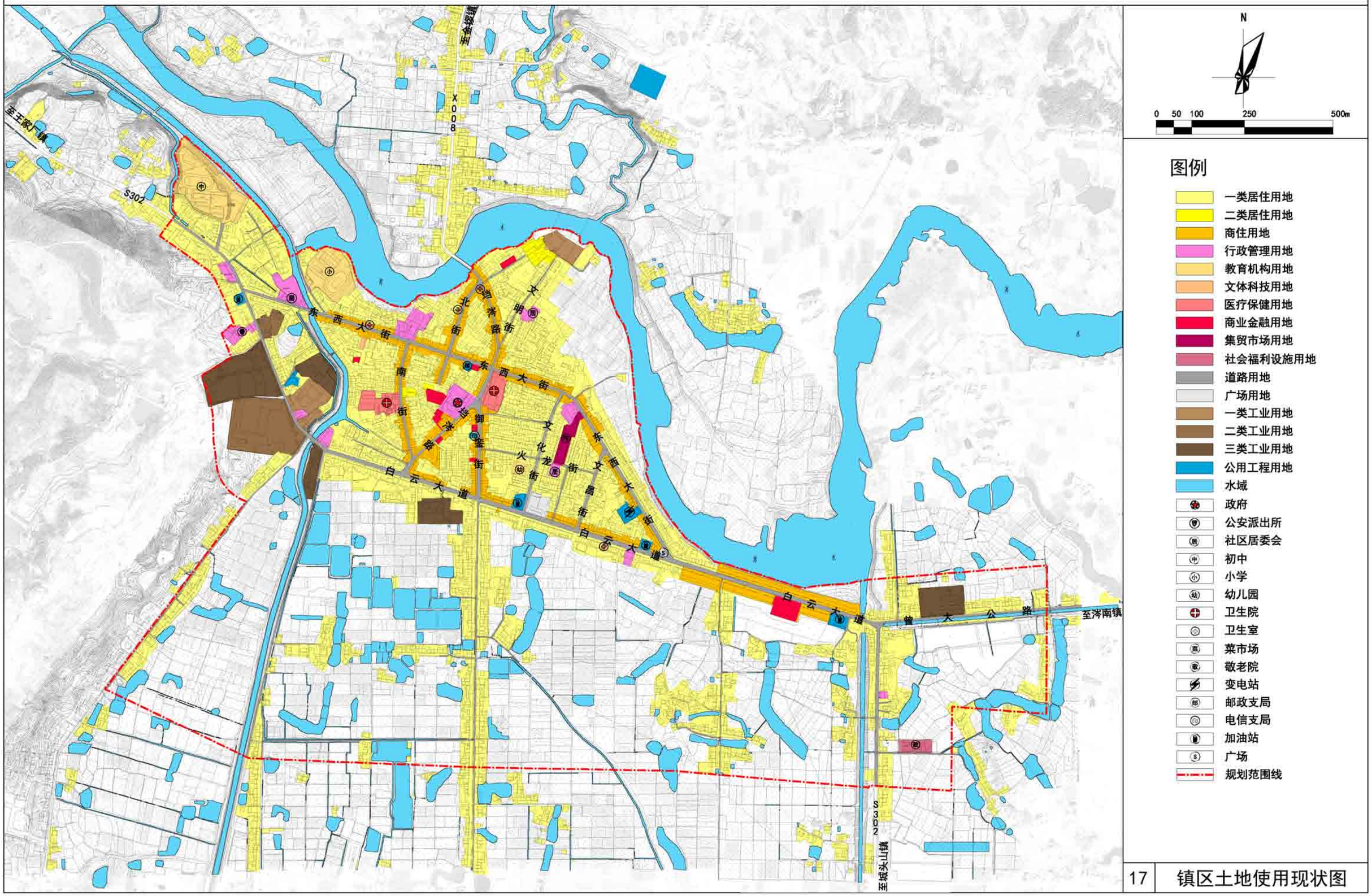

17 镇区土地使用现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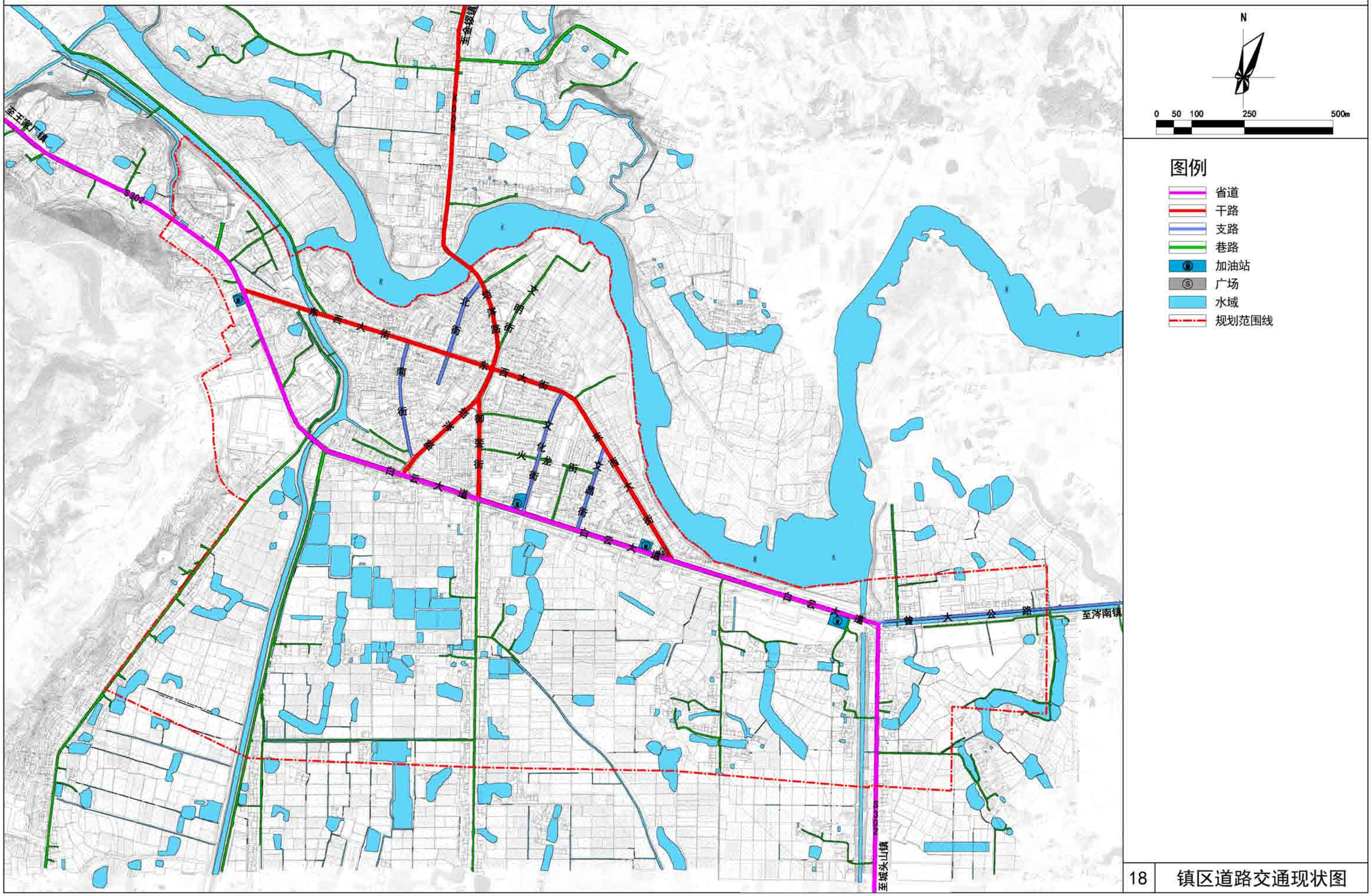

18 镇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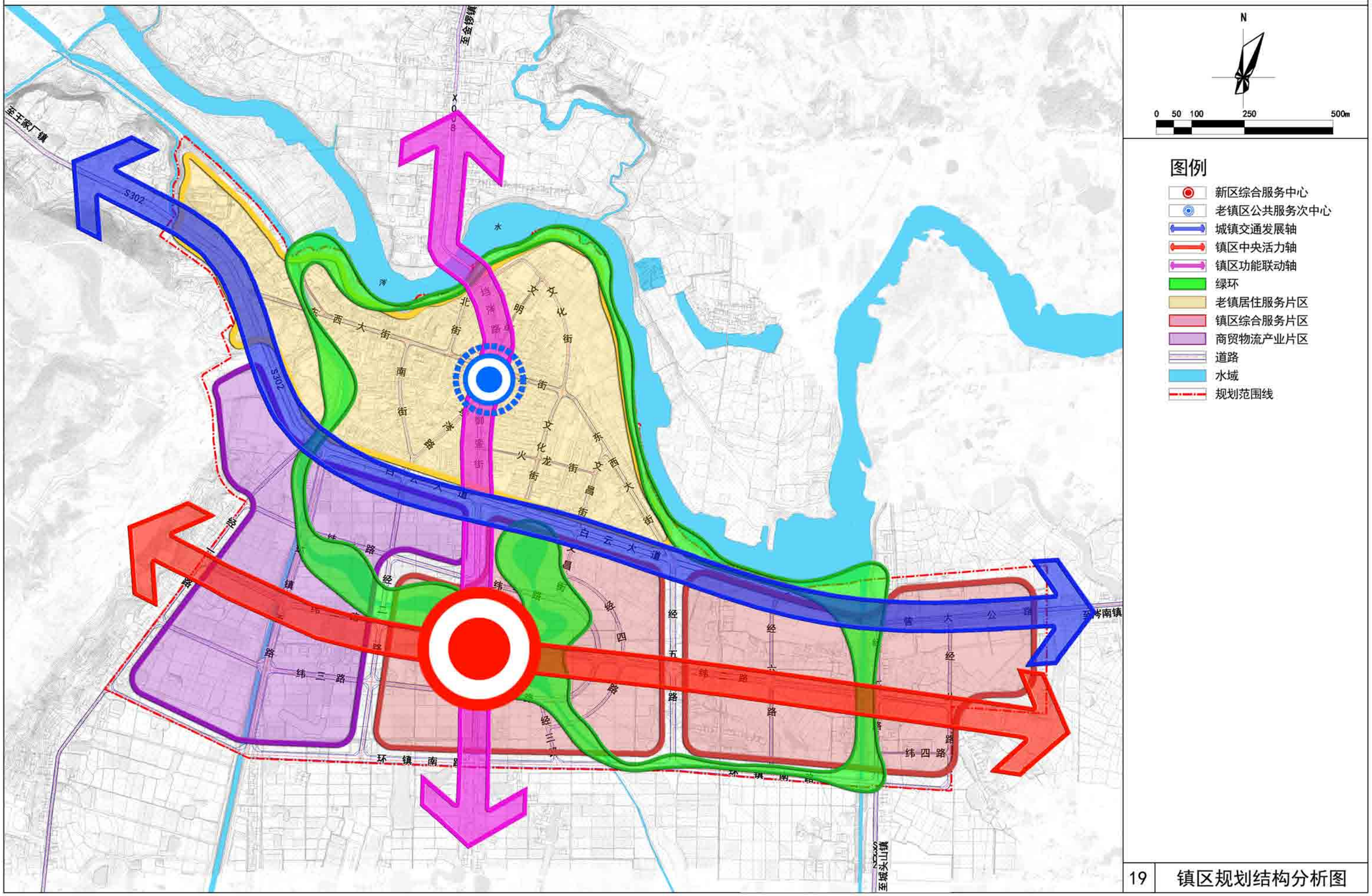

19 镇区规划结构分析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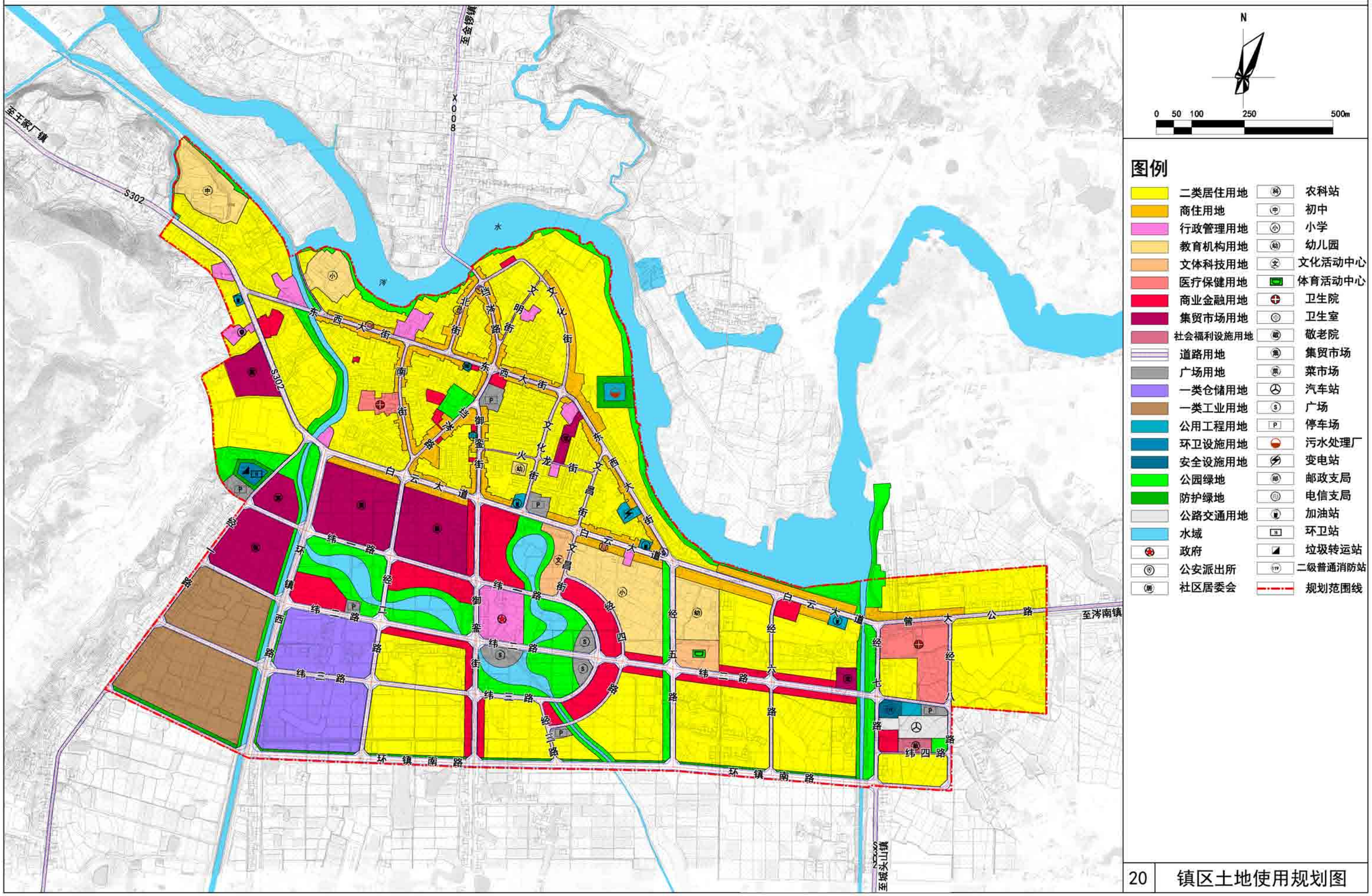

20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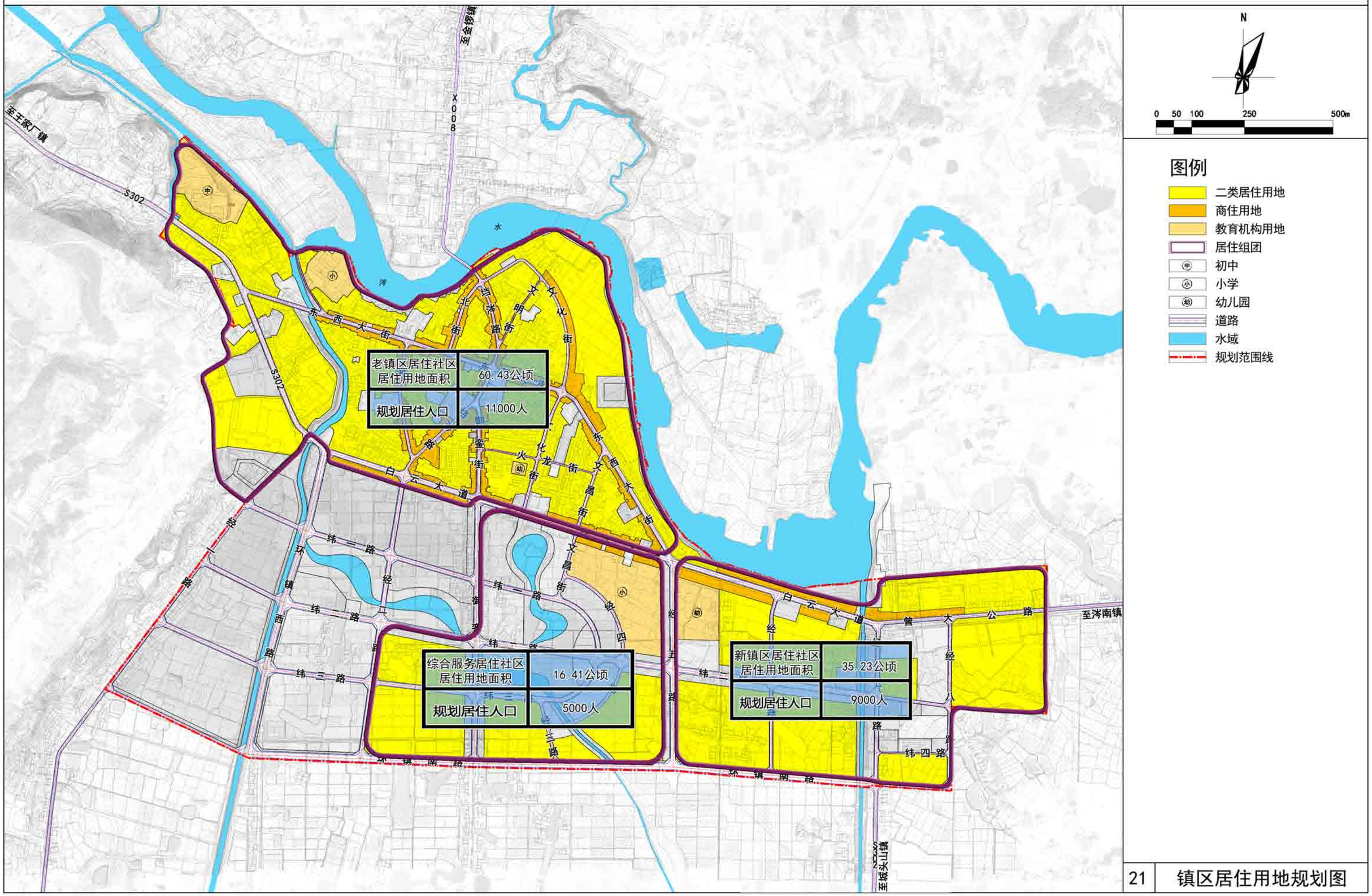

21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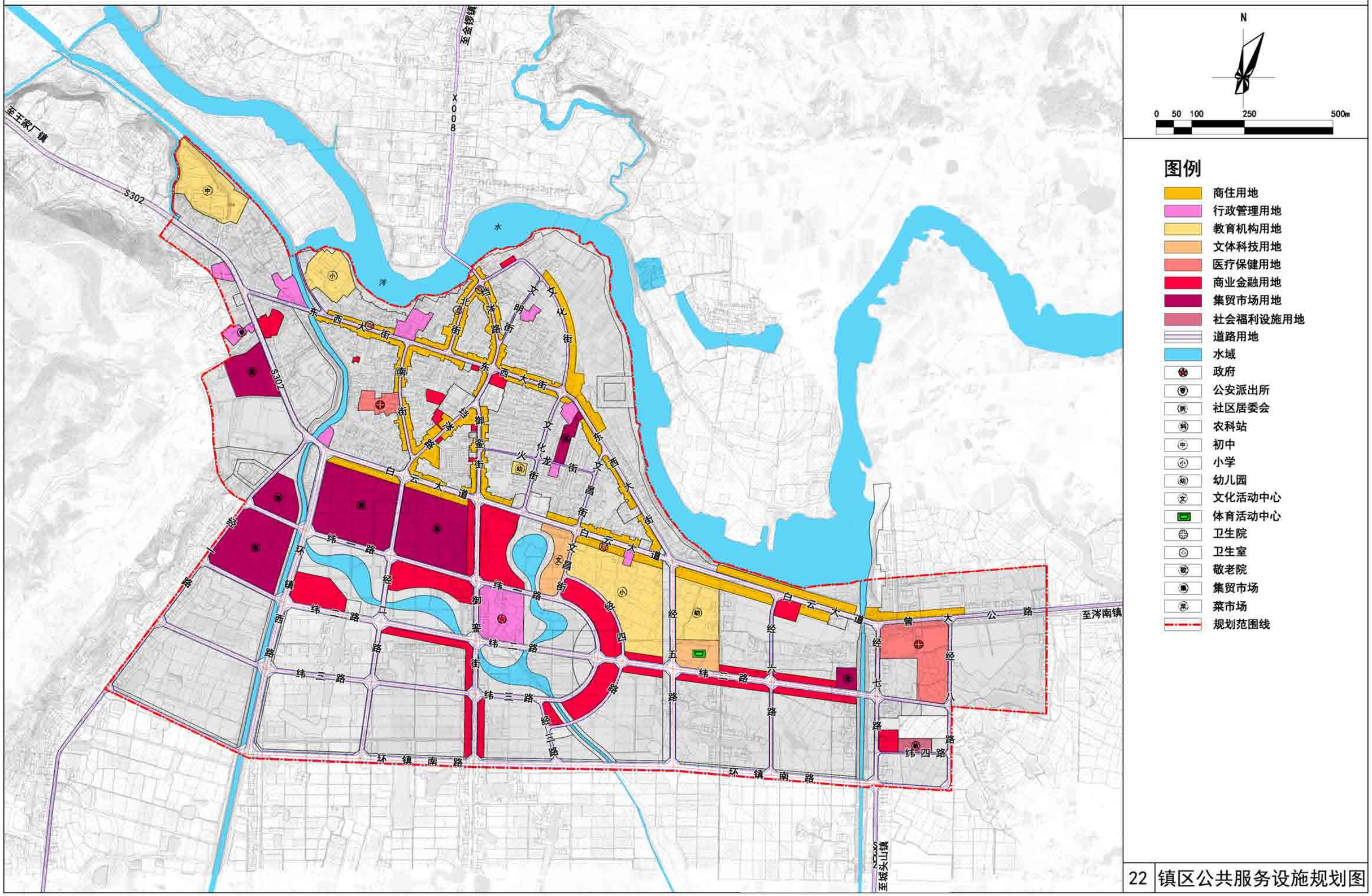

22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N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 干路
- 支路
- 巷路
- 加油站
- 停车场
- 广场
- 汽车站
- 水域
- 规划范围线

道路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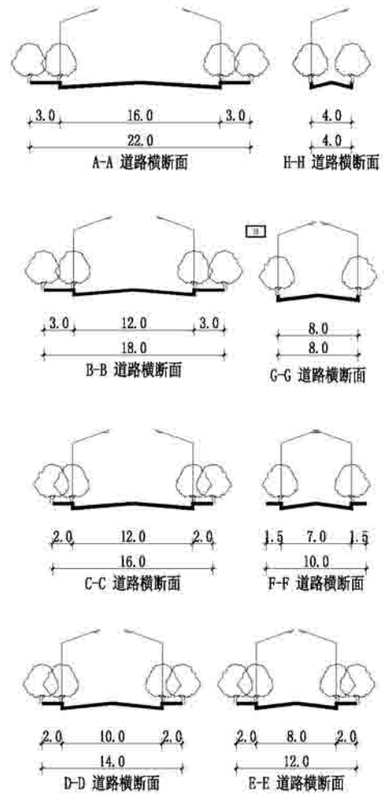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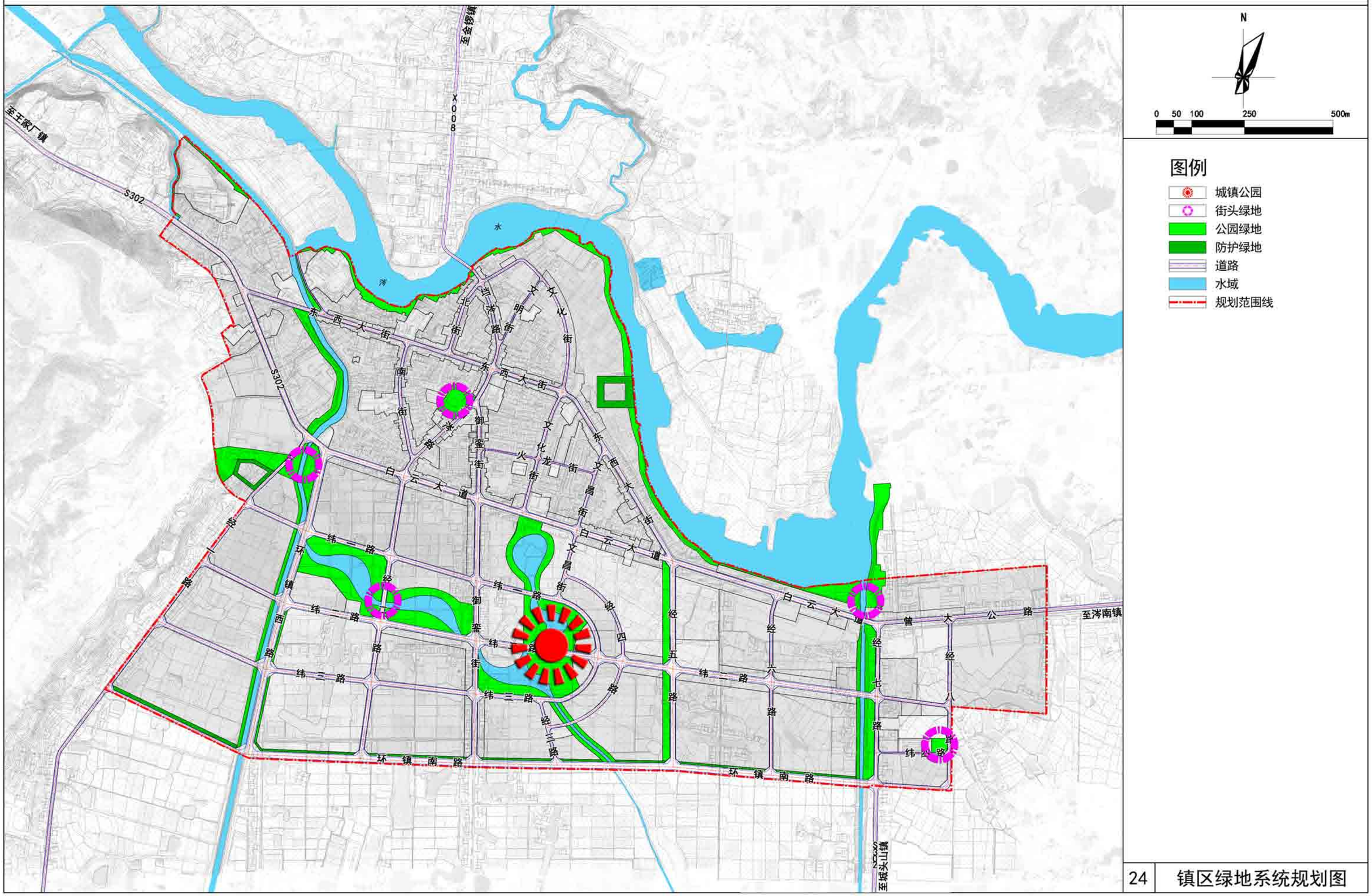

24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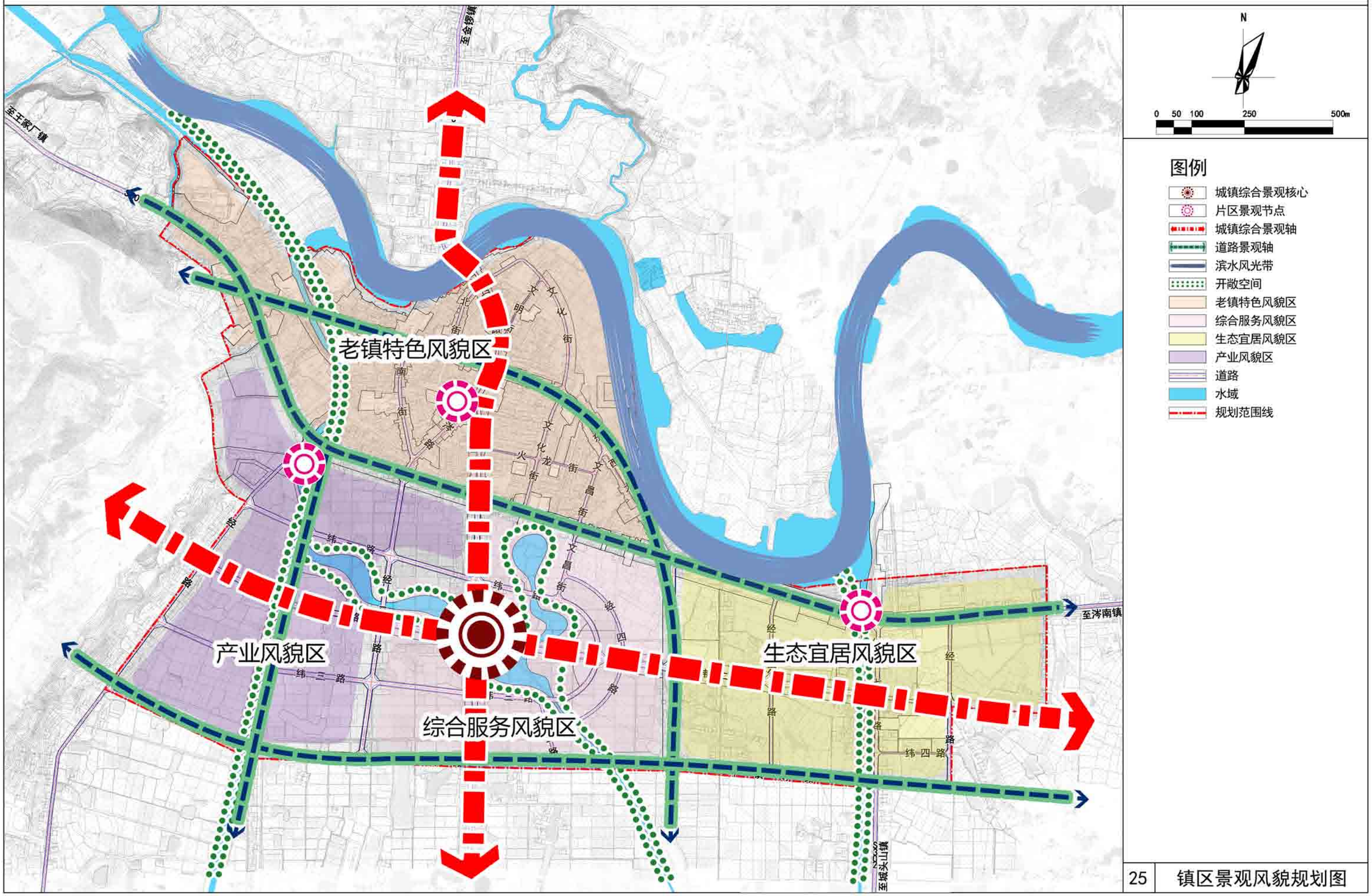

25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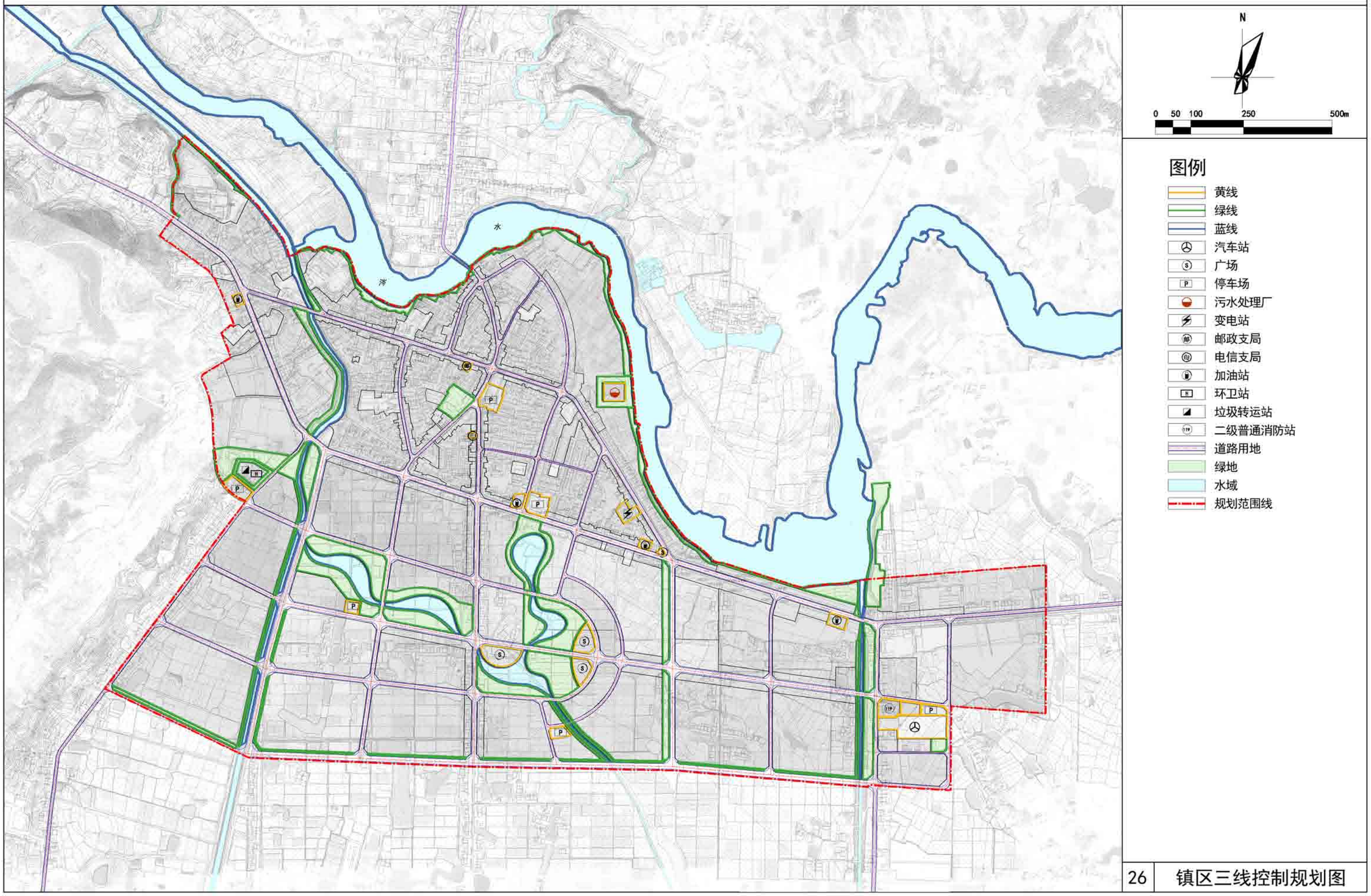

26 镇区三线控制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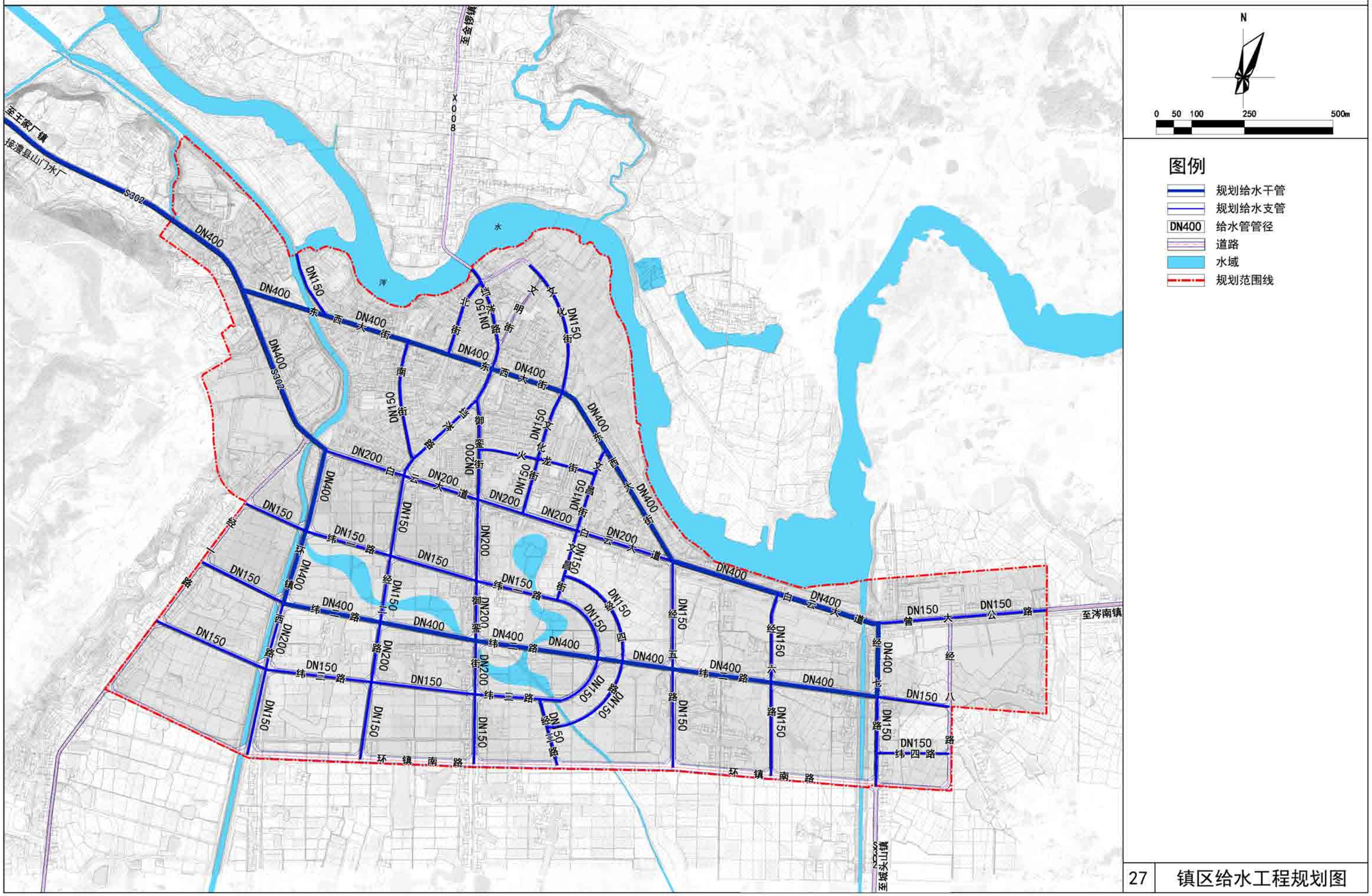

27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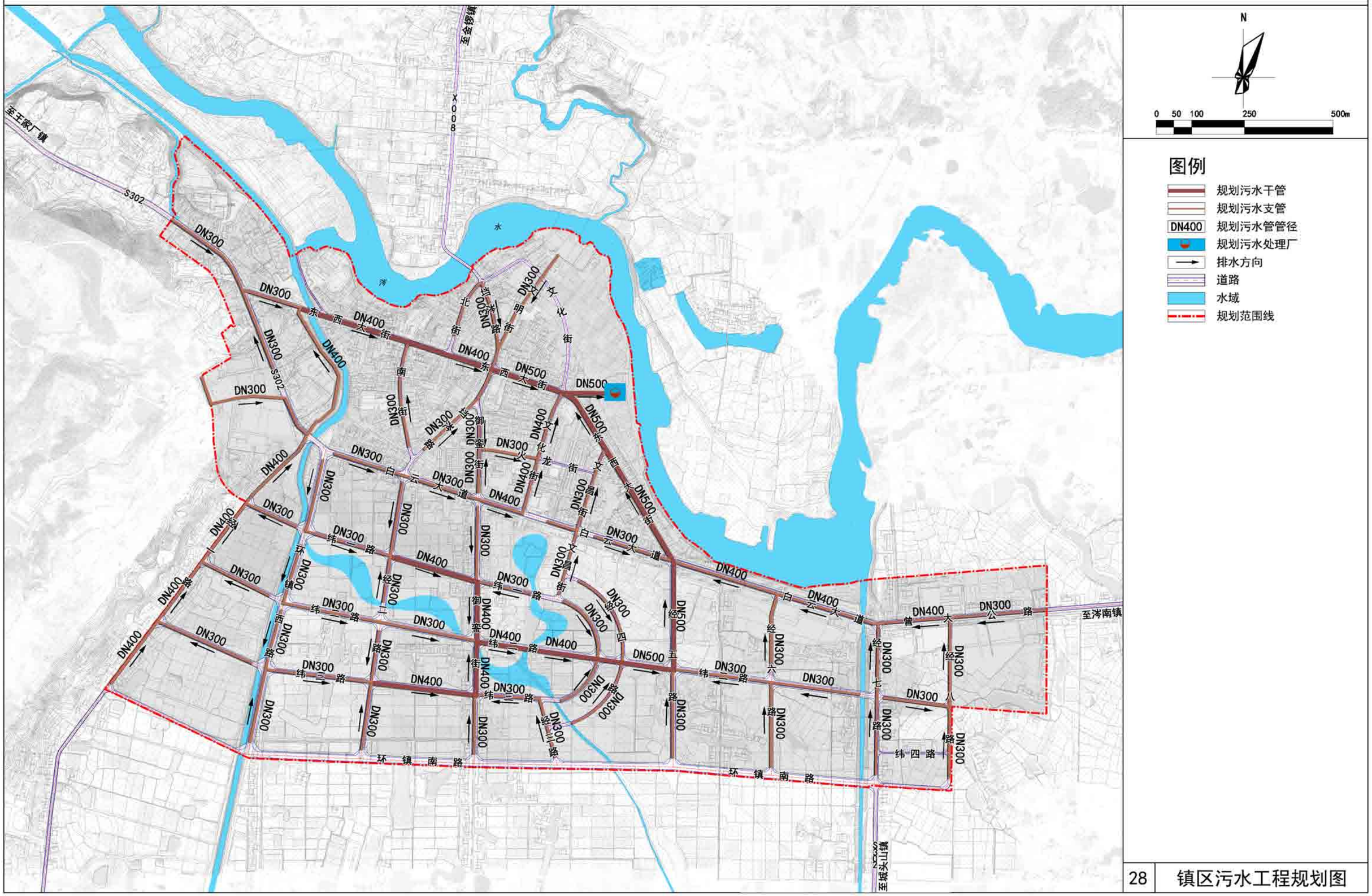

28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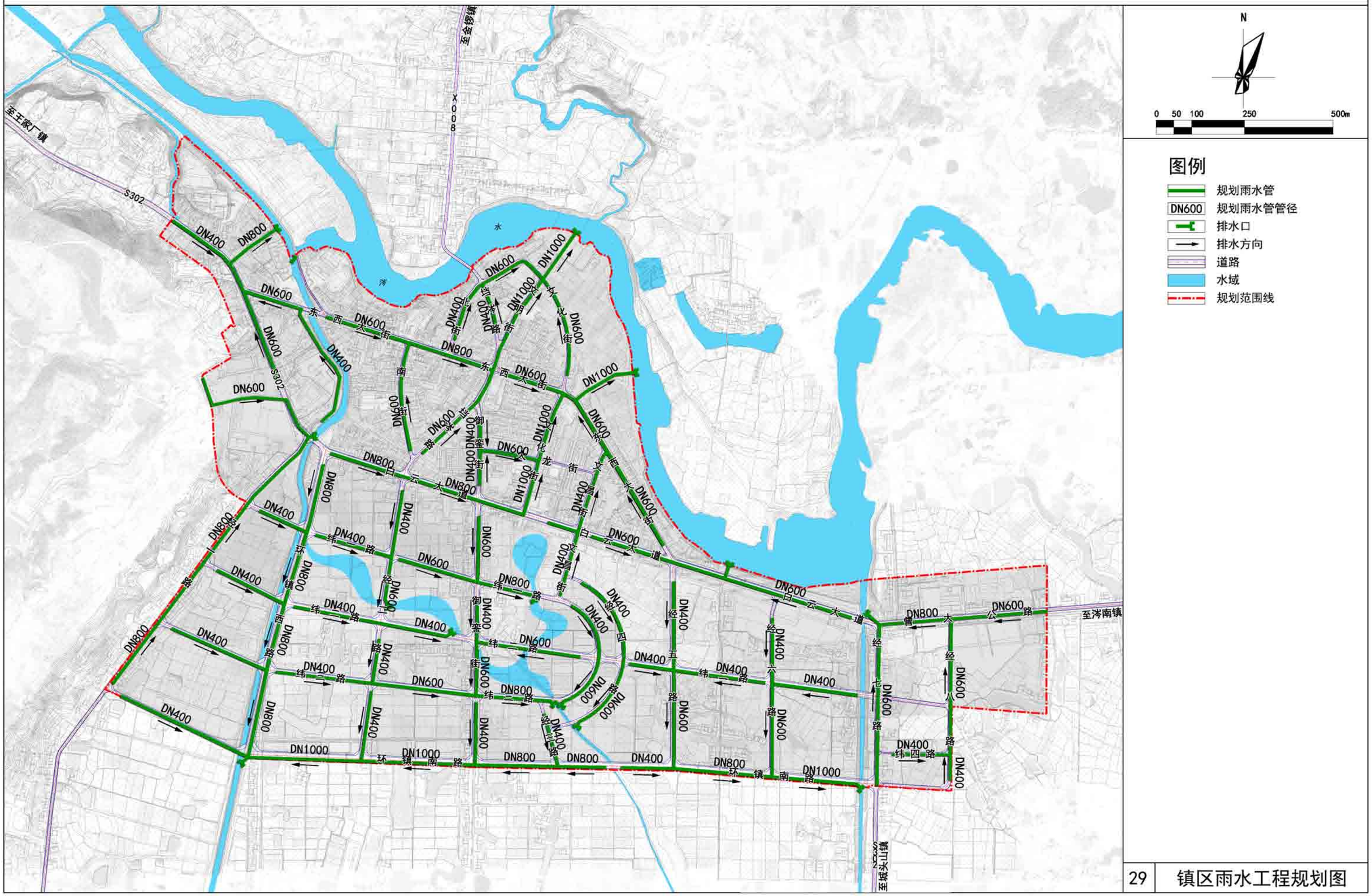

29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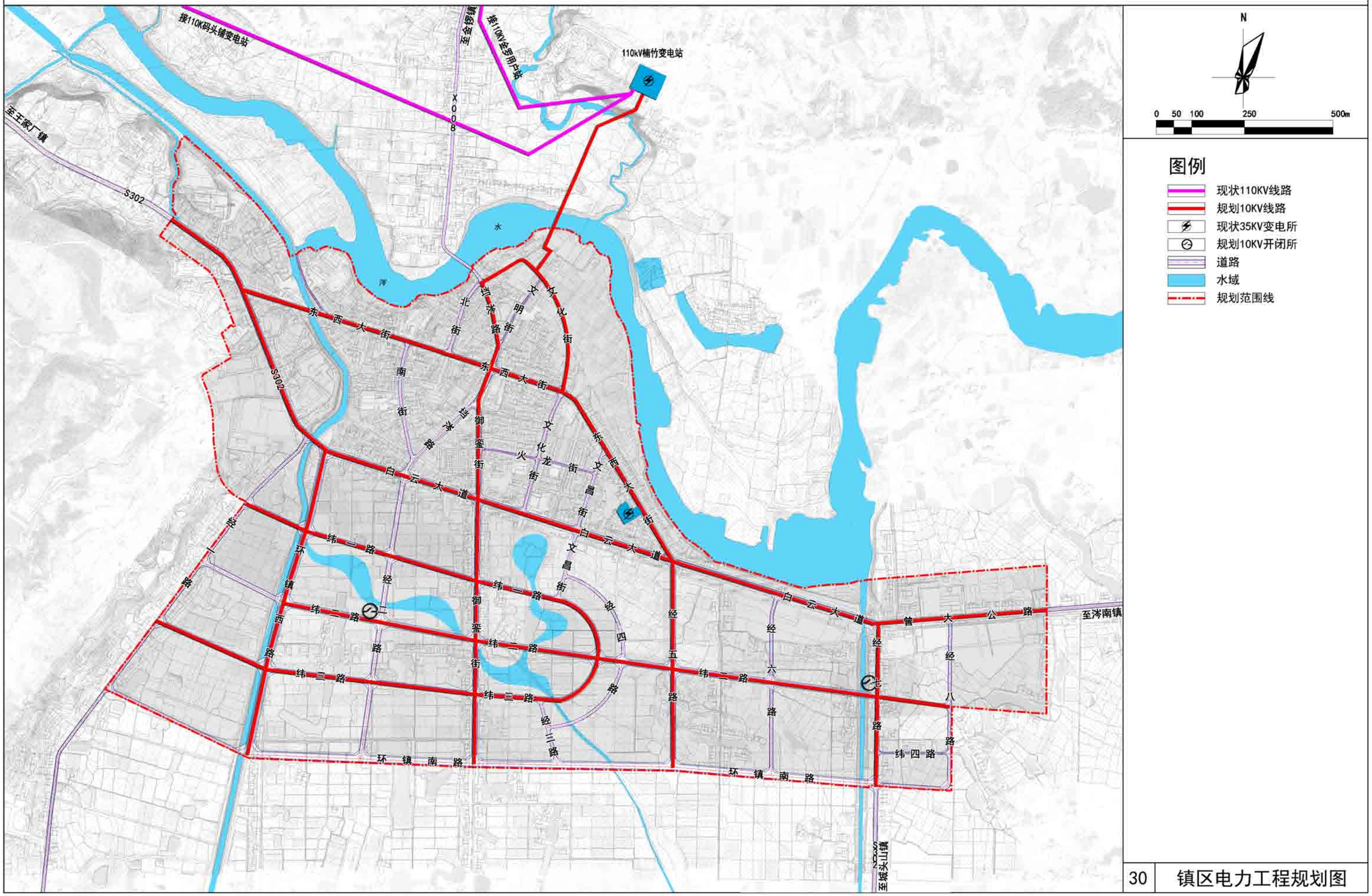

30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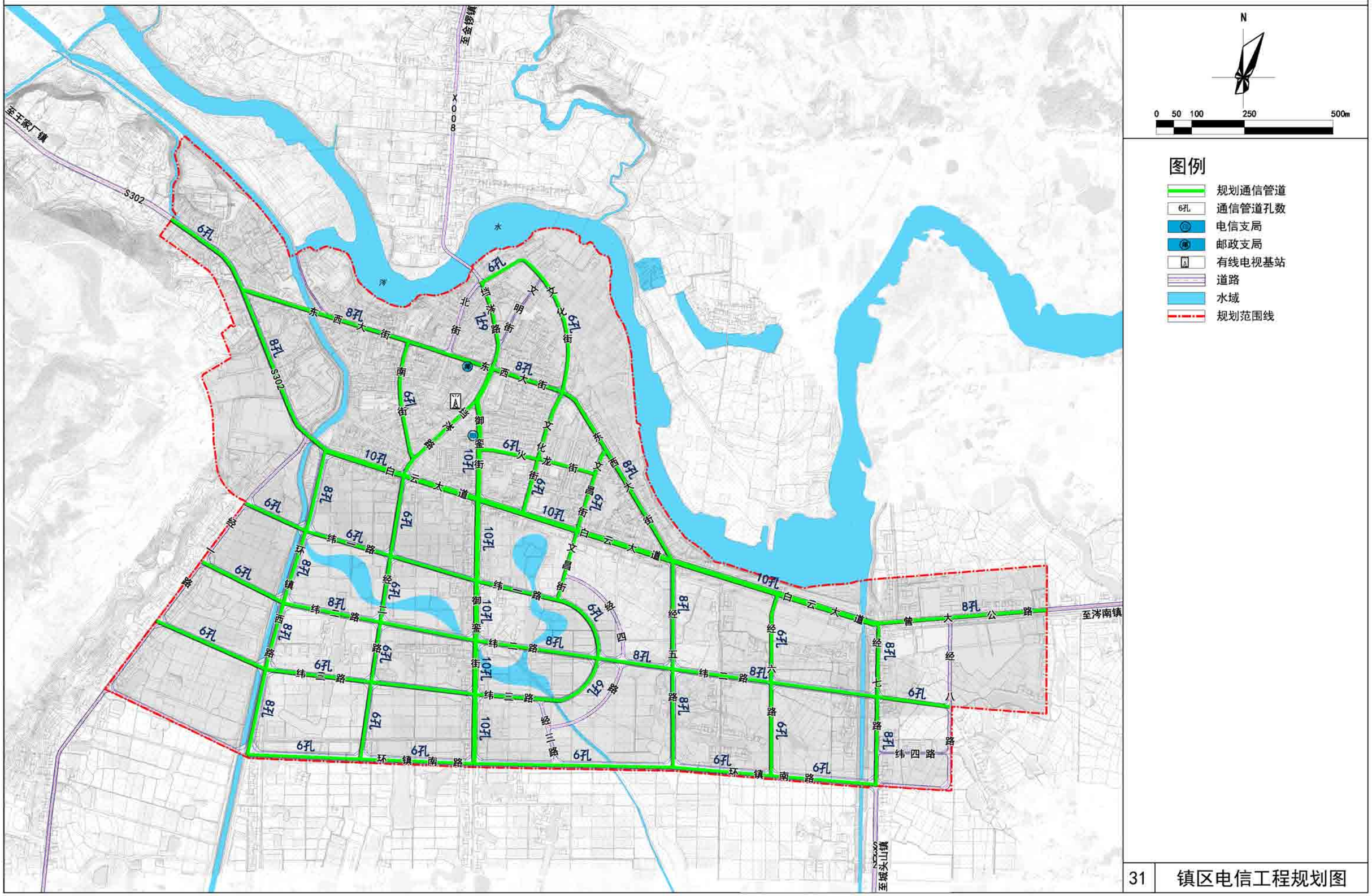

31 镇区电信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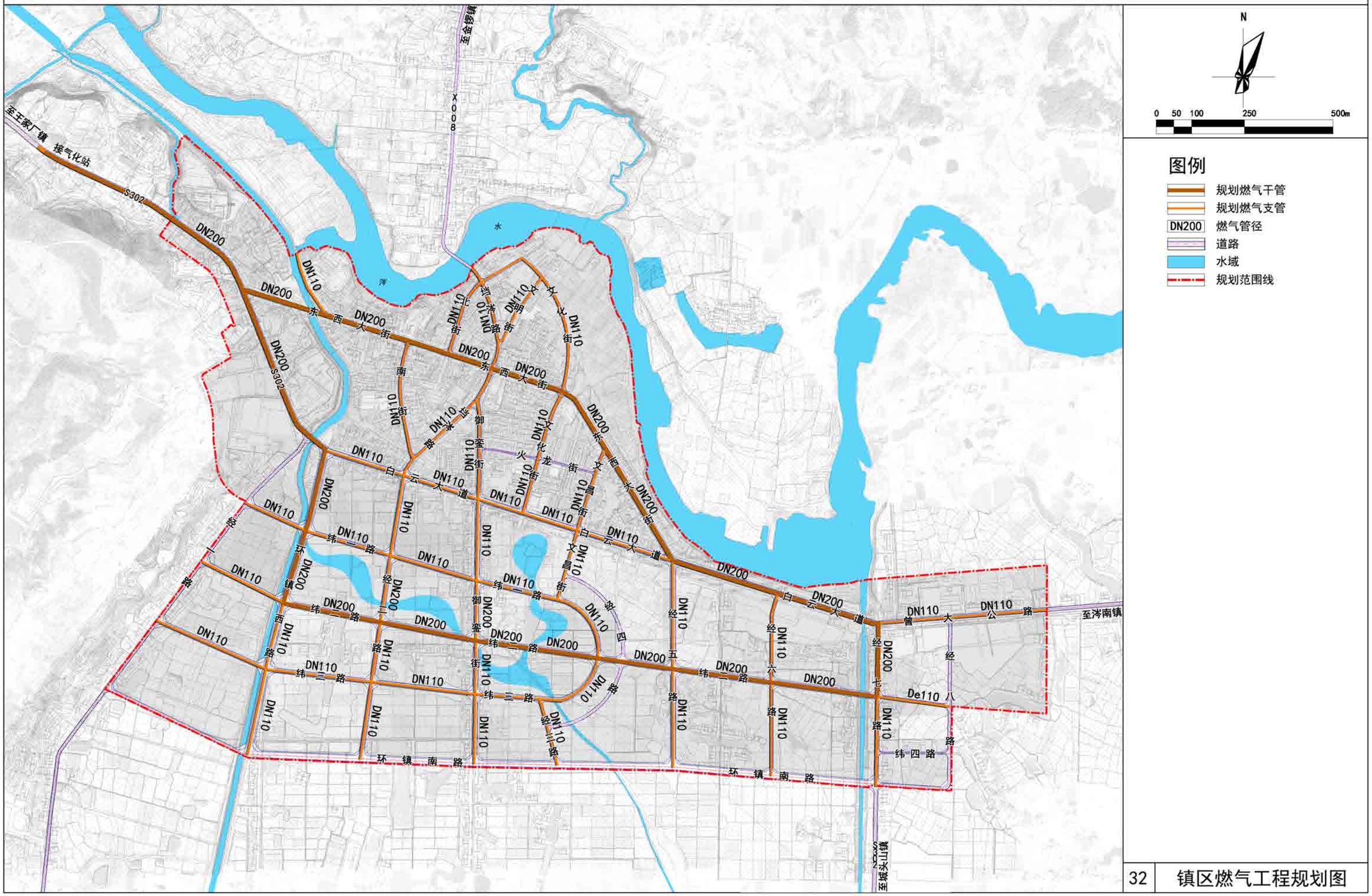

32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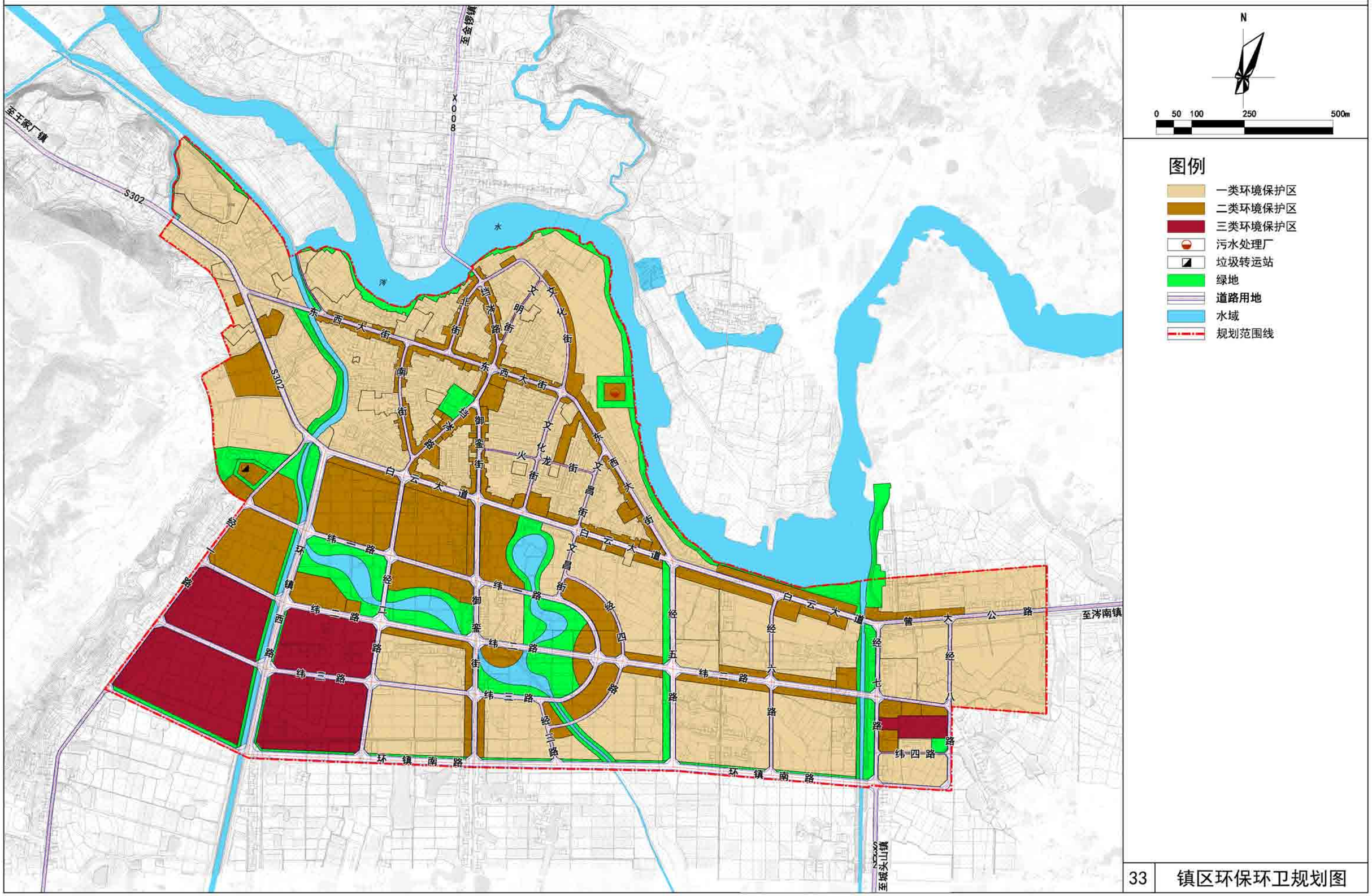

33 镇区环保环卫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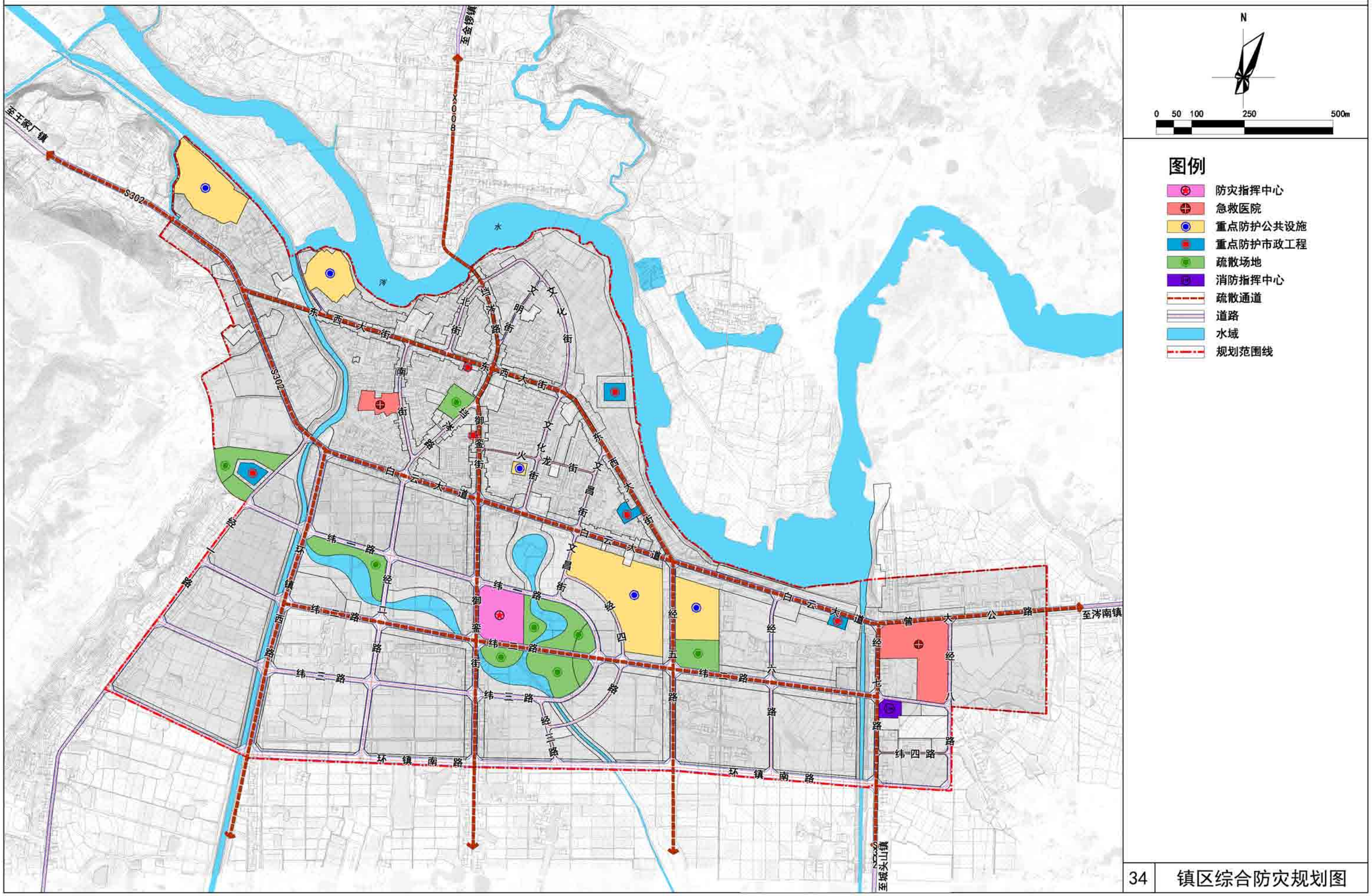

34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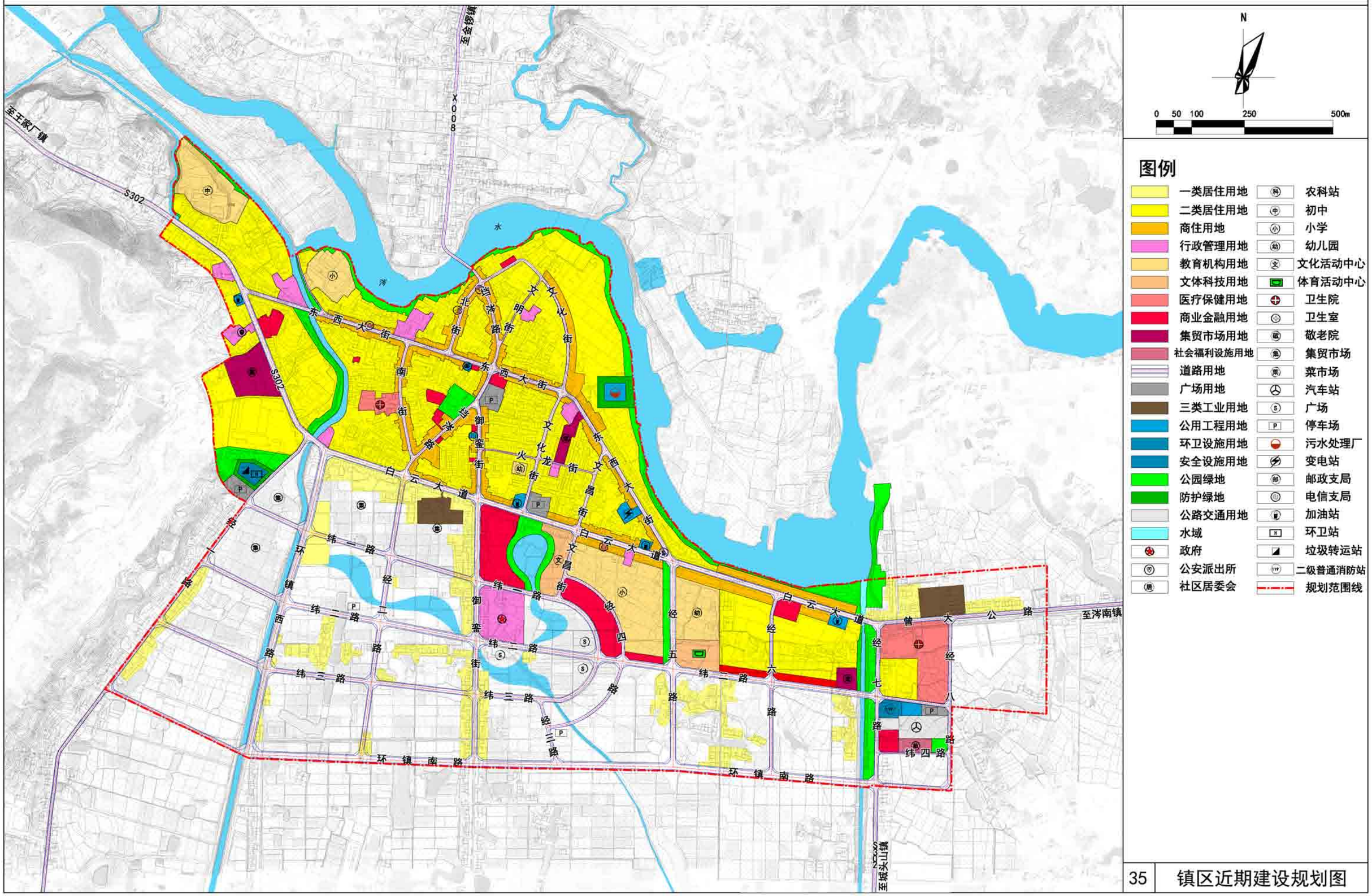

35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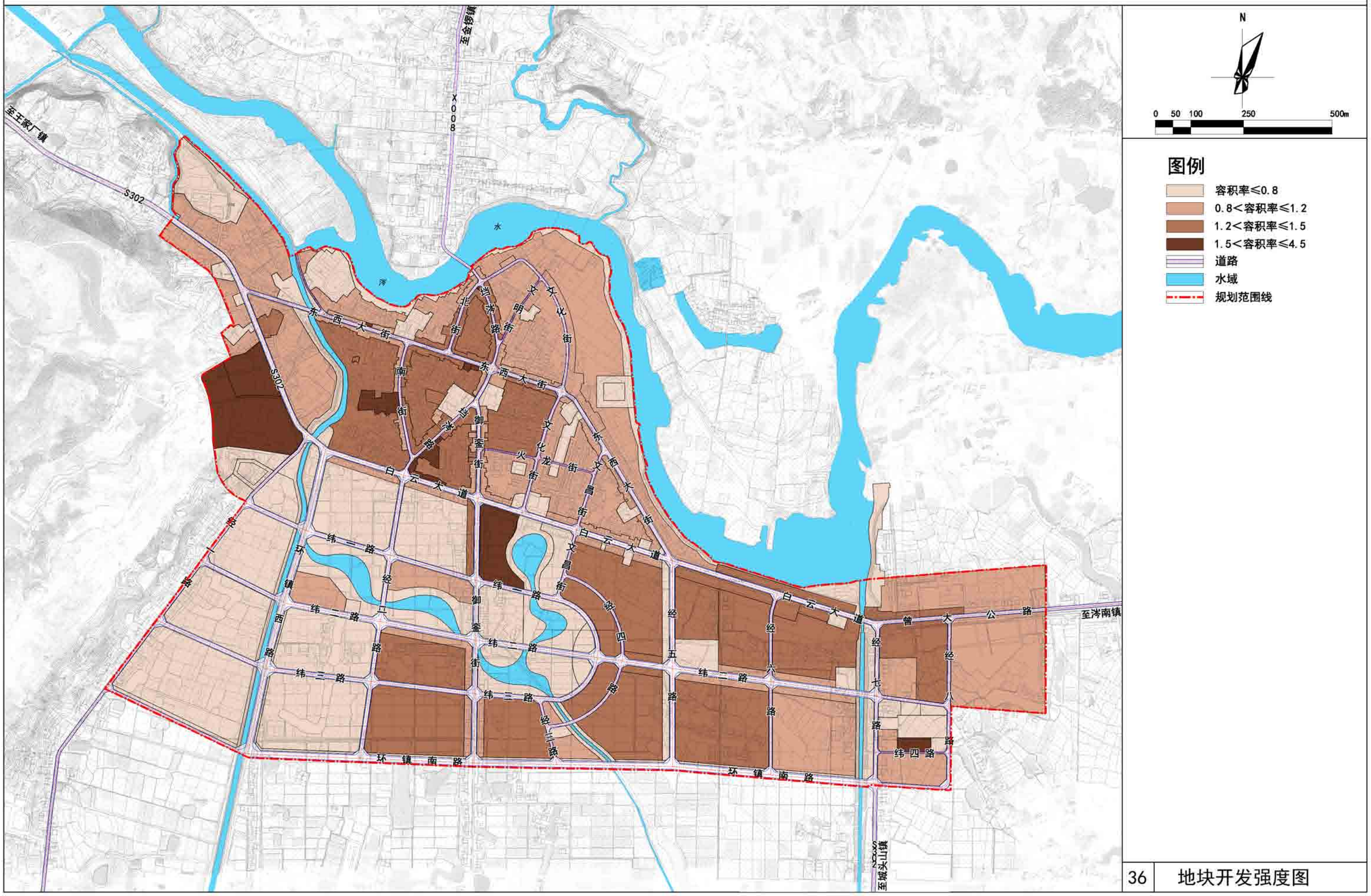

36 地块开发强度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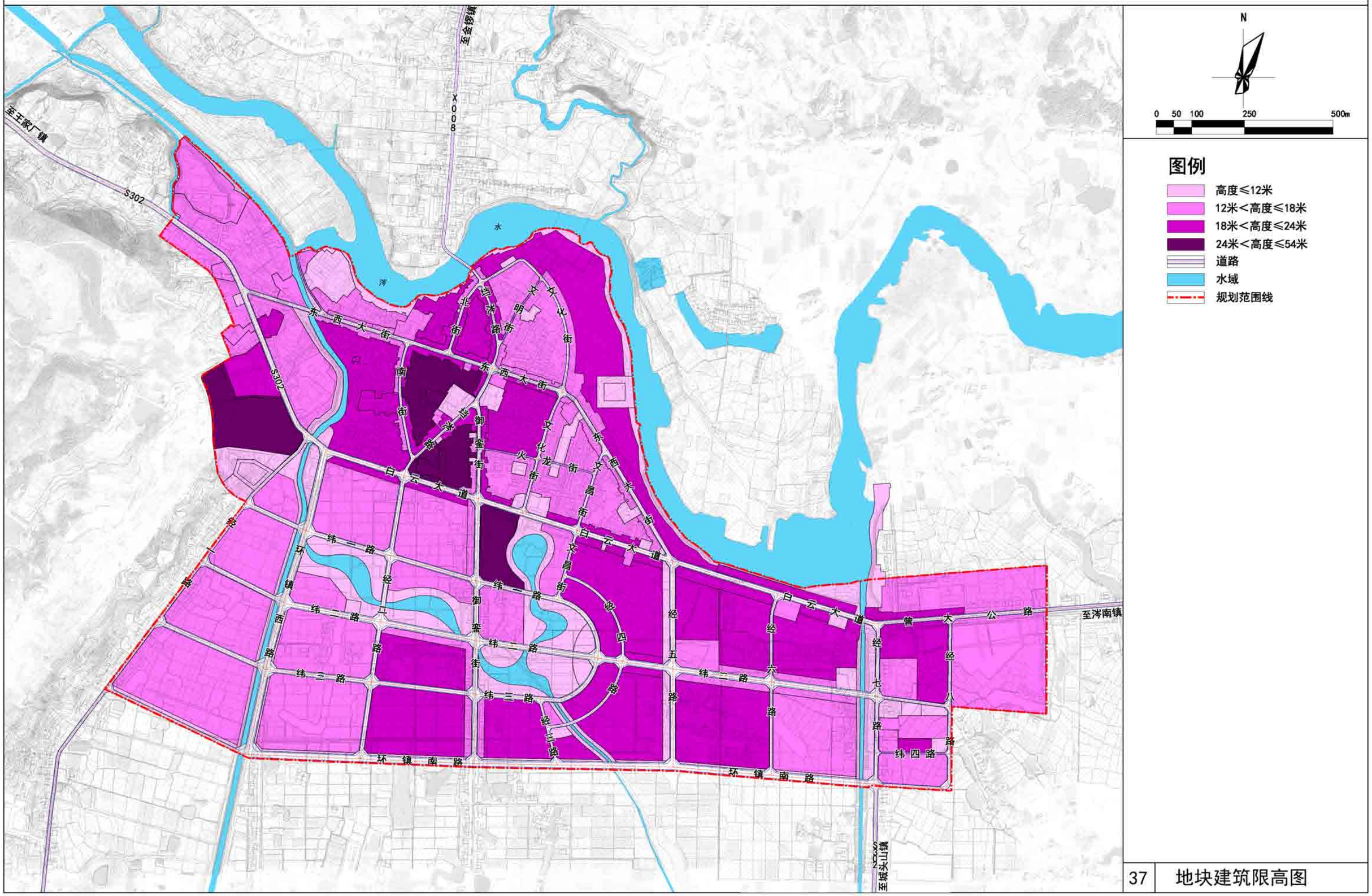

37 地块建筑限高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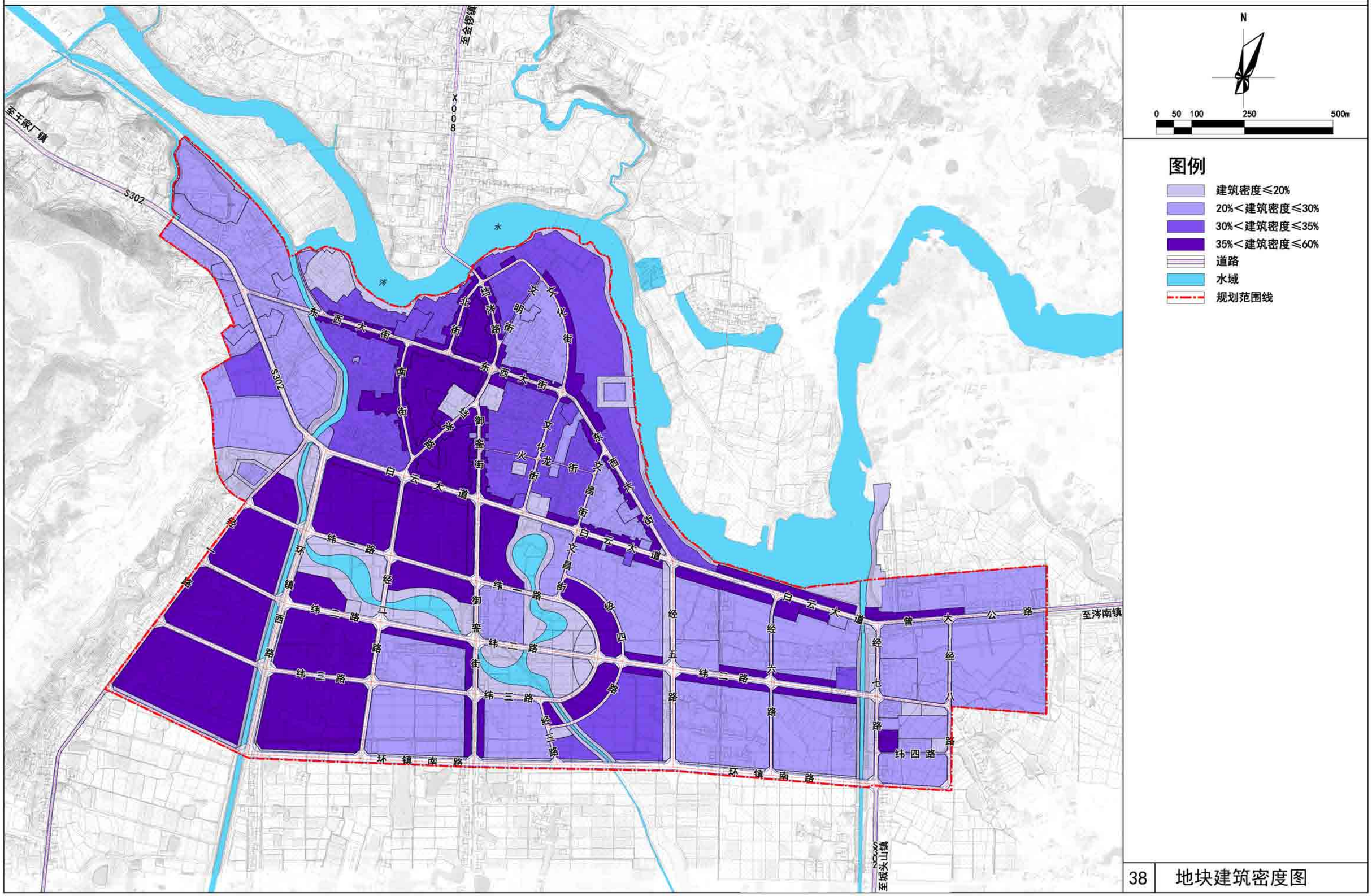

38 地块建筑密度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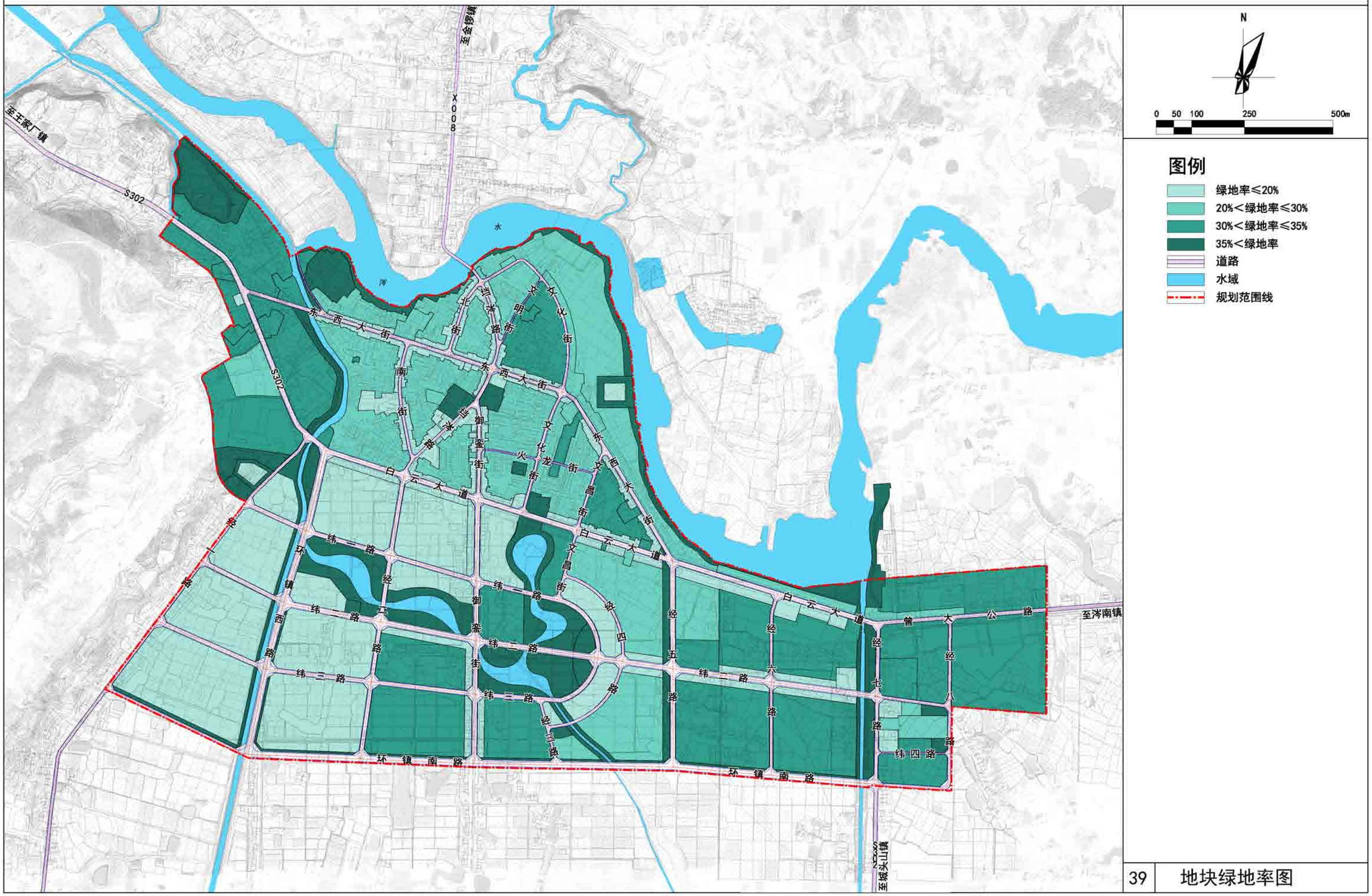

39 地块绿地率图

澧县大堰垱镇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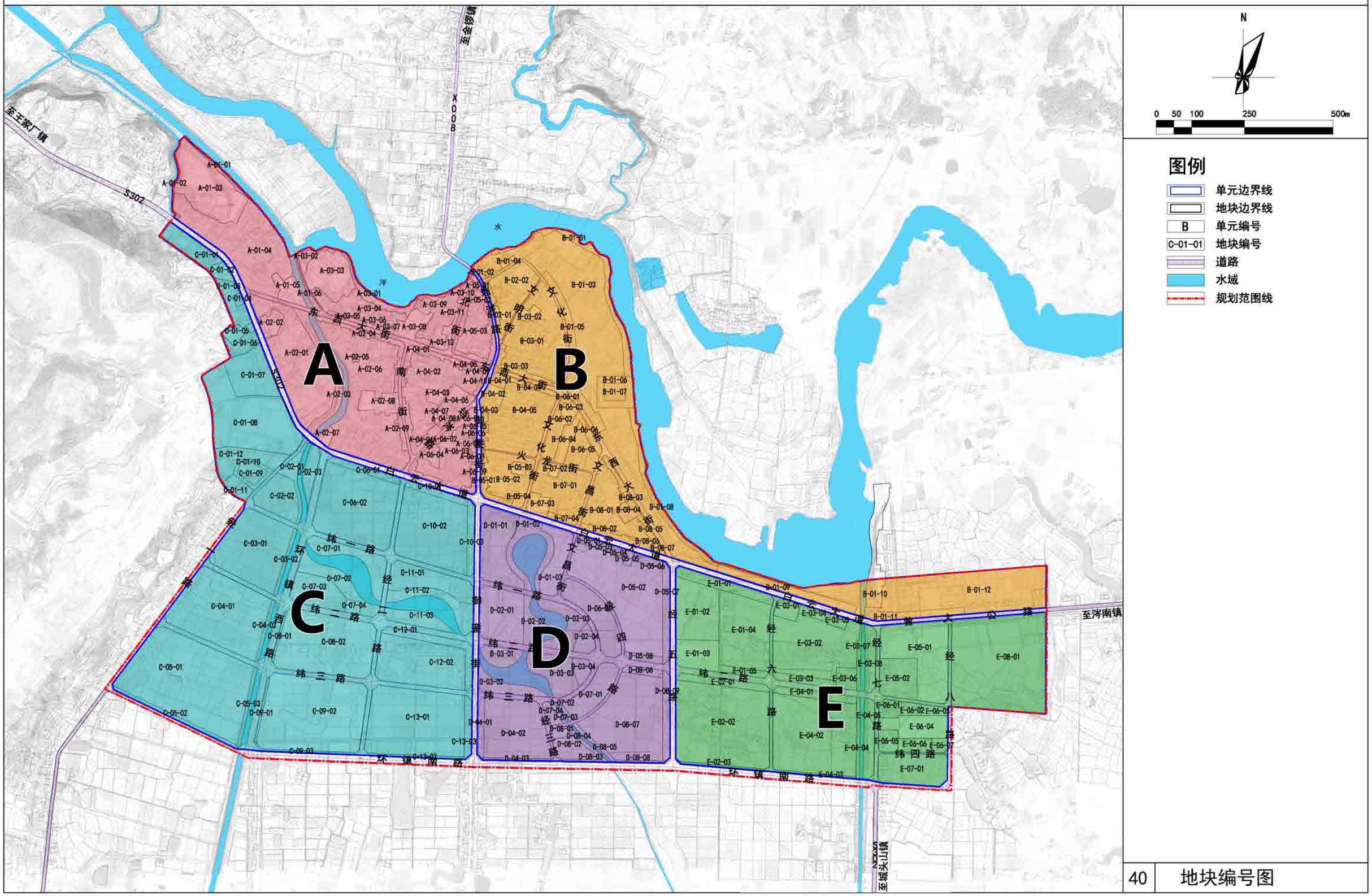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50 500m
图例
单元边界线
地块边界线
B 单元编号
C-01-01 地块编号
道路
水域
规划范围线
A
B
C
D
E
至金鸡镇
至王家厂镇
至涔南镇
至城头山镇
S302
X008
纬二路
纬三路
纬四路
环镇南路
经一路
经二路
经三路
经四路
经五路
经六路
经七路
经八路
经九路
经十路
经十一路
经十二路
经十三路
经十四路
经十五路
经十六路
经十七路
经十八路
经十九路
经二十路
经二十一路
经二十二路
经二十三路
经二十四路
经二十五路
经二十六路
经二十七路
经二十八路
经二十九路
经三十路
经三十一路
经三十二路
经三十三路
经三十四路
经三十五路
经三十六路
经三十七路
经三十八路
经三十九路
经四十路
经四十一路
经四十二路
经四十三路
经四十四路
经四十五路
经四十六路
经四十七路
经四十八路
经四十九路
经五十路
经五十一路
经五十二路
经五十三路
经五十四路
经五十五路
经五十六路
经五十七路
经五十八路
经五十九路
经六十路
经六十一路
经六十二路
经六十三路
经六十四路
经六十五路
经六十六路
经六十七路
经六十八路
经六十九路
经七十路
经七十一路
经七十二路
经七十三路
经七十四路
经七十五路
经七十六路
经七十七路
经七十八路
经七十九路
经八十路
经八十一路
经八十二路
经八十三路
经八十四路
经八十五路
经八十六路
经八十七路
经八十八路
经八十九路
经九十路
经九十一路
经九十二路
经九十三路
经九十四路
经九十五路
经九十六路
经九十七路
经九十八路
经九十九路
经十十路
经十十一路
经十十二路
经十十三路
经十十四路
经十十五路
经十十六路
经十十七路
经十十八路
经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路
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路
经十十路
经十十一路
经十十二路
经十十三路
经十十四路
经十十五路
经十十六路
经十十七路
经十十八路
经十十九路
经十十十路
经十十十一路
经十十十二路
经十十十三路
经十十十四路
经十十十五路
经十十十六路
经十十十七路
经十十十八路
经十

03 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现状分析 1

1.1　规划编制动因 1

1.2　相关规划回顾 1

1.3　规划依据 2

1.4　规划重点 2

1.5　指导思想 2

1.6　规划期限 3

1.7　规划范围 3

1.8　规划技术路线 3

第二章　镇域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 4

2.1　总体发展定位 4

2.2　总体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镇域人口及城镇化规划 6

3.1　镇域人口现状 6

3.2　镇域总人口预测 6

3.3　城镇化水平与城镇人口预测 6

第四章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8

4.1　产业发展目标 8

4.2　产业发展策略 8

4.3　产业选择与布局 8

第五章　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 9

5.1　空间利用分区 9

5.2　城镇建设区 9

5.3　村庄建设区 9

5.4　农田保护区 9

5.5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 9

5.6　水资源保护区 9

第六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0

6.1　镇村体系现状 10

6.2　镇村体系规划 10

6.3　村庄布局规划 11

第七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3

7.1　现状及问题 13

7.2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13

7.3　通用机场 13

7.4　公路网规划 13

第八章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14

8.1　公共设施现状 14

8.2　公共设施规划 14

8.3　镇域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15

第九章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17

9.1　防洪规划 17

9.2　抗震规划 17

9.3　消防规划 17

9.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7

第十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8

10.1　现状历史资源评价 18

10.2 保护目标 19
10.3 保护要求 19
第十一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21
11.1 规划目标 21
11.2 垃圾处理 21
11.3 粪便处理 21
11.4 大气污染防治 21
11.5 水污染防治 21
11.6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21
11.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21
第十二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22
12.1 规划区范围 22
12.2 规划区用地条件评定 22
12.3 规划区管制原则 22
12.4 规划区发展引导规划 23
12.5 空间管制规划 23
第十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24
13.1 城镇性质及职能 24
13.2 城镇规模 24
第十四章 镇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26
14.1 镇区用地布局现状 26
14.2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26
14.3 镇区布局结构 26
14.4 镇区用地结构 27
14.5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 28
14.6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29
14.7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31
第十五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32
15.1 现状与问题 32
15.2 规划原则 32
15.3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32
15.4 交通设施规划 33
第十六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5
16.1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35
16.2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35
16.3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 36
16.4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36
16.5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37
16.6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38
第十七章 镇区环境规划 39
17.1 生产污染防治规划 39
17.2 环境卫生规划 39
17.3 环境绿化规划 40
17.4 景观风貌规划 40
第十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42
18.1 防洪工程规划 42
18.2 防地震和地质灾害规划 42
18.3 消防工程规划 42
18.4 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42
第十九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43

19.1 绿线 43
19.2 蓝线 43
19.3 黄线 43
19.4 地块划分、编号原则 43
19.5 地块调整原则 43
19.6 建设用地适建要求 43
19.7 建筑间距 44
19.8 建筑退界 44
19.9 开发强度 44
19.10 建筑高度 44
19.11 建筑密度 44
19.12 绿地率 44
19.13 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 44

第二十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45

20.1 发展方向与规划策略 45
20.2 重点建设内容 45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46

21.1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城镇规划的法律性 46
21.2 城镇总体规划的深化和完善 46
21.3 加强宣传，树立城镇新形象 46
21.4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公众参与 46
21.5 加强规划机构建设 46
21.6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 46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现状分析

1.1　规划编制动因

1.1.1　小城镇发展的政策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小城镇建设工作十分重视，把积极引导和加强小城镇建设作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小城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一定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要逐步加强小城镇建设，改善和强化小城镇的综合作用，发挥整体功能，增强其对周围地区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小城镇应成为提高村镇居民生活质量、人口素质和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造条件。

1.1.2　城乡统筹的时代要求

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发展形成了严重的二元结构，城乡差距不断扩大，“三农”问题日益突出，中央强调要实行城乡统筹。城乡统筹发展的实质是要大力调整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缩小城乡差距，使城乡同发展、共繁荣。

城镇化发展要适合国情，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条件相协调，结合不同地区的具体条件，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体系。而“要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则更是指明了小城镇之于推动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使得小城镇切实成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中坚力量。

1.1.3　长江经济带

中国沿海经济链通过横贯中国的两条东西向经济大动脉向内陆辐射，从而也形成了由沿海拉动内陆发展的“Π”型经济发展格局。其中沿长江经济带：以上海为龙头，带动起沿线的长株潭经济圈和成渝经济圈的发展，是中国发展较为成熟的经济板块。

湖南省为融入长江经济带，提出”借江出海”战略。此战略实现的一大措施是推动津澧融城。将澧县、津市合并为澧州市，土地面积 2633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0 万。二广高速常德段现已开通，在澧县、津市皆设有互通。从澧县互通到湖北荆州仅 90 公里。澧县、津市藉此可实现“借江出海“战略，带动湘西北地区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的开发建设。

1.1.4　行政区划调整的要求

澧县县域原辖 15 个建制镇，17 个乡，共 32 个乡镇。2015 年，澧县进行乡镇区划调整改革。目前，澧县县域辖 15 个镇。

2015 年 12 月底原大堰垱镇、车溪乡、中武乡部分村居合并，新成立大堰垱镇。镇政府驻地大堰垱镇。现在总人口 6.24 万人，总面积 112.4 平方公里。由原来的 36 个村居合并为现在的 19 个村居。

行政区划的调整，丰富了城镇发展资源，扩大了城镇发展空间。但对于城镇规模的扩大和城镇体系的改变，原有规划已失去指导性。因此，需要编制新的城镇总体规划，有效指导城镇未来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5　城镇转型的客观要求

鉴于大堰垱镇原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发展产品附加值低，城镇现有生态环境治理费用高，大堰垱镇的城镇转型之路迫在眉睫。同时随着津澧一体化发展的逐步推进，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势必发展较大变化，而原有的乡镇规划已无法指导新时期的大堰垱镇发展。因此需编制新的镇总体规划。

1.2　相关规划回顾

1.2.1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

该规划规划范围包括湖南省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望城区和湖北省荆州市，共 33 个县（市、区），规划面积 6.05 万平方公里，是指导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提出，促进津（市）澧（县）融合发展，推动交通、能源、信息、环保等全面对接，打造连接江南江北、辐射带动湖区的省际交界地区中

心城市。

1.2.2 《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

《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对津澧新城的城市性质确定为：湘鄂边界及澧水流域中心城市，常德市域副中心，产城融合的现代宜居新城。其中，城镇空间布局制定了“一轴一带一城七镇”的策略，并将城镇职能结构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为综合型城区，指津澧新城中心城区。第二等级为复合型城镇（即重点镇），包括大堰垱镇等。第三等级为特色镇区（即一般镇）。在重点镇发展指引中，确定大堰垱镇为商贸物流特色镇，主要发展特色建筑建材、精细化工业、商品物流、基础公共与商业服务等，吸引中部及外围劳动力集聚。

1.2.3 《大堰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村镇建设用地安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土地用途分区及其管制。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降低，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强化耕地质量建设，统筹安排村镇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努力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

1.2.4 《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十三五”时期，澧县的发展定位为：洞庭第五极，澧水中心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更加雄厚、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绿色发展更加凸显、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以及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围绕“工业强县、创业富民”战略，重点实施“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江湖融合、园区支撑”四大策略。

“十三五”期间，形成以县城区为主体，二广高速沿线、澧水沿线、涔水沿线为轴线，城镇为支点的“一核三轴七中心”城镇和产业空间结构。

“十三五”期间，要做强新型工业、做精现代农业、做优现代服务业，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1.3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4）《常德市津澧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0）》

（5）《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大堰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7）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常德市委市政府、澧县县委县政府有关大堰垱镇发展的相关文件。

1.4 规划重点

（1）确定大堰垱镇的城镇性质、发展方向和发展规模。

（2）依托独特的区位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提升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整个镇域的发展。

（3）立足统筹城乡发展，以建立具有弹性的开放空间结构为目标，确定面向区域统筹，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布局相协调的镇村空间布局结构。

（4）强化交通对城镇空间发展的骨架支撑作用，统筹大堰垱镇对外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联系，建立便捷高效的交通骨架。

1.5 指导思想

（1）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共享资源，挖掘发展新动力，全面发展小康社会。

（2）坚持新型城镇化，改善民生、以人为本，积极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努力扩大就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从大堰垱镇的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全镇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镇村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

近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1.7 规划范围

规划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地域层次。

（1）镇域规划范围

镇域范围为行政区划调整后大堰垱镇行政管辖全域。包括大堰垱镇区、中武桥居委会、九旺村、星星村、南阳村、熊家湾村、戴家河村、干河村、宋家台村、花莆村、筒车村、玉圃村、涔南村、石公桥村、陈管垱村、亘山村。总面积为 112.14 平方公里。

（2）镇区规划范围

镇区规划范围为大堰垱镇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发展区。北至涔水、西至经一路、南至环镇西路、东至经七路，总面积为 2.49 公顷。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土地使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1.8 规划技术路线

（1）以城镇问题为导向

大堰垱镇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资源枯竭与产业转型，镇区环境有待改善、新区建设乏力、老区配套设施不足等。本次规划重点解决城镇空间布局、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公共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方面诸多问题，充分体现规划以解决城乡问题为导向的规划取向，提出相应的规划公共政策，保障社会公平，推动城乡经济的更好更快发展。

（2）以科学发展为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以保护公共资源、维护社会和谐为目标，从经济、资源、环境、社会人文等方面，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城乡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以统筹协调为手段

大堰垱城镇和乡村经济发展差距较大。规划认为应在合理布局镇区的基础上，增强镇区辐射力度，带动镇域的整体发展，同时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

第二章　镇域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

2.1　总体发展定位

充分利用大堰垱镇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的交通资源、商贸文化资源，将大堰垱打造成为澧县西北部副中心，服务于澧县西北五镇的商贸物流中心镇。

2.2　总体发展战略

1、结构转型、产业兴镇战略

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转型，避免一产一支独大的单一产业结构。依托交通资源优势和商贸基础，发展以商业商贸物流为主的第三产业；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的第二产业。

2、强调特色、功能强镇战略

以商业中心、物流园区、市场集群等城镇功能板块强化商贸物流特色，完善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辅以市民文化氛围，打造澧县副中心。

3、优化环境、生态保护战略

保护镇域生态环境，加强花田绿廊的建设。优化涔水风光带，丰富镇区景观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管护工作。

表 2-1 城乡发展目标一览表

目标分类		指标类型	现状值（2015 年）	发展指标（2030 年）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5	36.25	引导型	镇域
		GDP 年均增长率（%）	8	10	引导型	镇域
	经济效率	人均 GDP（万元/人）	2	5.1	引导型	镇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00	引导型	镇域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500	15000	引导型	镇域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30	引导型	镇区
社会发展目标	人口指标	镇域总人口（万人）	6.24	7	引导型	镇域
		城镇人口（万人）	1.78	2.8	引导型	镇域
		城镇化率（%）	28.5	40	引导型	镇域
	医疗指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个）	——	40	控制型	镇域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	30	控制型	镇域
	文化服务	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每千人图书馆、文化馆建筑面积（㎡）	——	650	控制型	镇区
	教育科研	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控制型	镇域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	引导型	镇域
		本科升学率（%）	——	30	引导型	镇域
		科技进步对工业贡献率（%）	——	>35	引导型	镇域
	社会保障	养老机构总床位占老龄人口比例	——	1：50	控制型	镇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	——	4	引导型	镇区
		均廉租房保障面积（㎡）	——	15	引导型	镇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年）	——	35	引导型	镇区

目标分类		指标类型	现状值（2015 年）	发展指标（2030 年）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避难场所（㎡）	——	1.0-2.0	控制型	镇区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绿化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7	控制型	镇区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资源化利用率(%)	——	80	控制型	镇区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控制型	镇区
	大气指标	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削减指标(%)	——	20	控制型	镇域
资源利用目标	能源指标	万元 GDP 耗水量	——	<100 m^3	控制型	镇域
		能源结构	——	瓶装液化气为主	引导型	镇区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20	控制型	镇域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	90.05	97.05	控制型	镇区

第三章　镇域人口及城镇化规划

3.1　镇域人口现状

2015 年末，大堰垱镇域总人口 6.2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28.5%。按照诺瑟姆曲线分析，大堰垱镇处于城镇加速发展阶段。

3.2　镇域总人口预测

综合平衡预测法，该方法适用于人口变化稳定的地区，其关键是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预测公式：Pt＝ P0（1＋r）t

其中，Pt：规划期人口数

P0：基础年人口数

r ：自然增长率

t ：规划年限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大堰垱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今后大堰垱镇的经济发展政策和实际情况，自然增长率为 8‰，基础年人口以 2015 年末大堰垱镇总人口 62400 人为准，则：

P2020＝P2015（1+8‰）5＝6.5 万人；

P2030＝P2015（1+6‰）15＝7 万人；

据此，根据综合平衡预测法，预测 2020 年全镇总人口为 6.5 万，2030 年全镇总人口为 7 万。

预测结果，大堰垱镇总人口规模如下：

近期（2020 年）总人口为 6.5 万人，远期（2030 年）总人口为 7 万人。

3.3　城镇化水平与城镇人口预测

（1）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法

城镇化从地域角度上讲，就是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迁移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两种作用力，即：农村的推动力及城镇的吸引力，所谓农村的吸引力即指由于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而产生的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产品；城镇吸引力则指城镇较高的经济收入、较好的生活水平及较多的就业机会。在此，对与城镇人口的预测采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法，本方法同样涉及到增长率预测，基准年选为 2016 年。

预测公式：Pt = P1(1+R1)t +[F1P2 (1+R2)t–SG/Φ] F2V+Pe

Pt—规划期末城镇人口数。

P1—规划基年末城镇人口为 1.78 万人。

R1—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确定为 8‰。

T—预测年限 2020 年 t=4，2030 年 t=14。

F1—农村人口中劳动力比例，F1=60％。

P2—预测基年末农村人口，为 4.46 万人。

R2—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确定为 8‰。

S—预测年末全镇耕地面积，根据土地后备资源状况、农业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土地政策要求，确定大堰垱镇 2030 年年末耕地面积约 8.87 万亩。

G—农业与种植业所需的劳动力比例。确定为 1.8。

Φ—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的耕地数。根据本镇的地形特点及未来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趋势，确定 2020 年Φ=7 亩，2030 年Φ=8 亩。

F2—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比例，2020 年 F2=30％，2030 年 F2=35％。

V—进城劳动力带眷系数，确定 2020 年 V=1.2，2030 年 V=1.3。

Pe—镇外人员在驻地的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根据本镇现状各行业就业人口，确定 2020 年 Pe =2000 人，2030 年 Pe =2000 人。

现根据已预测的全镇总人口与城镇人口对大堰垱镇各阶段城镇化水平进行初步预测，其计算：

2020 年城镇人口 2.2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3.6％；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6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8％。

（2）综合分析法

镇区人口预测公式：Qt＝Pt*（x+s*n），其中，Qt：规划期城镇人口数；Pt：规划期镇域

人口数；x：现状城镇化率；s：城镇化增长速度；n：规划年限。

依据大堰垱现状城镇化发展水平和速度，以及规划期内产业发展带动的城镇人口集聚，结合澧县和常德市平均城镇化水平的变化，预计大堰垱镇 2016-2030 年城镇化水平增长速度应能够达到以每年 1.5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城镇化水平增长速度应能够达到以每年 0.5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

2016 年大堰垱镇城镇化水平为 28.5%，则 2020 年城镇化水平为 34.5%，2030 年城镇化水平 39%。

（3）预测结果

对以上几种方法预测结果进行可靠行研究和复合性校核，最后得出大堰垱镇总人口规模如下：

2020 年总人口为 6.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4％；城镇人口为 2.2 万人。

2030 年总人口为 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0％；城镇人口为 2.8 万人。

第四章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4.1　产业发展目标

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依托一三产业，适当规模发展工业产业。重点推动以商业服务、商贸物流为主的第三产业。构建“一三联动、二三互补、三三互融”123 产共链的产业发展体系。

4.2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优化一产，打造新农业。通过农业合作社为主体，引入农业科技，培育科技型、创意型新产品，发展品牌农业。

第二产业：依托澧县西北部矿产资源，适度规模进行新型工业化建设。依托优势农业资源，发展农副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类型。

第三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商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重点搭建商贸物流平台，进行澧县西北部农产品、农机农具、家居建材产品的销售流通，打造湘北商贸物流中心。

4.3　产业选择与布局

1、产业选择

重点以商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作为主导产业，提升水稻、玉米、油菜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花卉苗木、有机农业、特色水果等高效产业。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四区联动”产业布局结构。

（1）综合发展区

以镇区商业商贸物流产业为主体，向西带动光伏发电，向南联动以膨润土为原材料的化工产业，形成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发展区。主要涵盖镇区、涔南村、星星村等区域。

（2）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

以千里马幸福农庄为带动，重点加强与城头山文化遗址公园的对接，形成镇域南部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区。主要涵盖九旺村、熊家湾村、南阳村等区域。

（3）现代农业发展区

依托金梅公路和澧阳平原的交通区位优势，形成农业产业化的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涵盖戴家河村、宋家台村、干河村、筒车村等区域。

（4）特色林业发展区

依托镇域北部山体丘陵地势，结合高效农业、家居建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基础，形成特色林业发展区。主要涵盖中武桥居委会、玉圃村、石公桥村、陈管垱村、亘山村等区域。

第五章　镇域空间利用分区规划

5.1　空间利用分区

为指导镇域的城镇建设发展，将镇域内的用地按照主导用途划分为不同功能分区，以确保镇域内的整体功能协调和空间结构优化，并藉以指导下阶段的城乡规划。

根据主导用途划分五大用途分区，分别为城镇建设区、村庄建设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及水资源保护区。

5.2　城镇建设区

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建成区及适宜建设的用地均作为城镇建设区予以管控，城镇建设区内用地实施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

5.3　村庄建设区

规划确定保留的村庄居民点用地，纳入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内，主要满足村庄宅基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应积极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化和明确建设用地范围，逐步提高乡村建设水平和整体环境质量。

村庄宅基地应严格执行湖南省有关面积标准，每户新建宅基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5.4　农田保护区

包括《大堰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中确定的基本农田，以及一般农田。

农田保护区内，除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农田水利等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工程设施或者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农田保护区用地的，应经有关部门专门批准后实施。

5.5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

S302、金梅公路、曾大公路两侧 10 米防护绿地。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20 米。大堰垱通用机场。

重要基础设施控制区内，原则上除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后，也应尽快完成地表生态修复等工作。

5.6　水资源保护区

涔水、1 处小 I 型水库、7 处小 II 型水库所在水域为水资源保护区。

水资源保护区内，严格禁止未经批准的开发建设或采砂挖石、填埋水面、破坏自然线等行为，确有需要的建设等活动，必须经有关部门评审允许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6.1　镇村体系现状

镇域现状镇村体系为“1 镇、19 村”。2016 年，全镇耕地面积 8.8 万亩。S302、金梅公路、焦柳铁路等多条交通通道穿越镇域，交通条件优越。境内矿产资源资源丰富，盛产膨润土。

随着国家层面“新型城镇化”和湖南省域层面“两型四化”社会建设的政策推动，以及津澧一体化的建设，大堰垱镇拥有对接津澧新城，辐射澧县西北部各镇的发展潜力。

2012 年，大堰垱镇常住人口为 1.32 万人，其余均分布于各行政村之中，镇区的中心集聚性有待提升，规划应积极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的集聚。

现状农村居民点整体呈现“碎片化”的散布格局，未形成体系，总体上处于粗放利用状态、这种散布的农村居民点导致建设用地利用率的低下，不利于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供给，阻碍了镇村空间的统筹布局。如何合理引导城乡建设空间适度集聚、形成有序的空间和规模体系，将是镇村体系规划的重点之一。

6.2　镇村体系规划

6.2.1　镇村等级及规模结构

针对现状呈现“碎片化”、结构不甚清晰的镇村体系，在充分考虑各村庄的区位、用地、人口规模、经济基础、社会服务功能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推进乡村居民点集中建设的基本原则，规划按照镇区——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一般村三个层级梳理和构建大堰垱镇村体系结构。

第一层级——镇区，下设东街社区居委会、西街社区居委会、白云寺居委会、文昌阁居委会；

第二层级——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包括中武桥社区居委会、九旺村、干河村、陈管垱村；

第三层级——一般村，除以上的其他 11 个村庄。

表 6-1 镇村等级规划一览表

等级	等级名称	镇村个数	镇村名称
I	镇区	1	大堰垱镇区
II	社区居委会及中心村	4	中武桥社区居委会、九旺村、干河村、陈管垱村
III	一般村	11	特色村包括：涔南村、星星村、熊家湾村。 一般村：戴家河村、玉圃村、南阳村、石公桥村、宋家台村、花圃村、筒车村、亘山村

6.2.2　镇村职能布局结构

大堰垱镇区作为镇域中心城镇，服务镇域城乡居民点，重点发展家居建材、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镇域村庄根据发展条件划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贸型、农业型 4 种职能类型。

表 6-2 镇村职能规划一览表

职能类型	镇村个数	镇村名称	主要发展产业
综合型	2	大堰垱镇、中武桥社区居委会	建材家具、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
农业型	10	干河村、陈管垱村、戴家河村、玉圃村、南阳村、石公桥村、宋家台村、花圃村、筒车村、亘山村	水稻、玉米、红薯、花卉苗木、特色水果
工贸型	2	涔南村、星星村	膨润土建材、光伏发电
旅游型	2	九旺村、熊家湾村	水稻、现代农业、休闲农业

6.2.3 镇村空间结构规划

本规划形成“一核四轴”的镇村空间结构。

（1）一核

以大堰垱镇区为发展主核心，强化镇区公共服务配套。

（2）四轴

城镇对外功能联动轴：依托 S302，以镇区为核心，向西对接大堰垱镇，向南串联城头山镇的城镇对外功能联动轴。

现代农业发展轴：依托待建的金梅公路对接 G207，形成现代农业发展轴。

交通联动发展轴：依托待建的金梅公路，形成对接金罗火车站及澧北干线的交通联动发展轴。

特色林业发展轴：依托规划的 S229，打造串联镇区和中武桥社区，带动镇域东北部的特色林业发展轴。

6.3 村庄布局规划

6.3.1 村庄布局优化原则

规划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布局规划导则（暂行）》（湘建规[2007]404 号）中所确定的村庄布局原则进行镇域村庄布局规划，主要遵循原则如下：

（1）适应城镇化发展规律

村庄布局规划要适应城镇化发展规律，结合农村人口和村庄数量逐步减少的趋势，科学预测和确定需要保留及撤并的村庄，达到调整结构、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完善功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村庄布局的科学、合理。

（2）坚持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贯彻集约发展、节约用地的原则，突出中心村的发展，引导村民建房适当集聚，改变农村建房的分散和无序状态。

按规划人口规模将行政村分为三个等级，分为 2000-4000 人，4000-5000 人。

表 6-3 镇村规模规划一览表

村级居委会	2016 年人口（人）	规划人口规模（人）
镇区	15248	25000
干河村	4609	4500
九旺村	4105	4000
熊家湾村	4072	3500
玉圃村	4294	3500
中武桥社区居委会	2587	3000
涔南村	3138	3000
戴家河村	3152	3000
陈管垱村	3024	3000
宋家台村	3630	3000
花圃村	3462	3000
筒车村	3381	3000
星星村	2557	2500
石公桥村	2387	2000
南阳村	2594	2000
亘山村	2196	2000

6.3.2 村庄建设标准

（1）宅基地建设标准

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对于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不足 1 亩的地方，每户用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人均耕地超过 1 亩的地方，每户用地不得超过 140 平方米，山区、丘陵区利用荒山荒地每户用地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2016 年，大堰垱镇域耕地面积 8.8 万亩，镇域人口 6.24 万人，人均耕地面积超过 1 亩。

据此，规划确定镇域中心村和基层村每户新建宅基地不超过 140 平方米。现状宅基地宜结合旧村改造积极推进宅基地集约化，原则上对于拆迁重建的应按照新宅基地标准控制可占

面积。

（2）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为积极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化，在满足合理建设发展配套建设的前提下，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的相关规定，分别确定中心村和一般村的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中心村内已经确定重点承担中心村服务职能的居委会所在地村庄，由于中心村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需要，宜适度增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的规定，按每千人 1000-2000 平方米标准配置。

一般村由于与中心村共有较大规模配套公共设施，因而宜统筹核算一般村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确定各项配套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在大力加强村庄建设引导的同时，对于保留村庄，应按照国家新农村建设要求和《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导则（暂行）》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村容村貌整治。

第七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7.1　现状及问题

大堰垱镇域内有 S302、县道、乡道及村道。现状路网骨架已具雏形，体系尚不完善。村庄之间联系仅实现了可达性，便捷性有待提高。S302 穿越镇区，过境交通对镇区内部交通造成较大干扰，尤其文革桥入镇区段，道路较窄，拥堵现象频发，亟待解决。

7.2　城镇交通发展战略

加快大堰垱通用机场的升级改造，强化与津澧新城的交通联系。

加强镇域道路与县域主干公路网的衔接，重点加强与金梅公路的交通对接，通过区域协调、融合发展，适应全镇建设及产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大堰垱的区位优势。

优化镇域公路网络结构，提升道路等级，明确道路功能，提高公路交通主干线对镇域各发展区的辐射能力，逐步形成以省道、县道为骨架，乡道和村道为补充的镇域公路网络体系。

提升部分道路的等级，加快村庄道路的建设，加强各村庄的交通联系，满足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

加强交通场站的建设，提高全镇居民对外出行的便利性，提升大堰垱的辐射力。

7.3　通用机场

在大堰垱镇建设通用机场，加强集疏运系统的建设，重点发展农业、旅游、商务、救援等功能。结合津澧地区旅游资源适当发展旅游休闲飞行、教练飞行及相关配套产业。

7.4　公路网规划

镇域公路网形成“环状+放射”的道路骨架，承担对外交通功能以及连接镇域内的主要居民点，形成交通路网。

环镇公路：S302-S229-郑高公路-X008 形成镇区外围环路，疏解穿越镇区的过境交通。

放射路网：S302 西连大堰垱、南接城头山镇，X008、金梅公路北连金锣镇，东接涔南镇，S229 北向连接盐井镇，郑高公路北接盐井镇，南至澧县县城。

第八章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8.1　公共设施现状

大堰垱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有一定基础，沿街商业较为活跃。医院、学校等基本能满足现状需求，文体科技类设施较为缺乏。随着远期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水平的提高，应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服务能级。各乡镇公共配套设施较为落后，未来应按村镇等级完善相应服务配套。

8.2　公共设施规划

8.2.1　公共设施规划目标

依据《镇规划标准》，规划按镇区级、中心村/社区级、一般村级三个等级，配套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等 6 类公共设施。

8.2.2　镇级公共设施配置

镇级公共设施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镇区级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公共设施类型	现状镇区公共设施	规划措施
行政管理设施	镇政府、法院、地税局、国税局、交警中队、派出所、工商所、4 个居委会	镇政府搬迁，选址新建。其他设施现状保留
教育机构设施	中学 2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4 所	扩建大堰垱镇中学，原中武中学建 1 所完全小学，另新建 1 所 24 班完全小学，新建 1 所公办幼儿园
文体科技设施	-	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
医疗保健设施	镇卫生院、县第五人民医院、敬老院 2 座	现状保留镇卫生院，新建综合医院 1 处、现状保留敬老院 2 座
商业金融设施	沿垱涔路、东西大街沿街零售商业	现状保留。设置镇级商业中心 1 处，沿御銮街、白云大道、经四路、纬二路设置沿街零售商业带
集贸市场设施	农贸市场 1 处	现状保留。增设大型专业市场 5 处。新建集贸市场 1 处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2 座	现状保留

8.2.3　中心村/社区级公共设施配置

中心村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中村庄居民点宜集中设置公益型公共设施的要求，集中设置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公益性公共设施。设置标准需符合相关规定。各中心村、社区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商务型公共设施，包括小超市、餐饮服务店、娱乐场所、农副产品加工点等盈利性服务设施。

各社区结合社区划分，结合沿街商业金融用地，设置新增居委会行政办公设施。

表 8-2 公益型公共建筑项目配置表

	中心村	一般村	村民点
村委会	●	●	
幼儿园	●	●	
小学			
托儿所	●	●	○
农技学校	●		
文化站（室）	●	●	
老年活动室	●	●	○
卫生所、计生站	●	●	○
运动场地	●	○	○
公用礼堂	●	○	

	中心村	一般村	村民点
文化宣传栏	●	●	○

备注：●应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

8.2.4 一般村级公共设施配置

一般村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建规划导则（暂行）》要求，配套村委会、幼儿园、托儿所、文化站（室）、老年活动室、卫生所（计生站）、文化宣传栏等 7 项公益性服务设施。

8.3 镇域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8.3.1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1）镇域给水工程现状

大堰垱镇域现状有 3 个供水厂，分别为羊耳山村的澧县山门水厂，位于戴家河村委会的戴家河自来水厂和位于长岭岗村的石公桥自来水厂，其中澧县山门水厂取水水源为山门水库，目前为镇区供水规模 1000 吨/天，供应澧县 13 个乡镇；戴家河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目前供水规模为 1000 吨/天，供应原清水村、青云村、戴家河村、唐桥村、干河村、安河村、沈家村、马树村；石公桥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石公桥水库，目前供水规模为 5000 吨/天，供应原长岭岗村、石公村、中武桥居委会、亘山村、班竹村、陈管村。

（2）用水量预测

大堰垱镇域生活用水量包括镇区用水量和镇区以外村庄用水量两部分，分别预测用水量。

镇区规划远期人口规模达到 2.5 万人，最高日人均用水量按 350L/天·人取值，则用水量为 0.88 万吨/天。

镇区以外村庄规划远期人口规模达到 4.5 万人，最高日人均用水量按 200 L/天·人取值，则用水量为 0.9 万吨/天。

则镇域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1.78 万吨。

（3）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水厂规划：规划保留现状位于羊耳山村的澧县山门水厂，位于戴家河村委会的戴家河自来水厂和位于长岭岗村的石公桥自来水厂。

其中山门水厂取水水源为山门水库，远期镇区供水规模扩大至 0.9 万吨/天；戴家河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扩大供水规模为 0.57 万吨/天。石公桥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石公桥水库，远期供水规模为 0.5 万吨/天。水源地保护：水厂水源为地表水，取水口需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相关规定划定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保护。

水质标准：供水工程必须派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人员负责管理。定期进行供水水质化验，选择适宜村庄生活供水的消毒工艺，制定严格的生活供水消毒措施，按照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要求定期进行供水水质化验，确保生活供水水质安全可靠。

8.3.2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1）镇域排水工程现状

镇域现状无污水处理厂，村庄生活污水随用随排，对附近水系产生一定的污染；镇区排水管道建设比较滞后，污水未经妥善处理，直接或者间接排入溪流，造成溪流水质变差，生态功能丧失，随着城镇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强城镇排水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2）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镇域规划污水处理厂 2 座，1 座位于镇区，1 座位于中武桥社区居委会。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排放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要求后排入涔水。

8.3.3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1）镇域供电工程现状

镇域电源来自 35 千伏大堰垱变电站、35 千伏幸福变电站和 110 千伏码头铺变电站。其中 35 千伏大堰垱变电站位于大堰垱镇区，容量 10 兆伏安。35 千伏幸福变电站位于金罗镇，容量 8 兆伏安。110 千伏码头铺变电站位于码头铺镇，容量 40 兆伏安。

（2）电力负荷与电容量预测

大堰垱镇域电力负荷包括镇区电力负荷和镇区以外村庄电力负荷 2 部分，分别预测电力负荷。

镇区电力负荷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电力负荷为 12.2 兆瓦，同时系数取 0.6，电力容载比取 1.9，则镇区电容量为 23.1 兆伏安。

镇区以外村庄电力负荷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进行预测，镇区以外村庄电力负荷为 8.4 兆瓦，电力容载比取 1.9，则镇区以外村庄电容量为 15.96 兆伏安。

（3）镇域供电工程规划

电源：保留现状 35 千伏大堰垱变电站、35 千伏幸福变电站和 110 千伏码头铺变电站，作为本地区电网供电电源。远期大堰垱变电站扩容至 30 兆伏安。

8.3.4 镇域电信工程规划

（1）镇域通信工程现状

大堰垱镇区现有 1 处邮政支局，1 处电信支局。中武桥社区居委会现有 1 处邮政支局，1 处电信支局。

（2）需求量预测

1）固定电话

镇域固定电话总量按 50 线/百人，规划期末总人口 3.6 万人，则预测规划期末固定电话总量为 1.8 万线。

2）移动电话

镇域固定电话总量按 100 部/百人，规划期末总人口 3.6 万人，则预测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总量为 3.6 万部。

3）宽带用户

镇域宽带用户总量按 30 户/百人，规划期末总人口 3.6 万人，则预测规划期末电话总量为 1.1 万户。

4）有线电视用户

镇域宽带用户总量按每户人口 3.2 人算，规划期末总人口 3.6 万人，则预测规划期末电话总量为 1.1 万户。

（3）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镇区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保留中武桥社区居委会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

8.3.5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1）镇域燃气工程现状

现状大堰垱镇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大堰垱镇 LPG 灌装站位于长乐村，占地面积 0.5 公顷，年供气量 300 吨。

（2）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由大堰垱镇 LPG 灌装站供应。远期以预留管道天然气为气源，规划在大堰垱镇区西边新建一处 CNG 储配站，规模 $1.0\times10^4Nm^3/d$，占地面积 0.3 公顷，由澧县县城供气。

8.3.6 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1）镇域环卫设施现状

大堰垱垃圾处理方式为焚烧和露天填埋，现有一处垃圾焚烧厂，位于沈家山 8 组，一处垃圾填埋场，位于建设街 7 组。

（2）规划目标

垃圾清运率和处理率镇域达 95％，镇区达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环卫作业机械化达 90％以上。

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城镇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 50％。

（3）镇域环卫设施规划

镇域按照“村级交投——镇区转运——集中处理”进行垃圾废物回收。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镇域规划垃圾中转站 2 处，1 处位于大堰垱镇区，1 处位于中武桥社区居委会。全镇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澧南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九章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9.1　防洪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涔水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进行防洪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防汛抗旱决策系统，建设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水质监测与评价信息系统和水利行政资源管理系统，建成主要小流域防洪预报预警系统，建成全镇水利工程数据库。

9.2　抗震规划

规划大堰垱镇抗震烈度设防标准为 7 度。

实施城市、乡村居民抗震保安工程；依法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特殊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重大工程设置强震观测工作；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快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主干路两侧建筑应满足距车边道边缘距离不小于其高度的 1.5 倍。生命线系统提高 1 度设防。具备应急措施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在地震破坏不中断而且能迅速恢复运行。重点加强对次生水灾和火灾的防护。

9.3　消防规划

规划镇区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各村庄设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形成了以公安现役消防队伍为主，政府专职消防队为补充的灭火救援力量。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以农村、社区为单位，规划微型消防站，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备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微型消防站纳入当地消防联动体系，实施统一调度。

9.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要求对于易受泥石流影响的山区，主要措施为做好土体排水、消坡减载护坡，修建挡土墙、抗滑桩、限制或控制在滑体上进行工程建设，居民异地安置等。此外，采矿区应选择安全的采矿方式和采矿深度，对采空区进行再滑体上的回填及安全柱的科学处理，加强采矿区地面沉降监测。

第十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0.1　现状历史资源评价

大堰垱镇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遗迹众多，其中，包括 1 处国保单位，1 处省保单位，5 处市保单位，11 处县保单位，另外，还有 40 处县级以下文保单位。

（1）九澧楚墓群（孙家山、邓家湾墓群）

位于临澧县九里乡和澧县大堰垱镇，是湖南省规模最大的楚墓群之一。方圆十余里，大型楚墓二十四座，中、小型楚墓一百余座。1979-1988 年，省考古队在此发掘了大型楚墓一座、小型楚墓二十四座。出土了 300 余枚战国竹简和青铜兵器、玉器、陶器等文物。

该墓群位于楚都纪南城约 100 公里，系战国时期楚王公贵族墓地，九澧楚墓群的发现，为研究长江中下游地区楚文化提供了重要依据。

表 10-1 大堰垱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存现状	级别
1	九澧楚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永孙村	战国	--	国保
2	星星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新石器时代、商、东周	较好	省保
3	宋家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宋家台村	新石器时代	较好	市保
4	高台子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花圃村	战国	较好	市保
5	苏家坟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联富村	新石器时代、东周	较好	市保
6	曹家湾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水泗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市保
7	楠竹旧右器地点	澧县大堰垱镇花岭村	旧石器时代	较差	市保
8	多宝寺旧石器地点	澧县大堰垱镇白云寺居委会	旧石器时代	一般	县保
9	俞家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商	较好	县保
10	五斗丘遗址	大堰垱镇农场	商、东周		县保
11	彭家屋场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汉东村	新石器时代	较好	县保
12	南边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汉东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县保
13	李家祠堂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马树村	东汉	一般	县保
14	杜家廊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南田村	新石器时代	较好	县保
15	荷花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东周		县保
16	毛家河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南田村	战国	一般	县保
17	王家大坟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柘茨村	新石器时代、东周	一般	县保
18	游玉圃烈士墓	澧县大堰垱镇玉圃村	近现代	较好	县保
19	李家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马树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20	高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干河村	新石器时代、商	较差	——
21	屋场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22	下九斗丘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23	戴家桥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24	三斗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竹金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25	杜家柳笼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商、西周	一般	——
26	朱家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唐桥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27	杨家家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青云村	春秋	较好	——
28	周家垸子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水泗村	新石器时代		——
29	水泗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水泗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30	江西桥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31	岳家湖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32	高八斗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33	三斗丘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34	天井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熊家湾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35	玉圃旧石器地点	澧县大堰垱镇玉圃村	旧石器时代	一般	——
36	岗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春秋	一般	——
37	朱银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汉东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编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存现状	级别
38	大山洼旧石器地点	澧县大堰垱镇白云寺居委会	旧石器时代	一般	——
39	联富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联富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40	羊儿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澧临村	东汉	一般	——
41	刘家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澧临村	清	一般	——
42	硃银桥	澧县大堰垱镇汉东村	清	一般	——
43	金鸡岗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柘茨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44	柘茨龙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柘茨村	新石器时代	一般	——
45	大湾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南阳村	新石器时代	较差	——
46	王家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玉圃村	战国	一般	——
47	朱家坟塌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八里河村	新石器时代	较好	——
48	曹家岭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玉圃村	——	——	——
49	陈家咀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	——	——
50	曾塘湾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	——	——
51	左家塔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	——	——
52	叶家湾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	——	——
53	李家河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筒车村	——	——	——
54	朱家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河村	——	——	——
55	朱家岗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南阳村	——	——	——
56	邓家湾村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熊家湾村	——	——	——
57	后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花圃村	春秋	较差	——
58	颜家民居	澧县大堰垱镇戴家村	近现代	一般	——

10.2 保护目标

规划以历史文化遗产获得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最终目标，充分体现文物资源的价值，使之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双赢，使文物遗存保护进入可持续、良性循环状态。

10.3 保护要求

保护和整治文物点周边环境，禁止人为破坏。严格按照《澧县文物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划定范围进行文物保护工作，注意周边环境与文物原始风貌协调一致。

表 10-2 大堰垱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级别
1	九澧楚墓群	大堰垱镇永孙村	以九里茶厂为核心，南北长 1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东南至围山渠，西至彭蛾公路，北至官亭乡团云机埠、楼子水库至澧县孙家山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国保
2	星星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省保
3	宋家台遗址	大堰垱镇宋家台村	北至庙堰北岸，南至庙场堰南岸，东至小沙子堰东岸以东 50 米，西至十支渠。	在保护范围界线上外推 30 米。	市保
4	高台子遗址	大堰垱镇花圃村八组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50 米	市保
5	苏家坟遗址	大堰垱镇联富村五组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50 米	市保
6	曹家湾遗址	大堰垱镇水泗村七组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50 米	市保
7	楠竹旧右器点	大堰垱镇楠竹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保护范围外 50 米	市保
8	多宝寺旧	大堰垱镇红阳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	四周各至保护范	县保

编号	名称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级别
	石器地点		各至 200 米处	围外延 50 米处	
9	俞家坟山遗址	大堰垱镇戴家村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0	五斗丘遗址	大堰垱镇农场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1	彭家屋场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2	南边坟山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3	苏家大坟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4	李家祠堂墓群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5	杜家廊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6	荷花堰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17	毛儿河遗址	澧县大堰垱镇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200 米处	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处	县保

第十一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11.1　规划目标

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100%；镇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空气污染指数（API）≤100）的天数大于 329 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9%；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率达 100%。

11.2　垃圾处理

镇区、镇域内中心村及一般村采用垃圾集中处理方式。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规划垃圾转运站 2 处，1 处位于大堰垱镇区，1 处位于中武桥居委会。镇域内垃圾统一定期收集后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11.3　粪便处理

镇区结合新建污水处理厂设置粪便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粪便。乡村地区粪便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粪便资源化处理。

11.4　大气污染防治

镇域划分为镇区、村庄级特殊保护区等 3 类功能区。镇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二级标准，镇域各类保护区和农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一级标准。

11.5　水污染防治

镇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体水质标准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镇域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镇域地下水控制在 III 类标准，加强对地下水污染动态的监测，严禁人为污染地下水。

对涔水实施水污染防治。加强对工业企业水污染排污口的整治，规范排污方式。工业用水重复率远期达到 90%以上。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远期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11.6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城镇垃圾与医疗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镇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含处置）为 100%。

11.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镇区环境噪声在昼间控制≤60dB(A)，夜间≤50dB(A)。

农村地区昼夜间控制≤55dB(A)，夜间≤45dB(A)。

镇域各类保护区噪声昼间≤50dB(A)，夜间≤40dB(A)。

交通干线区域噪声≤70dB(A)。

第十二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12.1　规划区范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规划确定大堰垱镇规划区范围为：大堰垱镇区、星星村、熊家湾村、玉圃村行政区划所围合的范围。规划区总面积 26.15 平方公里。

12.2　规划区用地条件评定

对于规划区的用地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2.2.1 工程建设适宜性

规划区所处区域位于澧阳平原，区域内地势整体较为平坦。规划区西南部局部地势较高，沿涔水周边地势较低。可作为镇区建设的用地较为充足。

12.2.2 水资源保护区范围

涔水河道沿线 50 米为水资源保护范围。

12.2.3 农田保护区范围

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分布在规划区南北两侧。其中涔水以北区域较为集中，南部在 S302 东侧、涔水南侧较为集中。

12.3　规划区管制原则

为指导规划区内的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规划管理工作，根据规划区的现状特征及发展趋势，以及规划管理要求，确定下述规划原则：

12.3.1 重点强化对城乡发展建设空间资源的统筹

作为城乡建设的重点发展区域，规划区内镇区需要切实加强建设发展集聚地域建不同层面的规划协调，包括功能布局与建设规模分布、重大设施和资源共享、城镇建设与生态保护等不同方面。为此，规划区范围内应全面强化对各类建设活动的规划统筹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先规划后建设的基本原则，逐步推进建设发展地域的规划全覆盖工作，实现对建设活动从规划编制到规划实施，再到规划监督的全过程规划管理。

12.3.2 重点强化对城镇监督规划空间的有序引导

规划区内镇区应确定一定规模的城镇建设用地的可选址范围，并对适宜开发建设的空间地域进行统筹规划。由于原则上镇区只能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确定建设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因此在规划范围的划定上，必须全面考虑城镇的区位条件、交通设施及自然资源等重大要素，在上位规划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发挥镇区现有优势为指导思想合理制定空间发展目标及建设时序。

12.3.3 重点强化对耕地和生态林地的保护规划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基本国策。而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是城镇山水格局的重要依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因此，从上述两方面考虑，有必要从整体层面上，切实加强研究，划定应长期保护的耕地、生态及景观资源用地范围，落实强制性规划管理要求。

12.3.4 重点强化重大设施的布局统筹规划

随着城镇的建设发展，对于城乡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却不适宜布局在大堰垱镇区内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或基础工程设施，需要在大堰垱镇或镇区周边选址布局和建设。由于相当部分的该类设施既需要靠近镇区，但往往又有着其他方面对城乡发展的不利影响，需要从全局层面切实加强规划统筹，既确保该类设施的合理选址与建设需要，又避免其不利影响。因此，应在确定规划区范围的同时，落实各类重大设施在规划区内的建设选址工作。

12.4 规划区发展引导规划

12.4.1 镇区建设发展策略

大堰垱镇区应结合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城镇规模扩张，积极对接城头山遗址公园，发展休闲经济，辐射带动澧县西北部各镇，利用交通和商贸优势，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整体成为澧县副中心。

镇区现状用地主要沿着 S302、涔水发展。镇区内南北向交通联系较弱，过境交通对镇区干扰较大。但纵观整体镇区用地条件，镇区南部用地条件更为优质。依托现有镇区道路，拉开空间发展框架。据此，确定以下镇区建设发展策略：

（1）结合横向 S302 的选线，构建镇区外环路，疏解过境交通。

（2）依托金梅公路，加强南北向交通联系，带动周边区域的建设。

（3）结合镇区用地条件，形成镇北片区、镇南片区、产业片区三片分别引导发展。远景依托涔水、金梅公路发展镇区东部。

12.4.2 规划区重大基础设施发展引导

协调金梅公路、郑高公路、S302、焦柳铁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合理确定主要道路、划分河流水系功能，确定供水、能源、环境、防灾设施的发展目标，统筹安排规划区内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防洪设施和重大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

12.5 空间管制规划

12.5.1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

将规划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 4 大类。

已建区指实际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基本具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地区，主要规划区范围内的村镇建设用地。

适建区为生态环境敏感性一般、生态服务功能中等或一般，产业结构与布局相对合理、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经济功能较强、具有发展潜力、适宜城镇开发的地区。主要包括新规划的村镇建设用地及为城镇发展提供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限建区为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对于维持区域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的区域。规划限建区主要指规划区内的一般农田。

禁建区为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生态环境极其敏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规划区内禁建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12.5.2 规划区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

非特定功能或设施，如防洪堤坝内的防洪必需设施，公路两侧防护用地内的必需防护设施，生态保护区内的配套设施等外，禁止任何其它设施的开发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区内人口已超出承载能力的应采取必要的移民措施；改变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要采取生态环境建设措施，认真组织重建恢复，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一切非农业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规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限建区

原则上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规划期内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于特殊重大原因且确实符合城镇长远发展利益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3）适建区

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指标应遵循规划要求。

（4）已建区

对已建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镇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镇环境。

第十三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13.1　城镇性质及职能

13.1.1 城镇性质

本次规划采取执行并修正上位规划要求、延续并更新历史发展、分析并把握时代环境的思路确定城镇性质如下：

大堰垱镇是灃县副中心，是以现代农业和商贸物流为主导产业的灃北商贸特色镇。

13.1.2 城镇职能

（1）灃县副中心

大堰垱是灃县西北部龙头镇，凭借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提升镇区商业服务能级，完善医院、文体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配套，打造灃县副中心。

（2）灃北商贸物流中心

大堰垱自古商贸活跃。依托现状商贸运输基础，联动周边资源，打造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商贸物流平台。立足大堰垱，服务灃县西北部。

（3）灃北膨润土深加工基地

灃县西北部矿产资源丰富，镇域内有膨润土工厂六家。规划依托飞来峰，建成灃北膨润土深加工基地。

13.2　城镇规模

13.2.1 镇区人口现状及分布

（1）户籍人口

镇区人口是指居住在镇区范围内，享用和消耗城镇水、电、气、路等公共设施的人口总数，包括居住在其中的户籍非农业人口、户籍农业人口和暂住半年及以上的外来常住人口。根据”人地对应”原则，人口的统计范围与用地的统计范围应当一致。

2015 年末，镇区常住人口 13212 人，该部分人口依托镇区生活，需按其人口规模进行设施配套，因此计入城镇人口范畴。

（2）镇区周边使用城镇设施的农业人口

镇区周边部分农业人口使用了镇区公共设施，其中 50%的家庭外出务工或从事第一产业以外工作，非农业收入超过农业收入，实际基本脱离农业生产，而从事务工、经商等非农业生产活动。因此镇区周边村庄农业人口总数 4072 人的 50%计入城镇人口，为 2036 人。

（3）镇区现状总人口

根据以上分析，2015 年末镇区总人口为以上人口之和，约为 15248 人。

13.2.2 镇区人口规模预测

（1）综合增长率法

采用综合增长率法预测未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根据自然增长人口与机械增长人口之和来计算，其公式为：

$$P_n=P_0\times(1+a+b)^n$$

式中：P_n：预测年份镇区人口数（人）

P_0：基期镇区人口数

n：预测年份距基期的年数

a：自然增长率

b：机械增长率

规划确定镇区人口 2015 年底为 1.5 万人。

据统计，大堰垱镇从 2011 年至今的人口现状，判断大堰垱镇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正逐步提高，机械增长较平稳，即人口的自然增长为未来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灃县县域近期（至 2020 年）整体自然增长率为 8‰，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可知未来一段时间内自然增长率将会逐步提高。预测 2016-2030 年，大堰垱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8‰。

一般说来人口的机械变动与经济发展水平、城镇性质、户籍制度、国家政策尤其是国家发展建设的战略部署关系密切。随着津灃一体化的发展，及大堰垱作为灃县副中心，其独特

的区位优势，促使远期人口机械增长逐步提高，即机械增长为远期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预测 2016-2030 年镇区人口平均机械增长率为 3%。

人口预测公式：Pt＝P0（1＋r＋r′）^{t}其中，Pt：规划期人口数；P0：基础年人口数；r ：自然增长率；r′：机械增长率；t ：规划年限。基础年人口以 2015 年底大堰垱镇镇区总人口 1.5 万人为准，则：

2020 年 1.5×（1+8‰+2%）^{5}=1.7 万人

2030 年 1.7×（1+8‰+3%）^{10}=2.5 万人

（2）城镇化率法

现状镇域总人口约 6.2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 万人，城镇化率 28.5%。镇区人口 1.5 万人，由此推断约有 84%的城镇人口集中于镇区。

随着津澧一体化的发展，以及乡镇合并后，大堰垱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增加，经济产业综合实力的提升，镇区城镇人口的集聚度会逐步提高。预测近期（至 2020 年）城镇人口集聚度达到 85%，远期（至 2030 年）城镇人口集聚度达到 90%。

预测近期（至 2020 年）总人口约 6.4 万人，城镇化率 34%，城镇人口 2.2 万人。若 85%集中于镇区，则镇区人口 1.8 万人。

预测远期（至 2030 年）总人口约 7 万人，城镇化率 40%，城镇人口 2.8 万人。若 90%集中于镇区，则镇区人口约 2.5 万人。

（3）结论

综上所述，2020 年镇区人口 1.7 万人；2030 年镇区人口 2.5 万人。

13.2.3 城镇用地规模现状

现状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35.07 公顷，人口规模 1.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 90.05 平方米/人。

13.2.4 规划用地规模预测

（1）规划人均用地指标

由于土地资源有限，现状大堰垱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11.2 平方米/人，同时也存在建设用地布置混杂，导致镇区存在大量空地，同时建筑多以低、多层为主，土地的集约利用度不高。

根据相关规范，考虑到大堰垱镇的实际情况，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近期（至 2020 年）控制在 94 平方米/人，远期（2030 年）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

（2）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前述镇区人口规模预测结果，2020 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1.7 万人， 2030 年镇区人口为 2.5 万人。因此可以预测到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1.7 万人×94 平方米/人=1.6 平方公里

2030 年：2.5 万人×100 平方米/人=2.5 平方公里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预测结果：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6 平方公里，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2.5 平方公里。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2020 年镇区总人口 1.7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4 平方米。

2020 年镇区总人口 2.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2.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

第十四章　镇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14.1　镇区用地布局现状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35.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02.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5.67%；公共设施用地 10.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1%；生产设施用地 10.4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72%；对外交通用地 0.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8%；道路广场用地 10.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1%；工程设施用地 1.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1%。

表 14-1 镇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
居住用地		R	102.20	75.67	68.13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92.34	68.37	61.56
	二类居住用地	R2	0.63	0.47	0.42
	商住用地	RC	9.23	6.83	6.15
公共设施用地		C	10.28	7.61	6.86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2.99	2.21	1.99
	教育机构用地	C2	4.38	3.24	2.92
	文体科技用地	C3	0.07	0.05	0.05
	医疗保健用地	C4	1.24	0.92	0.83
	商业金融用地	C5	0.82	0.61	0.55
	集贸市场用地	C6	0.45	0.33	0.30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C7	0.33	0.24	0.22
生产设施用地		M	10.43	7.72	6.95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52	1.12	1.01
	二类工业用地	M2	3.28	2.43	2.19
	三类工业用地	M3	5.63	4.17	3.75
对外交通用地		T	0.38	0.28	0.25
其中	公路交通用地	T1	0.38	0.28	0.25
道路广场用地		S	10.28	7.61	6.8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0.24	7.58	6.83
	广场用地	S2	0.04	0.03	0.03
工程设施用地		U	1.50	1.11	1.00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50	1.11	1.00
建设用地		-	135.07	100	90.05

注：镇区现状人口 1.5 万人。

14.2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城镇的空间发展方向概况为：“南进、东拓、西优、北控”。

南进——南部地势平坦，用地充足，依托现有建成区向南拓展，近期发展的主要方向。

东拓——东北方向跨河发展成本高，且为基本农田，控制发展。依托 S302 适当东南方向拓展。

西优——受山体地势及行政区划阻隔，适当布局产业用地，以优化提升为主。

北控——受涔水阻隔，交通较为不便，跨河发展成本高；涔水以北为基本农田。

14.3　镇区布局结构

14.3.1 空间布局原则

作为本次总体规划的核心内容之一，镇区空间结构布局坚持下列原则：

（1）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用地布局结构是城镇的基本结构，应为社会经济的

可持续发展在空间资源上做出合理安排，在对城镇现状条件、自然条件充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居住区、公共服务区、交通干线的关系进行精心的安排。

（2）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培育和保护。合理的城镇结构布局应留出一定量的生态环境保育地区，在城镇内部同样应安排并协调好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城镇生态环境的维护。

（3）有利于城镇的长远发展。良好的城镇结构可以为城镇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同时做到近远期结合，对城镇的资源在时空上进行合理分配。

（4）有利于高效利用城镇基础设施。过于分散的城镇结构可能会降低城镇基础设施的利用率，浪费资金，而过于密集紧凑的城镇也不一定能最佳地利用基础设施，甚至本身出现短缺。良好的城镇结构应该使城镇能够高效地利用基础设施，使基础设施成为促进城镇发展的主要因素。

（5）有利于城镇居民工作、休憩、居住行为。良好的城镇结构应为城镇居民的各种活动行为提供便利。

14.3.2 镇区布局结构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两核引领、三轴联动、三区共生、水绿成环”。

（1）两核：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老镇区公共服务次中心。

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以镇区南部中心公园为核心，设置广场、滨水商业设施，构建活力滨水空间，并向外圈层布置镇政府、文体设施、商业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集商业、文化、休憩娱乐于一体的功能复合、活力多元的城镇新中心。

老镇区公共服务次中心——保留现状已有的公共服务设施，延续镇区沿街商业风貌，作为未来镇区发展次中心，在功能上与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联动呼应，引领镇区空间发展。

（2）两轴：城镇交通发展轴、镇区中央活力轴、镇区功能联动轴。

城镇交通发展轴——规划沿 S302-白云大道展开的城镇交通发展轴，西连大堰垱，东至金梅公路。成为近期对外交通的主要联系轴，且带动镇区功能完善和用地拓展。

镇区中央活力轴——规划以水系、滨水公园、商业街、带状绿地、广场为要素，通过延续商业界面、绿化空间的打造，空间上形成一条南北向连续开敞的活力发展轴。

镇区功能联动轴——依托御銮街，加强老镇区公共服务次中心和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的联系，引导城镇空间逐步向南扩展，纵向形成一条交通、生活于一体的城镇功能联动轴，同时加强街道空间风貌的协调统一。

（3）三区：镇区综合服务片区、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老镇居住服务片区。

镇区综合服务片区——白云大道以南、经二路以东、环镇南路以北所围合区域，是远期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城镇空间布局的主要片区。通过规划公园、滨水空间、广场，周边设置办公设施、商业街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打造一个满足新镇区多功能服务需求的活力空间，同时带动周边居住用地的开发，作为远期发展的主要片区。

商贸物流产业片区——白云大道以南、经一路以东、经二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环镇西路与白云大道两侧规划一定规模的商贸市场用地，结合片区南部的工业、仓储物流用地，打造澧北商贸物流中心。

老镇居住服务片区——以白云大道以北、涔水以南围合区域，是现状镇区发展的主要片区。规划对原东西大街、垱涔路两侧的沿街商业、公共设施进行保留，打造便利舒适的居住服务空间。

（4）水绿成环：连通涔水、南干渠及镇区水系形成的城镇绿环。

将涔水与镇区河道水系进行连通，以水为脉、蓝绿交融，注重涔水风光带和镇区滨水空间的建设，成为镇区休闲娱乐和形象展示的重要界面。

14.4 镇区用地结构

规划镇区建设用地 242.1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96.84 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 112.0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6.29%；公共设施用地为 49.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0.45%；生产设施用地 12.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05%；对外交通用地 1.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5%；道路广场用地 32.9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62%；工程设施用地 1.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8%；绿地用地 22.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11%。

表 14-2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		R	112.07	46.29	44.83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00.22	41.40	40.09
	商住用地	RC	11.85	4.89	4.74
公共设施用地		C	49.51	20.45	19.81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4.15	1.71	1.66
	教育机构用地	C2	11.03	4.56	4.41
	文体科技用地	C3	2.09	0.86	0.84
	医疗保健用地	C4	3.70	1.53	1.48
	商业金融用地	C5	13.01	5.37	5.21
	集贸市场用地	C6	15.15	6.26	6.0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C7	0.38	0.16	0.15
生产设施用地		M	12.23	5.05	4.89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2.23	5.05	4.89
仓储用地		W	10.28	4.25	4.11
其中	普通仓储用地	W1	10.28	4.25	4.11
对外交通用地		T	1.08	0.45	0.43
其中	公路交通用地	T1	1.08	0.45	0.43
道路广场用地		S	32.98	13.62	13.1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0.15	12.45	12.06
	广场用地	S2	2.83	1.17	1.13
工程设施用地		U	1.90	0.78	0.76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27	0.52	0.51
	环卫设施用地	U2	0.33	0.14	0.13
	防灾设施用地	U3	0.30	0.12	0.12
绿地		G	22.05	9.11	8.82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9.87	8.21	7.95
	防护绿地	G2	2.18	0.90	0.87
建设用地		-	242.10	100.00	96.84

注：镇区远期规划人口 2.5 万人。

14.5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

14.5.1 镇区居住用地现状

镇区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 102.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5.67%。现状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老镇区，居住环境参差不齐，总体居住水平不高，居住服务配套有待提高。

14.5.2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期末居住用地面积为 112.07 公顷。规划划分为 3 个居住社区。分别为老镇区居住社区、综合服务居住社区、新镇区居住社区。

各居住社区范围、用地规模、人口容量详见下表。

表 14-3 镇区规划居住社区及人口一览表

序号	居住组团	范围	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人口容量（万人）	建设方式
1	老镇区居住社区	北至涔水、东至东西大道、南至白云大道、西至规划范围线	60.43	1.1	改造、新建
2	综合服务居住社区	北至白云大道、东至经五路、南至环镇南路、西至经二路	16.41	0.5	新建
3	新镇区居住社区	北至白云大道、东至经八路、	35.23	0.9	新建

		南至环镇南路、西至经五路			

14.6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4.6.1 镇区公共设施现状

镇区现状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10.28 公顷，仅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61%。低于《镇规划标准》中对于规划公共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2%-20%的规定。且文体科技设施和商业金融设施类型和规模均不足。

14.6.2 镇区公共设施规划

（1）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出发点

考虑未来镇区在作为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外，还兼具澧县副中心和商贸物流产业服务等职能，因此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满足本地居民和产业带动人群等层面综合考虑相关设施的配置。

据此，镇区公共设施规划在相关规范要求基础上，适当提高文体科技设施和商业金融设施的配置标准，以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宜居提升的双向需求。

（2）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49.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0.45%。

规划镇区公共设施形成“镇级-社区级-组团级”的三级公共设施体系。

规划镇级公共中心 1 处，为新增公共中心，位于御銮街与纬二路交界处。

规划引导以镇级公共中心为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形成沿御銮街、白云大道、纬二路的公共设施主轴线。

社区级公共设施依托镇级公共设施主轴线，沿社区主要道路向社区内部延伸。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可不设置独立用地，宜结合居住建筑底层设置。

14.6.3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1）现状概况

现状行政管理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2.99 公顷。基本沿东西大街、S302 布置。包括：镇政府、派出所、法院、地税局、国税局、交警中队、工商所、居委会。

（2）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行政管理用地，新增镇级行政管理用地 1 处。

新增居委会行政办公设施，结合各社区商业金融用地布局。

组团级行政管理设施原则不设置独立用地，宜结合住宅建筑底层设置。

14.6.4 教育机构设施规划

现状镇区有中小学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 2 处，镇中心小学 1 处，镇中学 1 处。

规划教育机构设施用地 11.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56%。

规划扩建镇区澧县大堰垱镇中学为 22 班，占地面积 2.64 公顷。

保留大堰垱镇中心小学，15 班，占地面积 1.5 公顷；镇区新建完全小学 1 所，为 24 班，占地面积 4.78 公顷，位于文昌街东侧、经五路西侧。

保留文昌阁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0.45 公顷；新建幼儿园 1 所，24 班，占地面积 2.0 公顷，位于经五路以东，体育活动中心北侧。

14.6.5 文体科技设施规划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 2.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6 %。

规划设置镇级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体育场 1 处。体育场设置于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文化活动中心设置于白云大道与文昌街交叉口西南侧，包括图书馆、文化站、展览馆、广播站、影剧院等功能。

14.6.6 医疗保健设施规划

（1）现状概况

镇区现状医疗保健设施为医院 2 处。其中，1 处为澧县中心卫生院，位于南街西侧，占地面积 0.63 公顷；1 处为澧县第五人民医院，位于垱涔街与御銮街交叉口东侧，占地面积为 0.53 公顷。

保留大堰垱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为 0.63 公顷；搬迁县第五医院至熊家湾，更名为大堰垱镇中心卫生院，用地规模 3.0 公顷。各居住社区结合沿街商业分别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原则上不设置独立用地。

保留大堰垱镇敬老院，位于经七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0.33 公顷。

14.6.7 商业金融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13.0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37 %。

规划结合镇级公共中心设置镇级商业中心 1 处，位于御銮街与纬二路交叉口周边。设置大型综合商业业态，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

规划以商业中心为核心，沿御銮街、纬二路形成两条镇区公共设施主轴线，向各居住社区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带，并结合各社区中心设置社区级商业中心。

14.6.8 集贸市场设施规划

规划集贸市场用地 15.1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26 %。

规划保留现状集贸市场，对其环境进行整治。结合社区划分，新增集贸市场 1 处。规划专业市场集中布置，位于白云大道与环镇西路相交区域，包括农产品交易、农资农具、家居建材、汽车修配、小商品等专业市场。

14.6.9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6%。

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位于经七路（S302）东侧，纬四路北侧。

表 14-4 镇区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镇政府	1	御銮街东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派出所	1	S302 与东西大道交叉口南侧	保留
	法院、地税局	2	东西大街、南街	保留
	国税局	1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行政管理设施	交警中队	1	东西大街与 S302 交叉口、S302 西侧	保留
	工商所	1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居委会	4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	保留
			东西大街与南街	保留
			文明街沿线	保留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东南侧	保留
教育机构设施	幼儿园	2	文化街与火龙街交叉口西南侧	保留
			经五路以东，体育活动中心北侧	新建
	小学	2	东西大街与南干渠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文昌街东侧、经五路西侧	新建
	中学	1	S302 与东西大街交叉口北部	保留
文体科技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白云大道与文昌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体育场	1	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新建
医疗保健设施	医院	2	东西大街以南、南街以西	保留
			曾大公路以南、经七路与经八路之间	新建
商业金融设施	镇级主要商业中心	1	御銮街与纬一路沿线	新建
	社区商业中心	1	经七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新建
集贸市场设施	集贸市场	7	东西大街与文化街交叉口	保留
			白云大道与御銮街交叉口西南侧	新建
			白云大道与环镇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新建
			S302 南侧、经一路西侧	新建
			经一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新建
			环镇西侧西侧、纬二路北侧	新建
			S302 以东、纬二路以北	新建

用地性质	设施类型	设施数量	设施位置	备注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1	经七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14.7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镇区工业集中布置于镇区西南侧。工业总用地规模 12.23 公顷，仓储物流用地 10.28 公顷。引导工业企业的迁入，结合专业市场，进行产品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上下游产业配套服务。

第十五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5.1　现状与问题

现状道路广场用地为 10.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1%。

目前大堰垱镇区的道路体系不完善，大部分道路通行条件不佳。过境交通队镇区的影响较大。镇区尽端路较多，道路宽度较窄，等级不清晰。现状停车设施不足，社会停车问题急需解决。

15.2　规划原则

（1）梳理现有的道路交通网络，合理划分道路等级，注重与区域交通网络的衔接，构建内通外达的道路交通网络。

（2）深入挖掘不同等级的道路与水体绿化的空间关系，延续原有空间组织模式，创造具有澧县地域特色的道路交通系统。

（3）尊重城镇原有地形，降低道路建设成本，同时便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排布。

（4）尽量延续现有道路走向，减少居民拆迁工作，提高道路建设的可操作性。

15.3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 30.15 公顷，人均 12.45 平方米。道路总长度约 21.65 公里，道路网密度 8.73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干路总长度 11.31 公里，干路网密度 4.56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总长度 8.75 公里，支路网密度 3.53 公里/平方公里。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镇区主干路体系。

“四横”：东西大街、白云大道、纬二路、环镇南路；

”四纵”：环镇西路、御銮街、经五路、经七路。

（2）规划措施

1）将 S302 镇区段线路南移，增加镇区外环线，形成南环路、西环路；

2）构建镇区东外环，依托郑高公路缓解镇区南北向过境交通压力。

3）现状骨干路网自然延伸舒展，构建镇区骨干路网，完善道路体系。

（3）道路等级、断面

根据不同道路具体功能和周边用地情况，断面设计有所区别。

规划将镇区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三级。干路为内部主要的集疏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控制在 16-22 米；支路为内部沟通性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8-14 米；巷道为地块组织性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4-8 米。

表 15-1 镇区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断面符号	路段长（米）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干路	环镇西路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A-A	891	22	（一块板）3+16+3
	环镇南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A-A	1782	22	（一块板）3+16+3
	S302	白云大道—规划范围线	C-C	817	16	（一块板）2+12+2
	纬二路	环镇西路—经七路	B-B	1695	18	（一块板）3+12+3
	白云大道	环镇西路—经七路	C-C	1621	16	（一块板）2+12+2
	御銮街	环镇南路—白云大道	C-C	748	16	（一块板）2+12+2
	经五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C-C	583	16	（一块板）2+12+2
	曾大公路	曾大公路	E-E	707	12	（一块板）2+8+2
	东西大街	S302—白云大道	E-E	1527	12	（一块板）2+8+2
	经七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E-E	461	12	（一块板）2+8+2
	御銮街	白云大道—东西大街	E-E	381	12	（一块板）2+8+2
	垱涔路	东西大街—规划范围线	G-G	300	8	（一块板）8
	经二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D-D	809	14	（一块板）2+10+2
	纬一路	经一路—文昌街	D-D	924	14	（一块板）2+10+2
	纬三路	经一路—经三路	D-D	1117	14	（一块板）2+10+2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断面符号	路段长（米）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米）
支路	经一路	S302—规划范围线	F-F	923	10	（一块板）1.5+7+1.5
	经三路	纬二路-环镇南路	G-G	194	8	（一块板）8
	经六路	白云大道—环镇南路	F-F	517	10	（一块板）1.5+7+1.5
	经八路	曾大公路—规划范围线	F-F	481	10	（一块板）1.5+7+1.5
	文化街	文明街—白云大道	G-G	705	8	（一块板）8
	北街	东西大街—文明街	G-G	437	8	（一块板）8
	南街	东西大街—垱涔路	G-G	340	8	（一块板）8
	垱涔路	御銮街—白云大道	G-G	303	8	（一块板）8
	文昌街	东西大街—经一路	G-G	447	8	（一块板）8
巷路	经四路	文昌街—经三路	G-G	630	8	（一块板）8
	文明街	文化街—垱涔路	H-H	232	4	（一块板）4
	火龙街	御銮街—文昌街	H-H	338	4	（一块板）4
	纬四路	经七路—经八路	H-H	206	4	（一块板）4

15.4 交通设施规划

1、汽车站规划

规划新建汽车站 1 处，位于经七路与环镇南路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1.08 公顷。

2、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通过社会停车场规划和地块停车位配套建设控制两个方面完善镇区停车设施系统

1）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镇区建设社会停车场 6 处，总用地面积为 1.62 公顷。详见下表。

表 15-2 镇区社会停车场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停车场	东西大街、垱涔路交叉口东南侧	0.38	规划新建
2	停车场	白云大道与文化街交叉口东北侧	0.35	规划新建
3	停车场	经三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0.16	规划新建
4	停车场	经八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0.20	规划新建
5	停车场	经二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0.15	规划新建
6	停车场	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	0.35	规划新建

2）停车位配套建设控制

各类公建及居住区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建停车指标，停车配建指标如下表。

表 15-3 各类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宾馆	其他旅馆	车位/客房	0.25
办公	政府机关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7
	一般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商业场所	商业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普通零售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餐饮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超市	批发交易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超市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医院	其他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6
体育场馆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5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2.5
游览场所	自然风景公园	车位/1 公顷占地面积	1.2
	其他公园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交通建筑	汽车站	车位/高峰日每 100 名旅客	2.5
学校	初中	车位/班	1.0
住宅	二类住宅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第十六章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6.1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16.1.1 镇区给水工程现状

现状大堰垱水厂为位于羊耳山村的澧县山门水厂，取水水源为山门水库，目前大堰垱镇日供水规模 1000 立方米/日。

16.1.2 用水量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预测镇区用水量。规划期末人口规模达到 2.5 万人，根据大堰垱镇所属的建筑气候区划，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按 350L/人·日取值，则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88 万立方米/日。

16.1.3 水厂规划

规划镇区自来水厂为山门水厂，水源为山门水库，规划期末镇区供水规模扩大至 0.88 万立方米/日。

16.1.4 水源地保护

水厂水源为水库地表水，取水口需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相关规定划定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保护。

16.1.5 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16.1.6 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按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确定管径，并按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加消防用水量和事故用水量两种工况校核管径。室外给水管管材建议采用 PE 管，经管网水利计算，给水管管径应选用 DN150-DN400 毫米。

管网规划采用统一给水系统，供水水压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形成互联互通，统一调度的环网状管网系统。

16.2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16.2.1 镇区污水工程现状

镇区现有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位于东西大街和文化街交叉口东侧地块，占地面积 0.3 公顷。主要街道建有排水管道，但未进行雨污分流。

16.2.2 排水体制

规划镇区范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16.2.3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计算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测算，规划范围内最大日污水量为 0.88 万立方米/日，供水日变化系数取 1.25，镇区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0.6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

规划范围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全部进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保留现状位于镇区东侧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全部进入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总处理规模 0.6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污水管网

排水管线布置充分利用地形自然坡度，采用截留干管的布置方式，收集污水后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建立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污水管网以以污水处理厂为终点按枝状布置，其结构为主干管加支管的吸纳模式，污水干管沿主干道、次干道布置，支管以辐射的方式汇入，污水干管应先行埋设，遇到已建成的污水管应接入，并封堵原有排放出口。

污水管道原则上敷设在道路的西（北）侧的非机动车道下；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4 米左右，终端埋深不大于 6.0 米；经水力计算，本规划范围污水管管径为 d300-d800 毫米。

16.3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

16.3.1 雨水量计算

确定大堰垱镇区管道、明渠、涵洞的设计流量采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ψ ・q・F（L/s）

其中：ψ——径流系数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澧县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174.9562（1+0.6389lgp）}{（t+7.5627）^{0.5597}}$$

式中：p——设计重现期，p=2 年；

t——降雨历时（min），$t=t_1+t_2$；

t_1——地面集水时间，t_1=10min；

t_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综合径流系数：根据地面植被、天然水体调节容量、地面渗水等实际情况，综合径流系数取值 0.4～0.6。

16.3.2 雨水管网规划

根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原则敷设雨水管道，镇区中心区现状道路下敷设合流管道改为雨水管，建设一套雨水收集官网。规划范围内雨水重力自流，就近排入雨水主干管内，通过雨水管收集后根据地形就近直排到自然河流，雨水管径为 d400-d800。

16.4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16.4.1 镇区电力工程现状

镇区现状由 110 千伏楠竹变电站供电，位于大堰垱镇玉圃村，主变容量 2×31.5 兆伏安。镇内现有一座 35 千伏的大堰垱变电站，现状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10 千伏和 380/220 伏。现有 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线形式敷设。

16.4.2 负荷预测

根据大堰垱镇现状用电水平和用电增长速度，参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依据各类用地用电指标，并结合当地用电指标，对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后，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电力电荷预测。同时系数取 0.60，规划远期用电负荷为 20 兆瓦。

表 16-1 电力负荷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m²）	用电指标（kW/hm²)	用电负荷（kW)
居住用地	91.03	150	13654.5
商住用地	11.1	200	2220
行政管理用地	4.15	300	1245
教育机构用地	11.03	200	2206
文体科技用地	2.09	200	418
医疗保健用地	3.7	200	740
商业金融用地	13.61	300	4083
集贸市场用地	15.15	300	4545
生产设施用地	12.23	200	2446
仓储用地	10.28	40	411.2
道路广场用地	34.86	15	522.9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m²）	用电指标（kW/hm²)	用电负荷（kW)
工程设施用地	1.7	200	340
绿地	29.11	10	291.1
同时系数	0.60		
共计			19873.62

16.4.3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扩容现状 110 千伏楠竹变电站供电负荷至 20 兆瓦，作为本地区电网的供电电源。

电压等级：建立由 110 千伏、35 千伏高压配电、10 千伏中压配电、380/220 伏低压配电构成的供电体系。

10 千伏及低压电网规划：区内 10 千伏电力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配电网络采用环网结线开环运行方式。每座开闭所可转供容量不大于 15000 千瓦，开闭所应结合防护绿地建设。

低压配电网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树状放射式结构，供电半径负荷密集区不大于 150 米，其它地区不大于 250 米。

高压走廊规划：110 千伏电力线路廊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

电缆线路规划：镇区 10 千伏中压电缆采用架空杆线与入地电缆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电缆管沟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敷设，依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

16.5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16.5.1 镇区通信工程现状

大堰垱镇现状的电信网络已覆盖全镇域，镇区现有一座电信支局，位于御銮街和火龙街交叉口以北地块，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目前电信网络除开展固话业务外，还有开展宽带上网业务。

16.5.2 需求量预测

规划电信线路（含电视、数据、电视等线路）采用共沟地埋方式布置在道路西北侧，电话规划指标采用人口普及率法进行，电话普及率为 50 部/百人，镇区内规划人口为 2.5 万人。预测规划期末镇驻地电话总量为 1.25 万部。

16.5.3 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位于东西大街和垱涔路交叉口以西地块，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规划期末通讯光纤光缆通达各村，实现“村村通宽带”。

16.5.4 电信工程规划

固定电信网：建立由一般电信局、电信接入点、电信光节点组成的本地用户接入网。按服务半径 800 米左右设置接入点，电信接入点每个建筑面积 50-150 平方米，可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临街位置；按每个服务 3000 线的标准设置电信光节点（分配节点），每个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公共建筑结合通信设备机房设置，住宅小区尽量附设于小区配套公共建筑中。

移动通信网：建立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网。按 30-300 米的的服务半径设置移动微蜂窝基站，实现网络无缝覆盖。基站结合较高建筑屋顶设置，并预留机房面积 30-50 平方米，基站天线尽量采用隐蔽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支局，位于御銮街和火龙街交叉口以北地块，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

16.5.5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建立由澧县县城有线广播电视分中心、有线电视光节点组成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网络采用宽带双向数字传输系统，满足宽频带、多功能、双向传输的要求。

按每个覆盖用户不超过 500 户的标准设置有线电视光节点，光节点尽量设置在建筑内，每个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公共建筑结合通信设备机房设置，住宅小区尽量附设于小区配套公共建筑首层设备间。

16.5.6 通信管道规划

各类通信线路采用地埋敷设，并预留管孔，以满足各类业务增长的需要。管道容量 6-10 孔。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道原则上敷设在道路的西（北）侧的人行道下，根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路口通信管道的容量比路段增加 30%-50%。

16.6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16.6.1 镇区燃气工程现状

现状大堰垱镇供气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有大堰垱 LPG 灌装站，设计储存容积 112m³，年供应量 250 吨。镇区部分街道已建天然气管道。

16.6.2 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大堰垱镇区人口 2.5 万人，镇区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2376MJ/人·年；公共建筑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考虑；未预见量按总用气量 5％考虑，远期管道气化率按 90%，天然气低热值为 33MJ/Nm³ 。则规划远期大堰垱镇区总用气量为 98.14 万标准立方米/年。

16.6.3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

近期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要气源，远期预留管道天然气为气源，规划在大堰垱镇区西侧新建一处 CNG 储配站，规模 1.0×10⁴Nm³/d，占地面积 0.3 公顷，由澧县县城供气。

（2）压力机制

建设中压 A 一级输配气系统，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

（3）管网规划

天然气干管环状布置，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管网呈枝状布置，支管沿干管两侧引出，满足用户需要。燃气管除穿越工程外，均埋地敷设。管径大小为 De110-De200，管道原则上敷设在道路西（北）侧的人行道下，根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对于单侧有用户的地区，管线靠近负荷侧布置。

（4）供气方式

多层建筑采用楼栋调压（箱式调压器）或区域调压（调压站）、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高层住宅建筑采用楼栋调压（箱式调压器），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商业用户根据需要，采用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第十七章　镇区环境规划

17.1　生产污染防治规划

17.1.1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镇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二级标准，镇域各类保护区和农村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执行国家一级标准。

17.1.2 水污染防治

地表水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控制在 III 类标准，加强对地下水污染的动态监测，严禁人为污染地下水。

控制和减少入河工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保护河流水质。加强对工业企业水污染排污口的整治，规范排污方式。工业用水重复率远期达到 90%以上。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远期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17.1.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城镇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垃圾无害处理化率，确保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实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含处置）为 100%。

17.1.4 环保分区规划

镇区划分为三类环境保护区，分别是：

（1）一类环境保护区：环境较好的居住区、文教区、行政办公区和部分公共绿地。大气二级以上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5db，夜间小于 45db。

（2）二类环境保护区：环境一般的居住区和商业居住混合区。要求大气保持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0db，夜间小于 50db。

（3）三类环境保护区：环境一般，有一定污染的工业区和部分仓库区、即成片的工业用地和部分仓库用地。要求大气符合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db，夜间小于 55db。

17.2　环境卫生规划

1、垃圾处理

镇域采用垃圾集中处理方式，垃圾统一运至澧南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资源化处置。

（1）　镇区垃圾量预测

我国城镇生活垃圾规划人均指标为 1.0-1.2kg/d，结合国家指标并根据大堰垱镇实际情况，人均指标取 1kg/d，，则大堰垱镇区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25t/d。

（2）垃圾收运系统

逐步建立严格的垃圾分类投放、密闭收集、压缩转运的收集处理系统，即垃圾通过居民自行分类后送到垃圾投放点，由保洁人员集中至垃圾收集站，通过垃圾转运车统一运至澧南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保留现状液压垃圾垂直压缩中转站 1 座。

（3）垃圾收集站

规划设置社区垃圾收集站，每座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0 平方米。垃圾应在密闭环境处理，宜设置直接通至居住区外的单独出入口，并设有独立的给排水系统，减少收集站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垃圾投放点站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及评价》分类标准分类安置活动垃圾箱（桶），实行垃圾分门别类地投放。医疗废弃物和其它特种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垃圾容器要密闭并具有便于识别的系统。

2、粪便处理

镇区结合新建污水处理厂设置粪便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粪便。乡村地区粪便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粪便资源化处理。

镇区共设置公共厕所 6 处，在广场、主要交通干路两侧、车站、公园、市场、大型停车

场、文体设施附近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尽量采用附属式、居住用地公共厕所每座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公共厕所每座建筑面积 50-120 平方米。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可在镇区绿地内设置公共厕所。

3、环卫人员休息场所

环卫人员休息场所尽量结合公建设置，建筑面积为 7-20 平方米。场所内设置有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的停放小型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

4、废物箱

主要道路两侧或路口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废物箱设置间隔：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

17.3 环境绿化规划

17.3.1 绿地系统现状与存在问题

镇区现状尚未形成绿地体系，无成规模的公共绿地，仍以各地块内部局促零散绿地为主。

17.3.2 规划原则

（1）着眼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改善，以建设生态城镇为目标，满足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要求。

（2）合理分布，点、线、面结合，重点与一般结合，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功能、完整有机的绿地系统，体现城镇特色。

（3）充分利用河道、河滨等不宜建设用地进行绿化，并与大环境绿化紧密相连。

（4）绿地与居住用地紧密结合，特别为老人和儿童提供充足的、环境良好的活动空间。

（5）注重绿化与城镇道路、建筑、小品的结合，丰富镇区景观。

17.3.3 绿地系统规划

沿涔水及内部水系布局公共绿地，并在重要的交通节点附近布局公共绿地。

规划形成镇区级公园 2 处。1 处为镇区中心公园，位于御銮街与纬二路交界处；1 处为涔水生态湿地公园，位于白云大道与经七路交叉口北侧。

规划设置街区公共绿地 4 处。其中，老镇区居住片区设置 2 处、新镇区居住片区设置 1 处，产业片区设置 1 处。

规划在镇区设置广场 3 处，总用地面积 1.23 公顷。

公园绿地具体位置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17-1 公园绿地一览表

性质	名称	位置	备注
城镇广场	广场 1	纬二路南侧、御銮街东侧	规划新建
	广场 2	经四路西侧、纬二路南北两侧	规划新建
	广场 3	白云大道与东西大街交叉口	现状保留
镇区级公园	镇区中心公园	御銮街与纬二路相交处	规划新建
街区公共绿地	涔水生态湿地公园	白云大道与经七路交叉口北侧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1	环镇西路以东、纬一路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2	环镇西路以西、白云大道以南	规划新建
	公共绿地 3	垱涔路、御銮街交叉口	规划新建

17.4 景观风貌规划

17.4.1 现状主要问题

目前的城镇建设未能充分体现大堰垱镇景观特色，自然景观要素尚未能与人文有机结合，影响城镇景观的塑造。

17.4.2 景观风貌规划

整体景观风貌规划为”一心一带、两轴四区”。

“一心”：城镇综合景观核心。

“一带”：涔水风光带。

“两轴”：1 条指御銮街形成的综合景观轴，1 条依托纬二路形成的城镇综合景观轴。

“四区”：指位于镇区北部的老镇特色风貌区、镇区南部的综合服务风貌区、镇区东部的生态宜居风貌区、镇区西部的产业风貌区。

17.4.3 景观要素规划

镇区景观风貌分别以“分区、城镇景观轴、道路景观轴、生态风光带、开敞空间、节点”等空间要素进行划分。

（1）分区

包括老镇特色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生态宜居风貌区、产业风貌区。

老镇特色风貌区：保留现状镇区街道格局，以改造提升为主，尽量保持整体风貌的统一。

综合服务风貌区：规划将公共建筑围绕中心绿地进行布局，塑造公共活力空间，形成功能明确、空间错落的综合服务景观风貌区。

生态宜居风貌区：利用滨水景观资源打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空间。

产业风貌区：通过对空间、建筑和环境的利用，规划结合片区周边绿地，打造独具特色的商贸市场风貌区。

（2）城镇综合景观轴

景观轴指依托开敞空间的布置在城镇空间中形成通透的视觉感受。规划形成 2 条城镇综合景观轴。1 条东西向综合景观轴，依托综合服务区滨水空间及中心绿地进行打造，1 条南北向综合景观轴，依托御銮街形成新旧融合的综合景观轴。

（3）道路景观轴

规划将东西大街、白云大道、经五路、环镇南路、环镇西路作为道路景观轴进行控制，加强对道路绿化及道路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

（4）滨水风光带

加强涔水滨水岸线的整治，打造连续滨水步行空间。注重亲水空间的营造和滨水景观带的设计，结合景观小品和商业设施配置，形成风貌独特的涔水风光带。

（5）开敞空间

依托南干渠、镇区南侧水系、经七路西侧水系形成的镇区开敞空间。

（6）节点

规划围绕核心景观及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特色节点空间。规划节点包括城镇核心节点 1 处、片区景观节点 3 处。节点是展现镇区风貌的焦点或视觉品质点，需精雕细琢突出个性。

第十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18.1　防洪工程规划

（1）排涝标准

根据大堰垱镇现状防洪标准及河流流域洪涝灾害情况，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涔水防洪堤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大堰垱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暴雨小时一天排干。

（2）防洪排涝措施

工程布局应采取“疏控结合，以疏为主”的策略，增加镇区水网的调蓄洪水能力；开辟外派骨干河道，加强直接向外引、排水能力。

18.2　防地震和地质灾害规划

镇区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 7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如行政指挥中心、医疗中心、供水、供电等城镇生命线工程和国家规范规定的其它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提高标准，应当按照 8 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开崩塌、滑坡、地震断裂带等地质灾害易发区。

18.3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

规划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位于经七路与环镇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0.30 公顷。

（2）消防给水

结合给水系统在道路单侧或双侧建设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

（3）消防通信

重点消防安全单位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设置专线通信，并配备相关设备。

（4）消防供电

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5）消防车通道

依托镇区道路网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网络。

18.4　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1）避灾疏散场地

结合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停车场等空地，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标准建设避难疏散场地，每座场地不小于 0.4 公顷，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3 平方米。

（2）疏散通道

防灾主要疏散通道：东西大街、御銮街、白云大道、纬二路、环镇南路、环镇西路、经五路、S302 等。沿道路两侧建筑物考虑震毁坍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保障救灾和疏散交通的畅通。

第十九章　镇区建设用地控制

镇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三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绿线：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指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城镇绿线内所有的树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绿线内不得新建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地上设施。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逐步迁出。

（2）蓝线：是指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规划中的蓝线主要为涔水、南干渠及规划河道水渠的控制线。

（3）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包括：城镇公用工程用地、环卫设施用地、防灾设施用地、广场用地以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

19.1　绿线

绿线即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指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城镇绿线内所有的树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绿线内不得新建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地上设施。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逐步迁出。

19.2　蓝线

蓝线即河流、水库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规划中的蓝线主要为涔水、南干渠及规划河道水渠等水域的保护控制范围界线。

在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9.3　黄线

黄线即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黄线包括：包括：城镇公用工程用地、环卫设施用地、防灾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广场用地以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

在黄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他建设，以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19.4　地块划分、编号原则

规划以镇区主要道路和河流，将镇区规划范围划分为 5 个单元，分为 A、B、C、D、E 命名。

各单元内由城镇道路、水体等界线划分街坊，街坊编号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各地块编号由单元号、街坊编号、地块序号组成，详见地块编号图及附表 7。

19.5　地块调整原则

大堰垱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对基本地块进行细分或合并，细分或合并应优先考虑同类使用性质的用地。

19.6　建设用地适建要求

大堰垱镇区建设用地适建要求按《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城镇建设用地适建范围的规定执行。

19.7 建筑间距

镇区有日照间距要求的建筑，建筑间距除应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境保护、防灾、通风、工程管线、减少视觉干扰和建筑保护等方面要求，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间距的相关规定。特色情况可进行日照分析，确保满足日照标准时效。

19.8 建筑退界

沿建设用地边界和沿城镇道路、河道两侧以及电力线路保护范围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除必须符合日照间距、文物保护、风景园林、市政管线、消防抗震、防汛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物退让相关规定。

19.9 开发强度

居住用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5。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新增行政管理用地控制容积率上限为 0.6；新增教育机构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7；规划文体科技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6；规划新增医疗保健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8；规划新增商业金融用地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1.5；规划新增集贸市场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8。

仓储用地：规划控制容积率下限为 0.6。

工业用地：规划控制容积率下限为 0.6。

工程设施用地：规划容积率上限控制在 0.6。

19.10 建筑高度

规划控制镇区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住宅层数不超过 6 层。

商业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地块高度控制在 48 米以下，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各地块建筑高度上限，必须满足日照、通风、城镇景观、高压线等限高要求的允许最大建筑高度，还应符合《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建筑高度控制相关规定。

19.11 建筑密度

居住用地：规划新增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5%。

公共设施用地：行政管理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5%；新增教育机构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20%；新增文体科技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0%；新增医疗保健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30%；新增商业金融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3%；集贸市场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0%。

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下限控制在 40%。

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下限控制在 40%。

工程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 40%。

19.12 绿地率

居住用地：规划新增居住用地绿地率下限控制在 3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下限控制在 30%。

仓储用地：绿地率上限控制在 15%。

工业用地：绿地率上限控制在 15%。

19.13 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

同类使用性质的相邻地块，因成片开发的需要，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原规划所规定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可互相转让，但不得改变其平均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

提供底层或平台作为公共空间的，在建筑密度不变、不影响周围建筑日照间距及后退距离规定的前提下，其容积率允许适当提高，具体提高值由镇人民政府参照《澧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相关规定中执行。

第二十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20.1 发展方向与规划策略

（1）近期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向南。具体是以老镇区为依托，沿白云大道、御銮街两侧进行开发建设。

（2）对新区建设而言，一是御銮街、两侧配套完善公共设施，提高环境品质，打造镇区形象。二是沿 S302-白云大道南侧有序发展集贸市场用地，满足经济增长需求。三是有步骤进行迁村并点，为城镇规模扩大留足空间，并以此推动城镇自身发展。

对旧区改造而言，第一、基础设施的改善和街道景观的整治；第二、积极推动居住区更新，做好环境改善和设施配套。

20.2 重点建设内容

（1）道路系统。配合建设开发，完成新区道路建设，近期初步形成各组团间清晰的道路系统网络，逐步减少与对外交通的互相干扰。结合专业市场的建设配建好公共停车场。

（2）居住用地。对旧区居住建筑实施总量控制，重点进行旧居民区的环境质量建设，包括拆除居民区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按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先行的原则适时启动白云新城二期住宅开发。

(3)公共设施。以御銮街公共设施轴建设为重点，满足镇区居民的不断增长的对高品质、优环境公共设施的需求。结合老镇区改造完善基础教育设施配套。

（4）公共绿地。对镇区现状水系进行连通，加强涔水风光带的建设。

（5）市政设施。近期主要完成汽车站、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工程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21.1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城镇规划的法律性

城镇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将成为指导城镇建设、管理以及进一步深化各专项规划的依据。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政府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规划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土地开发、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等问题。

21.2 城镇总体规划的深化和完善

城镇总体规划是城镇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确定的规划深度要求，在城镇总体规划获得批准后，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近期需要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各项专项规划设计，对城镇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21.3 加强宣传，树立城镇新形象

通过电视、报纸等传播媒介和展览等形式，多层次宣传城镇规划，普及规划基本知识。在城乡居民中树立大堰垱未来新形象，同时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使居民和发展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大堰垱镇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自觉服从规划。

21.4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21.5 加强规划机构建设

大力培养和充实高级规划管理人才，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管理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坚持规划管理的高度集中、统一。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延续性。

21.6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

积极推进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扩大，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实现城镇建设产业化、多元化经营，共同推进城镇发展于环境建设。